

中華民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Ta

Tung

大

同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主任 英國莫安仁

編輯所 上海北四

川路一百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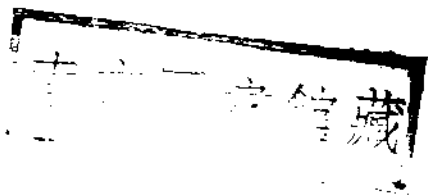
三號

全年十二册定價貳圓

半年六册定價壹圓壹角

壹册定價貳角郵費在內

第二卷第十號



衛生教育聯合會徵文

本會聯合中華醫學會博醫會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組織而成蓋欲引啓全國學子注重公共衛生研究改良之方法用特懸賞徵文甚願學界青年熱忱

賜教庶於衛生前途能收羣策之效謹將細則分列於後

一題目 中國衛生之近况及促進改良之方法

二規例 無論華文英文均可應徵祇須清暢字數以二千至八千爲限每卷須謄寄兩份凡中學及中學以上各學校學生均有應徵之資格卷上須蓋有各本校圖記並校長之簽字方可收閱至於本人姓名住址切勿載於卷上須另紙書明再所有應徵之文須附寄郵票若干分

多寡則照寄來之數

以便未錄者

原卷退還已錄者用函通知

三酬獎 此項徵文因謀改良公共衛生起見以故酬獎與普道徵文未可同日而語最優等價值二十五元之金獎牌一面或二十五元之獎金優等價值二十元之金獎牌一面或二十元之獎金一等價值十五元之銀獎牌一面或十五元之獎金共三等每等一名揭曉後寄由各本校校長轉交

四收卷 凡應徵之文須於本年陽歷年底以前用掛號信寄至上海崑山花園四號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內畢德輝醫生收

五揭曉 本會特組織評議員五人評定等級後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即民國六年六月一日揭曉除將錄取之文分寄各報登載外並廣爲印行

Ta Tung Pao

Vol. XXII. No. 10.

October 15th, 1916.

Third Series

Principal Contents

Illustrations:—

Professor Elie Metchinkoff
The town and port of Jeddah

Leading Articles:—

German miscalculations
Opium prohibition
The Japanese loan

World Topics:—

The use of Power
The future of steel and iron
The prospect of the Tea Market
The Silver Market (*concluded*)
Professor Elie Metchinkoff
Diseased Teeth and bad health (*To be concluded*)
The Cocaine habit

Critiques:—

The pitiful condition of Greece
Sincerity and Justice
Officials must be men of probity

Summary of News.

Politics and History:—

Elements of Politics. Chap. VIII. Remedies for wrongs. Prof. H. Sidgwick
British Problems in India. Officials. J. Chailley
Chapters in History. Modern Europe (*continued*) Stanley Leathes, M.A.

Religion:—

The Analysed Bible. Thessalonians. Dr. C. Morgan

War Pictures:—

God-fathers and God-mothers to lonely soldiers
Naka Lala V.C.

Miscellanea:

The school of women signallers World's Work
British Industries in War time
The flying dragon

Poems: The cypress

On the writing of poetry Ch'eng Yü

Selected Essays: The constitution

Provincial federation Wang Ts'ung Hui
Chang Chia Sheng

PUBLISHED BY

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43 North Szechuen Road, Shanghai.

Address all communications to the editor, EVAN MORGAN.

Price \$2 per annum; 20 cents per copy. Payment to be prepaid by cheque or postal order
not in postage stamps.

大同月報丙辰年第十册目錄

第三卷第十號即第十期
第五百六十七期

圖畫

俄國大格致家美期立克夫肖相○亞拉伯地方載達海口圖

社論

論德人之失算

莫安仁

禁烟問題

王濯莽

辱國之借款

莫安仁

外論

論權力

莫安仁

論鋼鐵之前途

莫安仁

英國茶業之近狀

公哲

美國人對於銀價之評議

公潔

俄國大格致家美期立克夫事略

公潔

論牙齒與人生健康之關係

公潔

說高告英之毒害

公潔

評論

希臘政府違反民意之失敗

莫安仁

誠意與公道

訥齋

官僚無恥之害

訥齋

中國大事記

大總統命令○湖南省長請裁道尹文○大總統致孫中山書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總說明書

外國大事記

歐戰近訊○各國要聞

法政

政治學要義 (續)

王官鼎譯

英國治印問題 (續)

莫安仁 徐惟岱

最近世之歐羅巴 (續)

王調生

宗教

新約述要 (續)

莫安仁 周雲路

歐戰叢談

法軍無家者之救濟會○印兵勇武獲獎勳章

雜俎

英國女子旗號學校之成績○戰事中英國實業之振興○飛龍

文苑

移奠精忠柏記

程清

白霞先生屬題精忠柏圖

鄭孝胥等

養一齋詩話

潘德輿著

憲法危言

王龍惠著

省制草案

張嘉森著

選論

取人論○戒利用○祭孔拜跪問題○異哉聖人之膝○虎威

將軍別來無恙○武人與政治

俄國大格致家美立克夫肖像



亞拉伯載達海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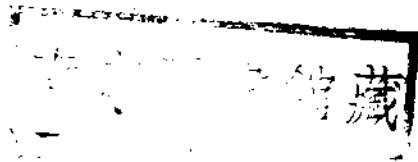
載達海
口爲亞
拉伯重
要地方
回教徒
赴麥加
禮拜默
哈默特
必經此
地現亞
拉伯人
離土耳
其獨立
正佔領
其地云

社論

論德人之失算

英國莫安仁

三、四、十、年、來、世、界、之、人、觀、察、德、國、恆、謂、德、爲、一、完、善、之、國、內、政、外、交、均、有、特、異、之、處、國、家、之、組、織、由、政、府、總、攬、大、權、與、美、異、與、英、法、亦、異、興、辦、各、業、命、甲、事、此、使、乙、作、彼、別、類、分、門、各、有、專、職、國、民、欲、任、何、事、須、受、政、府、之、指、揮、而、不、能、自、由、更、易、國、中、養、老、保、險、及、爲、貧、民、籌、生、計、等、法、均、甚、完、善、學、校、林、立、科、學、發、達、化、學、一、門、尤、多、發、明、蓋、德、人、以、人、爲、各、種、物、質、學、之、奴、隸、所、謂、人、身、不、過、爲、發、達、物、質、之、一、機、關、因、物、用、人、而、非、由、人、用、物、束、縛、人、之、靈、魂、視、人、之、地、位、極、低、古、人、言、養、人、才、使、之、發、達、而、德、祇、圖、強、固、民、力、以、供、使、用、東、亞、舊、習、視、婦、女、爲、一、物、品、德、之、政、策、卽、如、是、也、古、代、專、制、君、主、趨、民、爲、兵、以、成、一、己、之、霸、業、如、亞、力、山、大、拿、坡、侖、等、均、以、人、爲、自、己、使、用、之、物、然、其、與、德、異、者、古、之、霸、主、謀、定、後、動、籌、備、完、善、乃、敢、使、用、非、若、德、之、大、言、欺、人、不、知、慎、重、而、輕、用、其、民、也、德、人、自、詡、其、商、業、興、盛、每、年、收、入、之、增、加、聞、之、令、人、驚、訝、世、界、各、國、皆、有、德、人、之、蹤、迹、經、營、軍、備、已、數、十、年、先、訓、練、國、民、使、之、服、從、政、府、而、無、違、抗、次、發、達、工、業、製、造、軍、械、廣、修、鐵、道、以、利、運、兵、海、軍、當、二、十、年、前、雖、無、豫、備、今、已、足、與、英、抗、衡、千、九、百、十、四、年、開、戰、之、始、謂、德、於、諸、事、均、已、豫、備、餉、足、械、精、兵、強、士、勇、以、與、法、俄、英、戰、不、三、月、間、必、足、致、勝、德、與、奧、合、足、使、全、歐、歸、德、版、圖、烏、乎、肆、言、至、此、今、何、如、乎、初、意、三、月、致、勝、今、已、逾、二、年、矣、非、獨、不、見、優、勝、且、今、所、亟、亟、求、之、者、乃、敗、而、不、致、大、敗、受、害、而、不、致、亡、國、耳、烏、乎、德、今、若、此、回、思、其、昔、日、意、氣、之、盛、其、感、想、爲、何、如、乎、吾、人、詳、察、德、



今致敗之由。蓋以德祇知計算物之發達。而不知計算人之心靈。以世界爲一物品。能由德人管理。而不知世界有人人之志氣。性靈與物迥焉不同。當未開戰時。德人自詡爲能洞悉世界之事。詎知其於世事毫無知悉。德人訓練國民。成一機器。謂天下惟有軍械爲足珍貴。而人之意志。次之。詎知世界各國注重民氣。與德適相反對耶。英國吉青納氏有言。『吾英所依賴者。乃英之民氣。爾勿視民氣爲一機械。須聽民氣自然發達。勿徒強民順從。須知民有自由意思。一國所應珍重者。不在器械。不在物質。惟在民之志氣。民氣者。萬事所不能勝之者也。』吾英千八百五十四年勝俄。越三年又勝印度。其所以致此者。民氣也。非軍械也。『吾人執此以論德國。則知德之豫備不完善。而輕率開戰。失算之甚矣。』迄今戰爭二年。他國初無豫備軍械。不及德國。乃因民氣支持。兩載德已漸有不能抵抗之勢。轉瞬之間。將盡失千八百七十年以來之名譽。吾人觀察二年。已盡得德之底蘊。德人昔所自誇而恐嚇世人者。厥維陸軍。德以海軍不及英。而陸軍則世界無敵。乘他國未曾豫備之時。乃占比利時。占波蘭。占法之北部。因時機之順利。疊報戰勝。曾未幾時。他國豫備完足。德即轉進爲退。現德陸軍已漸入困乏之境。界烏乎德之致此原因。果安在耶。德祇知計算比之土地。而不知計算比之國魂。此其失敗之重因也。德與法雖比鄰。德之偵探在法者極多。法某城有若干人。某地有若干礮臺。德均知之。德自詡於法國內情無不洞悉。而有一事。毫未明悉者。則法國上下一心。民氣之盛是也。德見法之礮臺而未見用礮臺之人。其失敗也不亦宜乎。德人尤有失算者。則藐視英國之心是也。德於四十年來。譏英無強大陸軍。祇能勝野蠻民。

族而不能與文明民族戰。英雖以海軍著名。然德近籌備已足。與英抗衡。故德不必畏英也。烏乎德人自驕。若是斯。其所以必敗也。英初雖無豫備。今則豫備齊全矣。始祇派兵十萬。今已有兵四五百萬矣。德言英無大礮。縱有之。亦無人能用。今則德軍爲英大礮所敗。已屢見不一見矣。德言英多屬地。政府一與德戰。則屬地將羣起而謀獨立。然事實與德所料者適相反。對澳洲派兵五十萬。坎拿大新錫蘭等地同聲助戰。德言英必分裂者。今乃結合益臻鞏固矣。德言英兵無多。不足介意。德惟圖所以勝法者。卽足然。英軍在法者。其戰壕已延長一百五十英里。德人何未料及耶。英政府發一徵兵令。各地青年都來應募。斯其民氣爲何如耶。就外交言之。當塞奧失和時。德向英言。德欲有事於法。請英中立。英定得利。英政府聞其請。力拒之。德初言印度民心未順。俟德法開戰。德將使英致力印度。不暇他顧。後德果有唆使印人之舉。殊不知英之治印。法制文明。英人素重言論自由。例如倫敦距皇宮不遠之某公園。演說場。人民在內演說。或論政府不良。或說君主可廢。放言高論。毫無避諱。印人同在公園。偶有同類之言。論德人聞之。乃謂印人不服英政府。不亦謬乎。德人此等意見。極足表明其組織之不完全。德人現亦有知之者。此外德人之失算。則爲與土耳其相友善。土人兇暴嗜殺。如殘害亞米尼亞人。久爲文明國所不齒。乃德獨與握手與之共事。世人見之。無不詫異。德以土爲回教。欲藉宗教之殊異。以與英反對。按中立國之評論。此舉亦有不合因德本奉基督教。以奉耶教之人。與回教徒聯絡。土人近有謂維廉爲回教者。天下可恥之事。孰有過此者乎。且土素貧弱。不獨不足助德。與人戰爭。事且須德助。德餉德礮。供土人之取求。亞拉

伯某小國昔順土者近尙與土宣戰而德乃親土助土若此斯亦可證明德之失算也。近美人謂德之所行。與其昔日之名譽正相反對。德人自誇陸軍之強天下無敵今日觀之殊大不然。此次大戰英法俄等聯盟國夙無豫備以與豫備數十年之德戰支持二年近且日傳勝報設使此諸國者亦如德人久籌軍備則其結果當如何乎敢斷其不崇朝而必滅德矣。聯盟國忽焉與德開戰。兵士無多器械不全運兵鐵道及輕便鐵道不及德長兵未熟練而其效果已經若此是可知聯盟國氣勢之盛矣。夫豫備軍事極非容易訓練兵士配置器械籌辦軍裝種種事件均非一日所能猝辦五十年前美國南北戰爭北人深知豫備兵士將帥非一朝一夕之事而英法今日乃竟若此英前祇有陸軍二三十萬近已有四五百萬今之臨戰者當二年前尙不知鎗如何放而今已能勝久經訓練之德是足知英人之根本組織非德所能企及矣。德言不及一年定使法俄英盡歸失敗今乃不獨德無進步且日益敗退德人誇大欺人之言尙有何術以掩飾之乎。德於戰爭之外施用種種殘酷之法以害比法平民初用毒氣以待野蠻人者待歐洲同胞又用流質火彈射入敵營使受重傷德自以此爲使人恐懼之妙法殊不知是乃涅野蠻之字於面永世所不能洗者也。燒露文城并及大藏書樓書何所開罪於德乎亦被焚毀適以表明德之暴戾發狂而已用齊泊林害數良民毀魯西臺尼亞德自詡爲得計實則見惡於世界其所以爲得計者正其最大之恥辱也。總之德人初言德爲世界之王今乃但求自保尙未知前途如何夫立國有道德若按文明正軌以求進步或有達目的之一日乃德不務文明惟野蠻之是

行。重。利。而。不。重。道。尚。力。而。不。尚。義。以。此。求。成。是。何。異。探。北。極。而。向。南。洋。以。行。乎。其。無。成。功。之。日。也。必。矣。吾。人。從。各。方。以。觀。察。皆。足。證。明。德。之。失。算。不。必。豫。備。者。竭。力。豫。備。必。須。豫。備。者。獨。無。豫。備。烏。乎。人。謀。不。能。勝。天。德。之。失。算。其。天。惡。德。人。乎。非。偶。然。矣。

禁煙問題

王濯葦

近。國。會。議。員。提。議。加。重。鴉。片。煙。治。罪。法。裁。種。罌。粟。及。吸。食。鴉。片。煙。者。皆。處。極。刑。記。者。對。此。提。議。深。佩。其。嫉。惡。如。仇。之。心。而。於。處。生。命。刑。一。節。則。期。期。以。爲。不。可。按。近。世。刑。法。之。趨。向。全。廢。生。命。刑。者。幾。居。多。數。餘。雖。未。盡。廢。除。而。亦。減。少。處。生。命。刑。之。規。定。如。英。美。等。國。刑。律。上。未。廢。死。刑。而。法。官。判。案。已。久。不。用。是。可。知。雖。在。重。罪。尚。有。不。處。極。刑。者。安。有。對。昔。所。視。爲。輕。罪。之。鴉。片。犯。而。奪。其。生。命。者。乎。且。事。實。上。刑。罰。愈。重。則。人。有。拯。人。之。心。舉。發。者。既。多。爲。難。執。法。者。尤。多。不。忍。勢。必。徒。有。一。紙。法。律。而。不。克。實。行。其。弊。將。視。未。加。重。時。尤。無。實。效。故。加。至。極。刑。乃。斷。乎。不。可。者。也。記。者。意。以。今。日。重。申。煙。禁。第。一。在。廢。止。蘇。粵。贛。

三省印花煙土辦法。至於刑律。但將處刑範圍縮小。而加重罰金。似即足用。擬訂如下。

(一) 製造鴉片煙。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二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圓以下。三百圓以上之罰金。刑律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二) 製造吸食鴉片煙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一百圓以上之罰金。刑律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三) 船主車長。此刑律無稅關官員或其佐理販運鴉片煙或吸

食鴉片煙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二千圓以下三百圓以上之罰金刑律原處二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四)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者處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一百圓以上之罰金刑律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百圓以下罰金 (五)意圖製造鴉片煙而栽種罌粟者處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一百圓以上之罰金刑律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百圓以下罰金 (六)吸食鴉片煙者處二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之罰金刑律原處五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七)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當施行職務時知有前六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亦照前六條之例處斷 (八)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者處五百圓以下一百圓以上之罰金刑律原處五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九)吸食鴉片煙者經判決處罰後二個月內每月由該管地方法官傳喚到庭一次驗其有無再犯情事 (十)告發吸食鴉片煙者俟確定判決後以該案罰金四分之一獎給告發人所告係現任官員者以罰金二分之一獎給告發人以上十條前八條罪名悉照刑律規定刑名刪除拘役而增加罰金之數蓋以製造販賣栽種等犯均因營利目的而起對營利之徒科多額之罰金斯其所最痛心者也 (六)吸食鴉片煙者祇處罰金不科徒刑一因減少監犯一以今之吸煙者大半鄉居頑固之徒平日一文若命科以重額罰金尤足懲一儆百至無資力不能繳納者則依律按照金額易處監禁(九)略用監視之法以示處罰後而不戒除者仍須再罰(十)按社會情狀人與人倘無夙怨苟無

所圖執肯告人吸煙與人結訟故對告發人給獎金施諸他案雖有不可而對煙犯求禁令之積極進行則勸人告發正足爲法官檢察之一大助力也記者意以行此十條而法官執法不阿遇有實犯不稍寬恕敢信不及半年吸食鴉片之人必絕迹於社會既無人吸則製造販賣栽種等事自然歸於消滅

禁令之行。在必罰。不在重罰。 凡事皆然而禁煙亦不能違此公例也熱心煙禁之立法家儻不河漢斯言。

辱國之借款

英國莫安仁

奇幻哉陳錦濤等與日商興亞公司之五百萬借款也世界各國奇事本多然奇幻之甚當無出乎此五百萬借款之右者借款合同全部吾人尙未見及惟就已知之條件言之(一)日本允借五百萬圓俟大借款成立當先還此五百萬(二)以水口山太平山兩鑛之開採權爲擔保(三)日本允代中國運動外國銀行借款惟中國以後向他國借款須先商諸日本吾人觀此條件敢言即無他項條件已足使愛中國者灰希望中國興盛之心而淚潄潄下矣 此項借款本行行政上一部之事然即此一端已足證明中國政府之人才使人盡失盼望此等行爲若由辨別力薄弱之未成年者爲之則猶有說惜乎今之事此者乃握一國最高財政權者之所爲也 揣當局者之意或以財政困難因事勢之逼迫不得已而爲此則敢正告之曰**君子作事無論受何逼迫不必出於自殺**此五百萬借款之條件乃自殺之條件也 夫中國向何國借款本中國固有之主權乃允以後向他國借款須先商諸日本易

言之。即中國以後向他國借款。非先得日本允許。不可因區區五百萬圓。不惜將固有之主權。賣給於人。天下事之奇幻。有過此者耶。既云幫助中國向銀行團借大宗款項。而大借款成立。乃首先用以還此五百萬圓。天下事之奇幻。有過此者耶。水口山鑛開採三十年。夙稱得利。乃爲五百萬之短期借款。竟將水口太平兩鑛全行賣出。天下事之奇幻。有過此者耶。此類合同。由兩國外交當局訂立。已非愛國者所忍與聞。乃一方爲財政總長。一方爲一商人。以政府而將其主權。賣於外國商人。天下事之奇幻。有過此者耶。以一商人而能買得他國之主權。天下事之奇幻。有過此者耶。日本商人行爲如此。吾人聞之。實極贊其靈敏。吾意日政府應命該商爲國務大臣。此人爲商人時。已能買得中國一部主權。若使其爲國務大臣。則必能買得中國全部主權也。聞日商所交之款。即爲中國紙幣。既非現金。亦非日本或他國之紙幣。烏乎。吾聞此節。吾實無言以批評之矣。近傳國會議員。因此合同喪失主權。將對陳錦濤等提出彈劾案。又湖南人因受害太巨。亦集議反對。吾人對此合同。所以爲一線希望者。惟此二者耳。吾人深望國會與湘人竭力爭執。不達廢約之目的。不止。又聞國務總理對人言。此事曾經國務會議多數議決。應由國務院全院負責。於是論者謂。反對此宗借款。即爲意圖破壞國務院。吾敢正告之曰。國務院之重要。與中國之主權。如何。國務院破壞。尙可另組織新國務院。中國主權喪失。尙有新中國之組織耶。余旅居中國。素主不黨且向不爲激烈之言論。然對此事。吾敢斷言。其爲賣國行爲。夫買賣貨物。亦有相當之價值。奈何中國主權。其價祇值五百萬圓耶。烏乎。吾言至此。吾欲無言。

外論

論權力 譯倫敦泰晤士報

英國莫安仁

善哉。英國歷史家阿克頓 Lord Acton 氏之論普魯士也。其末章曰：『普今權力廣漠無垠。普有數百萬之刺刀。足以爲害於世界。世界之人皆宜注意及之。盎格魯索遜族所遇見及宜求所以勝之者。卽在此數百萬之刺刀也。』阿氏此論發表於數十年前。而其所見極其深遠。際茲大戰。無人不佩阿氏之先見。阿氏發表此意。蓋深懼世界發生一專制大權。氏主公道。法律而不信權力。謂新世界之歷史宜以此爲要點。氏不信常人所言。欲保太平。宜多養兵。常謂國若偏重於積權。則一切人道必盡爲其所滅。德今積權綦大。非有他項大力抵禦。必不能使之消滅。斯言也。卽謂德之野心爲全歐之公敵也。氏又言國家祇務積權。其所發生國際忌嫉之害之大。他害皆不能及。國若如此。其危險實不堪言。人若不務積權。則世界彼此反對之心。卽不常見。世界之中。若果生有積權之國。則他國未積權者。宜速彼此聯絡。協力防禦。乃足反對暴力。而永保自己之自由發展。自由且使人共知自由之爲何。烏乎。氏言若此。今俱中矣。今茲歐洲發生一空前所未有之戰爭。一方養精蓄銳。積數十年。舉國上下所尊重者。惟有權力。外此若法律條約。公理人道。概不承認。謂國家視權力比法律條約等爲尤重要。國家惟知以自己之力保護自己之國。一方平日於權力一項。少所預備。故開戰之始。諸事棘手。惟幸各國之間。夙相親厚。且久知德懷不軌。危險一至。互相聯合。邀天祐。助兵雖不多。而終能自守二年。以來從事預備。不獨俄法本有軍備者。今益增加。

兵力即夙以海軍著名之英。今亦有陸軍數百萬。德人初意三月足以平定。今則不獨相持二年。且有此二年使未預備者。得以從容預備。是豈非天助有道者之明證耶。

英法諸國夙以文治相尚。現乃預備完善。有力反對強霸。惟諸國之宗旨仍在保護文治。現雖以力禦力。而仍不願如德之用力。至於極點。德之用力主義有二。不獨用力。且用特別危險之暴力。試觀其入比利時。不但敗比軍。且將平民男女老幼。用種種方法以侮辱之。賊害之。對英傷兵。不獨不施救濟。且毆之殺之。釘之於木。毀狄囊城。殺人放火。無所不至。非誤意也。彼固故意以此爲戰時計謀之一德之兵。書恆言不獨兵力。且有一字。Frightfulness 即脅迫恐嚇是也。德之行爲如此。不啻涅字於面。表明其永爲野蠻而非文明。美國惡德責德。無人道而德辨之。蓋德自以此爲戰時之良策也。此項脅迫恐嚇主義。乃英法等聯盟國所不願用者。聯盟國按照國際法。以法爲力。以反對德之暴力。故德用力。聯盟國亦用力。惟其以爲力之本質者。一爲法力。一爲暴力。試觀歷史。如法之路易十四。及拿破侖。恃力以與人爭。其志皆在使人之力歸於自己。而其結果。如彼故知。凡用力者。必有力所發生之果。而力所發生之果。必有關係乎用力之人。且結果有時。關乎進退興衰。孰積資本多者。則孰得利。資本之盈虧。增減亦與用力者同。故吾人所論。按人本來力量。資本智識精神地位。皆能言之。蓋此問題於此等事。皆足以包含之也。吾人從此觀現在世界與昔大不相同。一百年來世界情狀。疊有變遷。各國近百年來。於各項權力。均有增加。不獨對外。即就對內言之。各國內地。比百年前均有進步。試言交通。昔時盜匪遍地。行旅維艱。今均

不。然。是。可。知。一。國。精。神。之。進。步。矣。又。如。工。業。昔。時。工。人。無。團。體。不。能。與。資。本。家。抵。抗。今。則。同。盟。自。由。互。相。爭。競。是。可。知。今。昔。之。不。同。矣。近。人。蘇。瑞。爾、Zorn氏。有。言。新。時。代。之。公。司。惟。力。是。恃。一。方。有。公。司。之。力。一。方。有。工。人。同。盟。之。力。以。爲。抵。制。斯。說。也。令。人。聞。之。殊。難。佩。服。人。受。制。於。力。而。不。能。制。力。盡。人。恃。力。行。動。而。不。依。法。行。動。其。害。與。國。有。數。百。萬。刺。刀。者。有。何。異。乎。

今。試。設。問。以。明。之。貧。民。在。文。明。國。其。狹。陋。小。屋。受。國。家。之。保。護。比。諸。昔。日。達。官。巨。富。高。樓。大。廈。設。許。多。衛。兵。以。保。之。者。尤。爲。安。全。是。何。故。歟。蓋。現。在。文。明。國。尊。重。法。治。而。非。恃。力。爲。治。昔。人。恃。力。是。以。甲。用。力。乙。亦。用。力。互。相。爭。競。盡。人。不。安。本。分。至。文。明。國。則。不。然。其。保。護。安。全。恃。法。而。不。恃。力。文。明。國。雖。非。無。力。而。必。惟。法。是。依。此。其。所。以。今。昔。迥。異。也。惟。是。用。力。者。以。力。爲。本。用。法。者。所。恃。者。果。何。物。耶。例。如。英。民。五。千。萬。舉。國。安。寧。不。見。盜。賊。是。果。何。由。而。致。此。耶。謂。其。恃。有。軍。士。乎。未。盡。然。也。抑。其。恃。有。警。察。乎。亦。不。盡。然。也。軍。警。倘。有。違。法。害。人。之。舉。則。民。必。起。而。干。涉。軍。警。之。權。由。於。人。民。之。給。予。若。國。使。用。此。權。須。與。人。民。意。志。符。合。一。言。以。蔽。之。必。以。民。意。爲。重。是。也。操。軍。警。之。權。者。若。驕。傲。違。法。以。事。虐。民。則。必。起。一。內。亂。小。試。則。小。亂。大。試。則。大。亂。此。等。軍。警。在。國。內。將。無。立。足。之。地。因。其。與。民。反。對。也。雖。在。政。府。若。有。驕。傲。之。氣。不。重。民。意。則。不。久。必。遭。人。民。之。反。對。無。論。何。國。大。政。大。法。必。須。經。民。允。准。允。符。民。意。不。獨。多。數。意。志。必。須。遵。從。即。少。數。言。論。亦。不。可。壓。制。因。有。時。多。數。即。由。少。數。積。成。者。也。大。抵。文。明。國。無。能。何。事。不。能。十。分。同。意。甲。不。能。強。乙。就。我。乙。亦。不。能。強。甲。就。彼。各。自。發。抒。自。由。之。意。思。但。以。多。數。之。意。思。爲。準。而。已。語。云。以。讓。爲。國。蓋。能。讓。與。

不能讓爲文明野蠻所由分野蠻之人惟知有己人不順己卽起衝突恃我之力人不合其意而從我之意則害其人使其權盡歸我今日世人稱德爲野蠻國者非因其物質上有何缺點蓋卽以其恃己暴力使人順己而不認人有自然之力也文明國不然認人有權認人有理憑法辦事而非憑力辦事所以蘇氏之言未免太過公司若祇恃力行事其公司必不克長久國家若祇恃力爲政其國必退爲野蠻而不足廁文明之列人之有權由於天賦而非出於勉強彷彿自出生以來卽已各有其權世界聖賢所深惡而痛恨者卽日中祇知有己之人故聖人之道實人生所不可須臾離者也無論民國君國議院政府均宜注重此點爲議員者若恃黨力而不重法律則不足爲人民代表蓋禮讓一語乃各國所共注重者也貧窶小戶窮居曠野富室與之爲鄰各得平安無所不便其根本原因卽以有法律爲之保障也法律所規定而尊重者卽認人彼此有權不獨自己一方有之難者或曰然則警察何以有之乎曰警察之力與用軍力與人戰者不同警察之力因法律而確定本法律上相讓之精神保持法律俾其實行例如甲乙鬪毆警察禁之使之相讓是卽法律給予警察有權之主要原因也設使國際交涉有一公法與一國之法律彷彿是卽可用國際警察以止各國之爭執惜乎今尙未至其時耳 國際公法創立雖已百數十年然規定不密祇有一國對內之警察尙無世界公共對國際交涉之警察當訂立條約之始雖由各國協議如德國等初亦簽字遵守惟現各國仍無一致之行動不能相親相愛永遠統一故如德奧遂干違背成約而不顧焉

今日國際之缺點卽在今之國家尙未認他國權力與己國同平民比鄰居處互守地界不相侵害因有法律以制之也國際交涉因無此等法律故遇事種種爲難譬如一國自言其無海岸少礦產某小國濱海且多鐵鑛可以取歸諸己有於此若有法律使各國羣起干涉則弱肉強食之患自可免除惜乎今日國際未有此懲治違約者之成法耳 甲國因保自己養力以防危險乙國因圖進取用力以事侵略此二國者孰爲危險曰二者均有危險特乙爲尤甚耳初圖保守未幾卽變爲進取者此等事實徵之歷史屢見不一見蓋孰有勢力孰卽爲害人根本不問其原因爲何勢力與自然法不兩立自根本言之無論何種勢力均害大而利小今日世界各國組織均未完全均未臻文明之極點有人謂必經歐戰之苦痛乃知自由之足貴者實響言也各國豫備蓄積大力以爲爭論之機關實極違法而不合道德之舉也國家有此暴力乃變名之強盜與警察之權力不同個人厚植勢力以搶奪他人財產是稱強盜惟國亦然不遵法律不守條約祇恃暴力以事侵略若德奧十數年來之舉動惟號爲強盜國爲適合耳

法國社會學者趙瑞 *Taurès* 氏亦嘗主張國家宜有勢力惟氏所言乃在集合全國人民以事衛國與德之恃力侵略者不同趙氏所言之缺點在徒改主義而未改良人心今人普通之心理每以勢力不但用以保守且可用以進取故不將進取之念先行化除則蓄積勢力未有不生危險者也吾人此論并非反對趙氏之說特以行趙氏之說須先改良人心耳誠將人民進取之念化除則所集勢力足以保國與德之野蠻暴力必大不同今者聯盟國羣起反對恃力圖霸之暴德嗣後暴德失敗其力全歸他人之手

英法諸國雖無侵人之心。然大權在握。其現象果何如乎。吾人敢斷言之曰。是仍在尊重法律。道德以限制權力而已。新世界中權力之爲害迥異。尋常若祇以權力爲重。則不獨強暴之軍人足爲害於社會。卽就他方言之。亦隨事可證。權力爲害之鉅。例如利器一經發明。無人不知其具有大力。而思有而用之。利器有令人用之感力。而人使用之時。若用於有益之處。如用以防禦敵人。誠無不可。惟若用於無益之地。如持利器以劫奪人之財物。則大不可。二者之結果不同。而用利器則一必謂利器害人。宜將利器廢除。是說未免太迂。利器之作惡。非利器本來爲惡。乃因人用之作惡。惟將人心改良。則利器有益而無害矣。又如資財。無論何國何人。必不能棄而不有。然用之不得其當。則祇見其害。不見其利。如託辣斯恃財力以壟斷資本。家恃資本以壓工人。是非資財之爲害於人乎。故知力爲人所共有。惟以用之不同。結果乃互殊。異譬之於水。能活人亦能溺人。非水之本質有異。乃以人遇之之不同耳。惟力亦然。力無知覺。無文野之分。其所以分文野者。乃用力之機關。而非力之本質。易言之。卽在人而不在物也。

問人若用力而不失爲文明。果如何而後可乎。曰。維重道德。道德者。無論一人一國。與夫國際。所不可須臾離者也。今之國際。所缺者。爲道德。故求道德之發達。實今日國際惟一之要圖。禮義廉恥。忠信篤敬。昔對個人言之者。今宜推廣用於國際。意大利哲學家有言。『無論處何地位。皆宜注意道德。萬勿因貧而改節。』今茲大戰處於困境。是實恃暴力以事侵犯。道德不足之明證也。今茲世界之希望。惟在求文明發達。而求文明之發達。首在改良人心。道德者。改良人心之根本也。無論一人一國。萬國均使之歸於道。

德。範。圍。之。中。而。不。以。權。力。爲。重。今。茲。世。界。之。希。望。如。是。而。已。

論鋼鐵之前途

譯倫敦經濟學報

英國莫安仁

歐。洲。大。戰。就。現。時。觀。之。畢。事。之。期。或。不。甚。遠。茲。就。鋼。鐵。之。前。途。言。之。大。概。各。項。實。業。無。過。鋼。鐵。之。重。要。觀。於。此。次。大。戰。益。可。證。明。鋼。鐵。關。係。之。鉅。當。未。開。戰。時。未。練。成。之。鐵。美。利。堅。比。利。時。及。德。國。所。產。出。者。每。噸。祇。值。四。金。鎊。貨。亦。多。而。無。缺。乏。英。國。製。造。亞。鉛。其。材。料。均。取。之。於。德。比。自。開。戰。後。來。源。斷。絕。其。價。乃。漲。至。十。四。金。鎊。及。十。七。金。鎊。又。如。礦。鐵。塊。當。開。戰。前。一。九。一。四。年。每。噸。祇。值。六。十。一。至。六。十。五。先。令。現。乃。漲。至。一。百。五。十。先。令。觀。此。二。事。足。知。戰。事。與。鋼。鐵。之。關。係。矣。

普。通。人。言。戰。事。畢。後。一。半。年。間。鋼。鐵。之。價。必。賤。業。鋼。鐵。者。反。對。之。謂。鐵。之。高。價。數。年。之。內。必。難。減。少。比。法。俄。諸。國。毀。壞。之。物。幾。不。可。以。數。計。日。後。修。理。非。用。許。多。材。料。不。可。需。要。既。多。價。格。必。不。得。低。落。試。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後。凡。因。戰。事。而。長。價。之。物。有。多。年。而。不。低。落。者。足。徵。鋼。鐵。之。價。一。時。不。能。減。少。矣。

吾。人。平。情。論。之。戰。事。畢。後。鋼。鐵。之。價。謂。其。一。時。即。復。四。金。鎊。一。噸。之。舊。原。有。不。可。然。如。業。鋼。鐵。者。之。言。價。格。必。不。低。落。則。亦。非。吾。人。所。敢。贊。同。今。請。從。根。本。上。研。究。之。大。抵。物。價。之。高。低。均。依。需。要。與。供。給。二。者。之。多。寡。而。定。就。供。給。言。之。去。年。價。高。太。半。由。於。供。給。之。短。少。現。凡。有。力。供。給。者。皆。因。價。高。而。賣。出。故。一。年。之。內。價。或。不。能。多。減。英。國。日。後。供。給。恐。不。能。多。俄。美。則。必。發。展。美。國。產。出。未。練。之。鐵。初。祇。三。千。六。百。萬。噸。現。已。加。至。四。十。兆。噸。美。因。歐。戰。商。務。發。達。資。本。增。加。以。此。財。用。於。實。業。其。擴。張。可。預。言。矣。比。德。現。時。無。何。供。

給。至。戰。畢。後。則。不。能。謂。其。無。供。給。可。言。法。國。北。部。俟。將。敵。逐。出。亦。有。供。給。之。力。此。外。凡。產。鋼。鐵。之。國。因。見。價。高。亦。無。不。竭。力。經。營。是。以。供。給。一。端。戰。事。畢。後。必。不。致。有。缺。少。且。戰。時。所。存。鐵。屑。鐵。片。等。極。多。現。各。戰。地。觸。處。皆。有。鐵。片。之。遺。留。日。後。戰。畢。此。等。鐵。片。鐵。屑。賣。於。各。國。不。能。謂。其。與。價。值。毫。無。關。係。也。吾。人。豫。為。測。算。戰。事。畢。後。世。界。鋼。鐵。之。供。給。大。概。至。少。有。八。千。五。百。萬。噸。惟。問。世。界。之。需。要。果。能。有。此。大。數。乎。戰。事。畢。後。與。戰。爭。之。時。判。若。霄。壤。日。後。商。業。上。之。現。象。未。知。如。何。衰。敗。歟。興。盛。歟。吾。人。不。敢。預。言。據。吾。人。意。見。惟。能。回。復。戰。前。之。狀。態。斯。亦。足。矣。所。以。按。吾。人。之。觀。察。數。年。之。內。商。業。恐。難。十。分。興。盛。即。物。價。不。致。十。分。昂。貴。鋼。鐵。之。價。不。能。即。復。四。金。鎊。之。舊。吾。人。敢。信。其。不。誤。數。年。之。後。鐵。價。如。何。吾。人。不。敢。預。言。惟。數。年。內。鐵。價。必。不。致。過。高。斯。則。吾。人。所。敢。斷。言。者。也。

英國茶業之近狀

譯英國統計週報

公哲

英。國。茶。葉。各。公。司。一。千。九。百。十。五。年。間。營。業。極。其。興。盛。茶。葉。之。收。成。既。甚。豐。足。茶。葉。之。市。價。又。甚。高。昂。兩。項。利。益。并。具。於。一。年。誠。可。謂。為。盛。事。已。印。度。茶。之。市。價。平。均。為。每。鎊。十。辨。士。又。百。分。之。八。自。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以。後。以。此。為。最。高。點。一。辨。八。七。九。一。年。每。鎊。二。五。價。錫。蘭。茶。之。市。價。平。均。為。每。鎊。十。一。辨。士。又。百。分。之。七。自。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以。後。推。此。為。最。高。點。一。辨。八。七。八。九。年。每。鎊。二。五。價。近。五。十。年。間。茶。之。生。產。大。有。遷。變。斯。固。不。待。言。而。自。明。瞭。十。九。世。紀。之。中。葉。全。世。界。食。用。之。茶。皆。賴。中。國。日。本。為。之。供。給。彼。時。印。度。尚。未。產。茶。也。迄。於。今。日。印。度。每。年。產。茶。之。額。約。有。三。萬。萬。鎊。足。當。中。國。日。本。爪。哇。所。產。茶。葉。之。總。額。即。就。錫。蘭。言。每。年。產。

茶之量亦與中國相伯仲也。

在一千九百十五年中英國輸入之茶葉共有四百三十六兆鎊內有六十五兆鎊更由英輸至他國英國自己所消費者計有三百十七兆鎊正與一千九百十四年相等內有印度茶葉二百三十兆鎊錫蘭茶葉一百二十六兆鎊中國茶葉三十七兆鎊爪哇及各地茶葉四十四兆鎊焉茲將近十年中英國進口出口內國消費茶葉之數列表於左以供參考。

英國內地消費

年期	磅印度茶	磅錫蘭茶	磅中國茶	磅爪哇及他	磅總計	出口英國再運	英進口茶
一九一五	182,010,261	92,729,078	12,779,972	29,805,431	317,324,742	65,490,364	436,579,831
一九一四	184,810,307	90,696,643	14,013,705	29,010,894	317,531,549	68,743,978	371,932,596
一九一三	172,761,180	91,467,097	9,669,815	31,631,952	305,530,044	57,555,768	365,043,464
一九一二	175,298,340	93,520,486	10,575,797	26,005,863	295,409,486	52,812,677	361,055,040
一九一	168,655,221	89,074,540	14,480,698	21,134,472	293,344,931	48,455,524	346,146,420
一九一零	162,434,304	93,327,581	10,283,477	20,908,776	286,954,138	49,121,009	331,852,435
一九一	160,146,748	95,133,920	8,190,545	20,078,274	283,549,487	51,867,953	341,714,258
一九一八	157,441,706	92,960,405	8,929,731	16,092,297	275,415,139	41,585,065	323,469,324

一九一九 162,491,142 87,077,551 9,728,908 14,692,492 273,990,093 46,374,518 317,127,058

一九一九 159,210,992 91,941,425 5,671,121 13,276,357 270,099,895 55,698,492 321,190,064

就右表觀察之英吉利國內茶之消費逐年見有增加茶葉之稅歷年原爲每鎊五辨士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增爲每鎊八辨士一九一五年九月又增爲每鎊一先令於是茶之稅率遂增及一倍有餘而茶之消費一時竟稍受其阻由本年五月杪上溯十二個月茶之消費總數共爲三百十兆鎊自上年五月杪上溯十二個月茶之消費總數共有三百三十五兆鎊其明徵也但此種限制亦僅爲臨時發生之事情日久其力自減就近三年六月份茶葉消費之數觀之一九一四年六月計消費茶葉二十三兆鎊一九一五年六月計消費茶葉十七兆鎊本年六月計消費茶葉十九兆鎊上年雖較前年銳減本年則較上年消增其趨勢可以見也英國人民消費茶葉之數平均計算每人每年約占七鎊澳洲人新西蘭人每人每年消費茶葉亦約七鎊此項數量較諸世界上之他國頗見其多然俄法兩邦茶之消費將有增進固可預料俄國人民夙好飲酒茶之消費每人每年之間不過一鎊今者全國禁飲麥酒其結果必至大增茶之消費斯固無疑至若法國之情勢亦與俄同前日茶之銷場頗見其小今因禁飲茵酒茶之消費遂大增加又英法人民同從軍於歐西愛重親密自異尋常英人午後食茶之習慣必將流行於法此亦足爲法國茶葉消費增加之一原因也美國人民每人每年消費茶葉約計一鎊而其大部分則爲中國茶自中國以輸入者印度及錫蘭茶商欲求推廣銷路殊當特別注意於此也又按英國茶之消費雖甚巨

大。然。仍。有。擴。張。之。餘。地。社。會。習。慣。之。更。改。最。足。為。消。費。增。多。之。原。因。近。時。法。令。限。制。售。酒。時。間。其。結。果。在。禁。售。時。間。之。內。自。必。有。他。之。飲。料。為。其。代。用。而。茶。之。嗜。好。將。大。增。於。英。民。之。間。茶。之。稅。率。今。雖。增。重。然。其。將。以。高。價。而。沽。可。預。定。也。

前。論。茶。之。消。費。各。國。皆。有。增。加。之。趨。勢。斯。必。有。相。當。之。生。產。以。濟。其。用。此。固。各。國。茶。商。所。宜。注。意。者。也。在。英。屬。之。錫。蘭。有。若。干。植。茶。之。地。近。已。改。植。橡。樹。以。應。工。業。上。之。需。要。惟。以。植。茶。利。厚。尚。足。為。其。限。制。耳。就。前。十。年。而。論。英。屬。印。度。增。植。茶。樹。之。地。畝。約。有。百。分。之。十。八。而。茶。之。生。產。則。增。多。百。分。之。四。十。英。屬。錫。蘭。增。植。茶。樹。之。地。畝。僅。約。百。分。之。三。而。茶。之。生。產。亦。僅。增。多。百。分。之。十。三。焉。世。界。產。茶。之。地。最。足。為。英。國。之。爭。敵。者。斯。惟。爪。哇。蓋。爪。哇。之。生。產。日。見。增。長。殊。不。可。以。忽。視。也。英。國。植。茶。公。司。眼。光。甚。遠。當。知。近。日。工。人。賃。銀。增。加。運。費。增。多。又。加。以。軍。事。保。險。之。費。用。茶。業。之。利。雖。不。甚。多。然。就。來。日。而。言。斯。項。實。業。利。益。甚。厚。殊。當。積。極。以。進。行。也。譯。者。按。右。論。乃。英。國。統。計。週。報。策。勵。英。國。茶。商。之。作。中。國。產。茶。向。為。全。球。冠。今。則。瞠。乎。其。後。竊。願。中。國。茶。商。有。以。振。興。補。救。之。也。

美國人對於銀價之評議 (續)

公 潔

自。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德。意。志。政。府。發。布。文。告。廢。棄。銀。之。通。貨。價。值。定。金。鑄。馬。克。為。其。帝。國。內。之。貨。幣。本。位。以。代。銀。幣。之。用。於。是。售。出。昔。日。重。大。之。銀。幣。而。銀。之。價。值。為。之。一。落。同。時。各。銀。鑛。產。出。生。銀。之。額。又。復。大。有。增。加。鑛。脈。既。多。發。見。練。銀。之。法。又。經。發。明。銀。之。生。產。甚。盛。是。以。一。千。八。百。七。十。三。年。間。世。界。上。銀。之。

生產全額共有六十三兆英兩一千八百九十年間產額則較此一倍至於一千九百一十一年間銀之生產竟達二百二十六兆英兩之多嗣因墨西哥採鑛之事行之不甚踴躍一千九百十五年銀之產出遂有所減但較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則猶在三倍以上也

供給與需要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三月間每銀一英兩價值三十七辨士又十六分之九是年六月印度造幣廠停止自由鑄造銀幣銀之價值遂大低落一千九百十年倫敦市價平均約二十四辨士又十六分之十一一千九百一十一年則為二十四辨士又三十二分之十九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則為二十八辨士又三十二分之一一千九百一十三年則為二十七辨士又十六分之九一千九百一十四年則為二十五辨士又十六分之五一千九百一十五年則為二十三辨士又十六分之十一而近二十三年來銀之最低價值是為一千九百零二年十一月每銀一英兩價值二十一辨士又十六分之十一本年倫敦之銀價初為二十七辨士又八分之一迄於五月三日價值最高每英兩增價十辨士自斯而後價值又稍低落每英兩約減三辨士至就紐約之價值言本年正月間每銀一英兩價值美國金元五十六分零七六二月間價值五十六分零七四三月間價值五十七分零八九月間則為六十四分零三七焉 就上述之結果言原因有二即銀之供給數量減少而銀之需要數量則大增加是也論供給數量之減少大半原於墨西哥近未有銀出售美洲各鑛所供給者亦見稀少中國所售出者每為印度市場所吸收現中國所保有之銀幾全然兌換於倫敦矣英國之幣政上現於銀鑄輔幣需要甚多一千九百十五年英國

造幣廠所造銀幣價值美金三十九兆元。斯誠近來之所未有也。銀價突然而高，雖足發生煩擾，然有若干方面亦曾獲有實利。東洋之貿易未曾隨銀價以俱長，但與常時貿易情勢已有差異。惟就他方面言之，銀價增長，擁有大量銀貨之國地位亦復困難。在於現時，墨國銀元之實價已達二十七辨士，而在制定通行之時，原擬作爲金元之半。易言之，卽二十四辨士又二分之一是也。若非墨國生有內亂，致令墨國銀元稀少，則墨國政府欲保其銀元爲通貨，殊有困難矣。但使銀元之價值超過四十五辨士，則印度之銀元必將輸入歐洲，重爲鑄造。斯項貨幣現有二千七百五十兆之多，其價值則與美金九百十五兆元相當焉。

中國改進之機會。銀價更爲增高之情況，雖難預言，然其將長，此高價則似屬實果。如此者，中國幣制之改進，希望固較容易。欲行斯事，其必須先行統一現行之貨幣，且立有確定價值，以與金本位國相交。易斯固顯然，又銀價增漲，中國償還外債亦較輕便。總而言之，銀價之高，固爲中國政府財政設施上大助力也。就各項理由言之，銀在世界貨幣之位置固必較近三十年間爲高，而維持金銀確定關係之問題，自亦必趨於單純也。

俄國大格致家美期立克夫事略

公 潔

美期立克夫，俄羅斯之大格致家也。世人之於美氏，稱讚紀念大致因其創酸乳療治，可以延人壽命之說。發明糖之微生物，具有防止腸臟醉眠之功。然學者考究美氏對於人類所致之功績，以爲斯尙不足。

稱。爲。美。氏。之。宏。大。事。業。美。氏。以。奇。偉。之。才。畢。生。爲。人。世。研。究。格。致。其。發。明。炎。症。之。即。紅。腫。之。解。釋。研。究。抵。制。微。生。物。能。力。之。學。說。庶。可。稱。其。爲。人。世。所。成。之。大。事。業。也。美。氏。所。成。之。發。明。在。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時。美。氏。方。居。意。大。利。之。美。錫。納。以。其。理。論。白。諸。世。人。表。明。白。血。球。之。德。人。瓦。爾。所。發。見。與。微。生。物。之。法。人。巴。斯。都。深。有。關。係。謂。白。血。球。之。功。用。卽。在。取。進。入。身。體。之。微。生。物。而。破。滅。之。此。種。學。說。乃。現。時。醫。學。家。之。所。信。從。者。也。有。特。種。之。白。血。球。微。生。物。與。之。相。遇。最。易。破。滅。斯。種。白。血。球。名。爲。斐。哥。塞。梯。Phagocytes 其。與。他。種。白。血。球。相。異。之。點。在。他。項。血。球。祇。有。一。核。而。此。項。血。球。則。有。數。核。至。於。皮。肉。之。腫。脹。吾。人。所。謂。爲。炎。症。者。由。於。染。毒。之。處。血。液。之。衝。入。者。有。所。增。加。之。故。在。此。血。液。之。中。自。含。有。若。干。斐。哥。塞。梯。白。血。球。其。猛。擊。微。生。物。有。似。赴。敵。之。軍。隊。各。個。斐。哥。塞。梯。白。血。球。皆。捕。微。生。物。而。食。之。凡。炎。症。之。創。口。所。排。之。膿。液。卽。白。血。球。與。其。所。捕。食。之。微。生。物。相。合。者。也。上。爲。美。氏。之。所。發。明。他。之。格。致。家。就。美。氏。之。說。益。加。考。究。乃。知。斐。哥。塞。梯。白。血。球。若。不。得。身。體。內。某。項。液。質。之。助。其。力。較。弱。有。此。發。見。而。美。氏。之。學。說。乃。益。徵。實。矣。美。氏。由。此。發。明。遂。獲。高。譽。其。後。乃。攻。究。腸。中。之。毒。害。對。於。人。類。生。命。之。影。響。美。氏。年。五。十。二。歲。患。有。嚴。重。之。病。症。既。經。痊。愈。益。銳。意。研。究。長。壽。之。法。彼。信。高。年。之。人。老。况。之。來。主。要。動。力。在。大。腸。間。生。有。毒。質。人。之。身。體。由。之。自。致。麻。醉。對。此。謀。補。救。之。方。在。發。明。一。種。物。質。使。之。破。滅。發。生。腸。中。毒。質。之。微。生。物。與。白。血。球。之。破。滅。血。液。中。之。微。生。物。相。同。氏。嘗。注。意。布。加。利。亞。人。食。物。之。中。含。有。酸。乳。甚。多。而。其。壽。命。亦。多。高。大。信。其。生。命。之。所。以。延。長。主。由。酸。乳。中。之。桿。狀。微。菌。滅。除。發。生。腸。中。毒。質。之。微。生。物。所。致。一。千。九。百。零。九。年。十。月。美。氏。對。

於世人宣布其說謂人於日食之中增多酸乳之分量壽命可以大爲延長一千九百十二年氏又有格萊哥微生物之發明彼此爲糖之微生物乃破滅腸中引惰質及水酸基質毒害之所必要此項毒質惟糖可以破滅之而通常吞食之糖消化之時期太長不適用於是當發明一種生糖之物當消化之時在腸中發生糖質而格萊哥微生物者卽美氏所發明之生糖微生物也據氏所言此物惟犬之腸中有之

美氏之言曰老年者疾病之一且爲腸臟敗壞之結果又曰人之死於六十歲與八十歲間者非自然應有之事美氏有一時竟疑人身大腸乃無用之物且有危害他之格致家對於此點殊不表示同情惟於氏之學說申明酸乳黴菌之價值者則仍依附今日之格致家研究腸部發生麻醉之毒害以求徵明美氏之說者殊至多也 丹麥格致家斐比甲謂癰之發生由於自外而入之微生物所致因之啖食未經煮熟之食品最爲危險美氏頗然其說信從美氏之學者則未盡信從斯說也 美氏生於俄羅斯之克爾克夫省其父爲俄國官吏其母爲猶太人美氏愛重科學之性傳自其母曾肄業於克爾克夫高等學校俄國大學又曾遊學格愛孫及慕立克一千八百七十年間任動物科大學教授於俄京及俄德薩十二年後辭退教席專究無脊椎動物解剖之學在從事斯事業時遂發明炎症之解釋以及白血球之功用焉 美氏近卒於法都巴黎享年七十有一殊未能盡達其壽命延長之目的也美氏乃言論崇實之格致家彼之發明從未爲商業上之售賣因之彼於酸乳功用學說未嘗得分文之利益蓋純乎仁厚之學者也在其逝世之一年前彼曾於紐約太陽報發表言論其言曰科學世界未嘗入於戰爭科學自

有其自由萬國主義之特別生活今之格致家對於毀滅人類之微生物竭力研究抵制之法微生物固何嘗有國籍之分若余現在法國日夕所從事者在對於德人發見之肌筋強直病微生物研究造就一種血清除而滅之對此事業勿論何人皆不得因國籍而發表嫉忌之言也觀於此言美之之識量可以見已。

論牙齒與人生康健之關係

譯紐約世界週刊

公潔

人類益趨於文明人類口部之牙齒益形墮落待至文明程度極高之時牙齒必將全然銷除不見就現時人類之體質言已漸向此狀況而進行職是之故人類苟欲保全牙齒勿使其與鯨魚之足肢入於同一之命運者則實用確當之豫防計畫是固事之不容或緩者也 吾人欲防免此事之發現當知牙齒之健康大有關於全體之健康轉言之更可謂全體之健康大有賴於牙齒之健康也幸而今之醫學界中已知齒科醫術并非全然獨立其與他項醫術亦復深有關係是以今日習內外科醫術之人其於病源發於牙齒牙牀之學理均須研究而習齒科醫術之人就齒科醫學與外科醫學內科醫學微生物學化學衛生學之關係則尤以明瞭為必要在各處齒科醫學校之中現已定微生物學為必修科非曾習此者不能得有學位其於他之學科前日僅普通醫學校視之為重要者今亦加以注重齒科醫生對於口部之病况以及身體他部之常况現已日就明瞭由此以往各科醫生與齒科醫生互相提攜設為療治之法牙齒之墮落其或可以救免矣 據現時之徵驗言之文明人之牙齒殊形退化雖其盡力注意

保護結果仍復如是。至於野蠻人之牙齒獸類之牙齒雖無正當維持之方而實則健康之甚。學者考究此項退化之原因發見若干之趨勢及習慣。近人生活所常有者於此殊大有關係。舉例言之。幼孩之人工營養青年發生較大之喉核鼻部受有障礙口部常營呼吸因而病及齒齦日食不當所含柔軟易於消化食物過多減少咀嚼之力與夫囫圇吞棗當咀嚼之食物皆其類也。

齒部之二要症 近數年間吾人始知不潔之齒大有害於健康。或且危及生命。有二種之齒病則尤爲齒科醫生微生物學家與夫普通醫生之所注意。蓋此二者不特有損患者之健康兼能害及患者之生命也。此二病一名立格司病 *Riggs's disease* 一名牙根腫瘍。立格司病之初步顯抵禦傳染毒薄弱之象。其後則牙肉減縮。至所以生此變態之原因。今尙未能全然明瞭。惟牙肉之邊部布有穢垢。其亦爲一原因。則無所疑也。齒部之活潑血液淋巴神經以及齒肉本有防止微生物進入人體組織之效力。齒肉而就衰弱。護持健康之要物轉而爲妨害健康之隙矣。微生物既經進入齒肉之中。即鑽磨於齒肉齒根之間。於是齒根之護持外膜深入於肉內者。遂因之而朽蝕。牙齒乃於膿腫之洞中現搖落之情況。膿液流而外出。每有數百萬之微生蟲在於其內。或侵入附近之筋肉組織。或吞咽於腸胃。靡不足以損害人之健康也。據深究之所得。立格司病之發生。由於愛達慕巴微生物所致。斯種微生物甚爲微細。通常在於人口內者甚少。而附著於齒肉間者則頗多也。依最近發見之學理。斯項微生物常能制勝他之微生物。而吞食之。而他微生物體間之毒質。則散布於外。立格司病常有附從之徵候者。職是故也。

美國衛生公局外科助醫洛夫氏近發表嘔吐精與他之局部用藥之效力據其所云斯項治療方法行之雖有成效然停其用藥至於數月或數星期之久則其微生物又復發生而數量亦毫不見減其少是故此項治療法對於立格司病亦非有療治之效力者也 總上所述者言立格司病發生之狀況所著之徵候對於人體健康之影響醫界皆已明瞭惟其治療之方法則尙未經籌定斯病誠可畏矣 牙根腫瘍之病亦暗伏於牙部之重症也在未經發見之前人皆不之注意且與一種之惡性血毒症常相聯結因人之患此病者每於數月之間即爲所害此病發起之時齒部之珞瑯質即致損壞齒中穿成小穴而各種類之微生物遂皆集於其間齒部之軟質隨之破敗但患者則無所知覺蓋此症既不感有疼痛又不流出膿液因不爲人之所注意至近世用愛克司光線診斷疾病此病之進行狀況甫爲世人之所知也 通常致生血毒病之有機物名有斯特萊脫課息大學教員哈塞爾氏治牙根腫瘍症一百六十有二發見一百五十症中有此有機物在內他之醫生亦證明此說之真實斯項有機物常見於嚴重心臟病人之穴中牙根腫瘍症亦有之可以見此症之嚴重矣

(未完)

說高告英之毒害

公 潔

在南亞美利加洲生有一種植物名高告草斯草之葉含有特多之有機鹽基名高告英博醫會譯名冠卡印又名古加高告草之所以得名因高告英乃怡人適意之麻醉劑取其葉和泥或灰嚼之即能發生效用藥劑中及外科上用之頗多對於嚴重病苦誠足錫一時之福也

因其麻醉催眠之力非常之巨。遂不可以濫用。三十年前英國醫學報曾論列濫用高告英成癮之徵候。謂高告英療飢之效用最著。蓋彼能使胃臟神經醉眠。無所感覺。而胃臟神經乃人類感有飢餓之本也。又口腔鼻腔咽喉之不快。高告英能爲急速之鎮壓。血盈之病。高告英亦能救濟。伶人歌者每奉此爲無上妙品。因值奏技之時。偶患喉腫寒疾。得用此以爲醫療。然優美伶人因嗜此而致進入癲狂院者。固比比然也。

高告英之毒害。高告英之毒害可謂無有復加人之有嗎啡癮者。可以高告英戒除之。此可謂以七惡而勝一惡。蓋高告英之害較嗎啡當有七倍也。茲引醫藥圖書集成之說如左以資證明。

高告英一藥。雖於醫療上用之。其足驚人。亦遠過於嗎啡。斯藥之毒害頗爲深鉅。其效驗之速。卽足徵其毀人精力之深也。有嗎啡癮者。體力固必頹敗。困弱而有高告英之癮者。終且陷於癲狂。凡嗜此者。先則精神錯亂。而致癡癲。後且多因癡癲增劇。而致自殺。人之有嗎啡癮者。固少。解救之法。而人之陷於高告英者。則決無法可以解救。祇得閉諸家中。或禁之於癲狂院而已。觀於此。高告英之毒害可知矣。

美國之陷於斯癖者。時常有之。戰爭之後。英之倫敦。乃亦有嗜此之人。夫人之希望中。高告英之毒者。殊非情理上之所應有。惟因救濟飢餓疲勞。以及咽喉不快。遂服用高告英酒。與夫含有高告英之科科亞飲料。即椰子核粉所製之飲料含有高告英之錠劑粉劑等。英國就酒中所含酒精分量。曾經規定。必須標明。則此種含有劇毒之藥。其應將所高告英之分量標明。可知而最善之法。則莫如直接禁止此項藥劑之製造及販

賣。蓋以其醫療上之效用雖佳而其毒害則尤劇也。至於用高告葉爲嗜好品其當嚴禁殊不待言矣。英國法律曾定高告英藥劑稍大之量必須醫生簽名證書方可購買然含有少量高告英之藥劑則可自由買賣夫積少量斯成大量此法可以謂之疏已近數月間頒布發令規定對於軍人非有醫生詳細證書不得爲之配製此項藥劑而其證書又僅能一次有效規畫誠較完密至於合衆國中有數邦禁制斯藥向其嚴切卽土耳其國對於斯物亦久已厲爲厲禁世界各國對斯利少害多之物誠宜慎之於始早爲禁制俾免其劇毒之播布也。

按高告葉乃南美祕魯等地高告草 *Olea* 所生之葉大抵爲長圓形質薄硬上面污綠色下面色淡有粉霜味辛苦而芳香主要成分爲高告英 *Cocaine* 人之嚼食斯葉爲嗜好者必致消化障害失眠黃瘦久則或極衰憊或罹癡癩其毒害較之鴉片嗎啡尤劇比聞有流入吾國者因譯斯文國人閱之當知高告用爲藥料英人猶抱危懼之念其可誤視爲通常嗜好品哉。

評論

希臘政府違反民意之失敗

英國莫安仁

自來天下至可痛惜之事在個人爲胸無定見坐誤事機在國家或一團體爲意見紛歧不能一致一國之中政府與人民各有主張甲曰如此乙曰如彼互相反對不克和協以致釀成大亂不可收拾天下可惜之事莫甚於此不意今於希臘見之希臘雖小弱然亦一獨立國也國王娶維廉之妹爲后軍界將校又多留德學生因之政府一方多持親德主義人民不然夙與英國親善當百年前希臘受土耳其之壓制屢謀獨立未成繼得英助與土力戰乃告成功希人至今感英不忘政府平日亦無仇英之意至歐洲開戰以後乃漸表示其政見與民不同德自開戰極力運動巴爾幹諸小國使與德合以敵塞爾維巴爾幹諸國因受俄之助力夙感俄國自開戰後乃與奧合敵視俄人世界各國聞之無不詫異土耳其昔與俄戰英國助土土本感英自開戰後乃亦與德合敵視英國英國鑒此種種已以希臘爲疑蓋巴爾幹土耳其其政府官吏受德賄賂惟德人之言是從希臘政府受德賄賂者亦極不少故希政府之舉動極與公道之輿論不合國民代表投票願助英國希王反對下令解散文藝西羅士氏諫王謂『民不可違民意所在宜卽從之』王不聽是知王之私助德國之決心矣希臘濱海畏英法之軍艦不敢公然助德乃暗爲助力例如將卡瓦那 Kavala 礮臺交與巴爾幹等事其最足令人生疑者也英法致哀的美敦於希謂『民氣不得壓制助德派如以礮臺予人之人宜卽罷黜不得用無線電助德』希王至是稍覺恐懼

乃中止其陰謀。現希臘外交真相畢露於世。國內異常紊亂。政府與人民意見紛歧。不能統一。人民欲舉文藝西羅士另立一新政府。而舊政府宣言自稱其爲行政政府。而非辦理外交政府。蓋已表明其不再助德矣。總之希臘今日上下異志。紊亂異常。前途如何。殊難預定。然則凡政府不循正軌。厚集權力。與民反對者。可不以希臘爲殷鑒也哉。

誠意與公道

訥 盒

近唐少川致北京政府電云。『大總統鈞鑒。紹儀不敏。辱一日之知遇。羣賢之責望。畀以重任。外審時會。內撫藐躬。固無日不悚然而危。自知其未易負荷也。用謝明命。至於再三。耿耿孤誠。諒蒙亮察。數被淵擊。大義相督。強起北來。方幸隨從有期。備指撝擘畫之司。引領而觀盛德。與天下集矣。適爲風寒所中。始以喘咳。繼以痰血。留滯津沽。咫尺京門。不獲趨赴崇階。竭其狂瞽。盱衡時局。有難緘默自安者。聞之。安民可以行義。而危民易以爲非。所以求治之道。貴得人。而維國之謀。在守法。前此梟雄柄國。顛倒輿論。仇視賢良。功罪錯亂。黜陟舛迕。甚至驕兵悍將。嗾使干政。內外相結。上下交爭。遺毒無窮。於今爲烈。近如張勳盤踞徐州。形同割據。弁髦中央。命令官吏。由其任免賦稅。由其征收。近且搜集逋逃。號召徒黨。以背謬不法之言論。干犯國會。尊嚴以無稽之談。肆詆司法。總長勒令解職。此種行爲。有開必先。搖動國本。甚非國家之福。又如龍濟光督粵三年。縱兵殃民。奸淫搶掠。甚於盜賊。以政府會獎。其有世界眼光。故雖奉明令解官。而延不交代。肆爲無理之要求。近雖交印。而仍佔據

孤山勒索巨款以備獨霸瓊島之需。儀粵人也。南望故鄉。切膚深痛。崇恥厲辱。已種於前。遺患方長。奚堪設想。欲哭無淚。從政何裨。更就粵事而論。如李烈鈞以肇造共和。矢忠民國之人。滇南起義。投袂而興。收集徒伍。勵義鼓勇。間關萬里。轉戰名城。共和恢復。功幾微管。乃其結果不及一殘暴。冤酷之龍濟光。烈士灰心。端人解體。嗟我邦族。何辜於天。人窮則呼。神交瘁。雖大總統總理。有若賈生所稱。皆明知而忠信。寬厚而愛人。尊賢而重士。其如天下之未治。未安。何也。紹儀疾痛慘怛。智弱氣耗。雖有扁盧。驟難言治。以不健全之體。爲至重要之司。個人之犧牲有限。其叢脞必矣。敢以最肫誠懇篤之詞。萬乞大總統俯准。解外交總長本職。外交重要緊急。應乞迅簡賢員接替。民國幸甚。唐紹儀叩敬。』記者讀此文。竟敢正言告政府曰。今之中國政府。民國之政府也。政府用人。宜有公道。宜進賢退不肖。袁帝遺孽。賢耶不肖耶。不正帝孽之罪。又復親而用之。尊而信之。果爲有公道耶。豈中國之大舍此百十帝孽。無人可用耶。抑以此輩帝孽。一度害中國不足。更須縱容其爲二次之搗亂耶。嗚乎。唐氏外交總長之就否。與其個人毫無關係。惟唐氏所論張勳龍濟光等節。政府其悉採納歟。吾於是卜政府對國人之是否。果有誠意。

官僚無恥之害

訥 盒

徐恩元奏刊昭武鈔票云。『伏查現在中交二行通行鈔票。均印有民國幾年字樣。流行民間。日日接觸於國民之眼簾。不能使之消除。共和之謬見。革命黨且得據爲煽動之資。以臣愚見。宜即改印新票。改繪皇帝陛下御容。刊刻新朝年號。使帝制思想。藉以灌輸於國民之腦筋。此事於國家百年。』

大計關係非小。伏祈聖鑒。採擇施行。審計院副院長臣徐恩元謹奏。徐氏今日見此奏稿。心理上之現象。未知如何。倘有一分愧悔心者。則徐氏猶有一分之人格也。顧徐氏此奏之作用。乃中國官場普通共行之作用。吮癰舐痔。暮楚朝秦。但以達其升官發財之目的。直不知人世間有何羞恥。有何不可爲之事。此中國官場之普通心理也。蠅營狗苟。夤緣犇競。果達升官發財之目的。則當局者自詡得策。卽在旁觀。除二三節義廉潔之士。鄙夷不屑。與伍外。大多數之心理。亦惟知其升官發財而不計其寡廉鮮恥。若徐氏之昭武奏稿失敗。發覺遭人唾罵。抑亦所謂偶爾之不幸耳。記者意以今中國求振興之道。整飭官方。澄清吏治。實爲要圖之一。而求整飭澄清之有效。尤在先革官吏人民之心理。必使爲官者去患得患失。無所不至之劣根性。而知操行爲重。堂堂丈夫。有必不爲之事。人民之論官吏者。不問其黜陟之榮辱。位置之升降。而先衡其品行之優劣。人格之高下。一言以蔽之。必人人不以徐恩元上奏時之心理爲心理。而後京外政治庶有休明之一日也。嗚乎。渾濁不清。是非顛倒。倘世人聞吾言而不笑其迂遠。則中華民國猶有希望也夫。

大總統命令

八月二十九日令 任命 **嚴家熾** 署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 **熊廷權** 署川邊財政分廳廳長。此令。

三十日令 任命 **林俊廷** 為桂林鎮守使。 **陸裕光** 為廣

西第一師師長。此令。自民國成立以來。五族一家。不分畛域。各

蒙古王公等。亦皆深明大義。翊贊共和。邦國前途。實深嘉賴。本

大總統德薄能鮮。忝膺重任。凡從前所定 **優待條件** 暨待遇

蒙古條例。繼續遵守。勿敢或渝。夙夜兢兢。惟以撫輯邊氓。綏靜疆

圍為務。方冀各旗官民人等。安居樂業。同享昇平。乃近有不肖匪

徒。聚眾滋事。奸淫擄掠。殘殺無辜。以致少壯死鋒鏑。老弱轉溝壑。

流亡載道。良用惻然。茲特派塔旺布魯勒丹巴達為齋為宣撫使。

撫慰蒙民。詢問疾苦。各旗官民人等。如有下情。逕於上聞之處。儘

可據實陳訴。由該使隨時入告。本大總統勤求民瘼。必當設法綏

安。以慰各旗嗚呼之望。著各該使立即分赴蒙疆。切實宣慰。其有

未明近政。阻乘自衛者。並著酌量撫循。俾安生業。此令。

三十一日令 特派 **谷鍾秀** 兼充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

農商總長 **谷鍾秀** 呈。工商司司長 **陳介** 詳請辭職。陳介准免

本職。此令。任命 **嚴智怡** 為農商部工商司司長。此令。

任命 **梁瀾勳** 兼任粵海關監督。此令。

九月三日令 九月七日仲秋上丁孔子祀期。特派教育總長范

源濂恭代行禮。此令。派 **潘復** 前赴 **江蘇** 一帶 **會同官**

紳。履勘運河情勢。統籌疏濬事宜。此令。

四日令 任命 **栗戡時** 署長沙關監督。此令。

五日令 雲南省長 **任可澄** 現有諮詢事宜。著即來京。此令。

特任 **唐繼堯** 暫兼代理雲南省長。此令。江陽道道尹

夏繼泉 回籍省親。懇請辭職。夏繼泉准免本職。此令。任命

陶炯照 為河南江陽道道尹。此令。廬陵道道尹 **夏炊**

甲 因病懇請免職。夏炊甲准免本職。此令。任命 **程用傑**

為江西廬陵道道尹。此令。前陝西榆林道道尹 **吳廷錫** 仍留原

省。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任命 **陶彬** 為吉林吉長道道尹。

張世銓 為吉林延吉道道尹。此令。中國銀行副總裁 **陳**

威 呈請辭職。陳威准免本職。此令。

八日令 任命 **俞鳳韶** 為中國銀行副總裁。此令。任命

袁永廉 署理財政部賦稅司司長。此令。任命 **錢為善**

為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此令。

九日令 任命周樹模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十日令 任命**陶祥貴**署寧阿蘭鎮守使。此令。任命**陳**

師禮為安徽政務廳廳長。此令。任命**楊文濂**試署審計

院審計官。此令。任命**童保暄**為暫編浙江第一師師長。

張載陽為第二師師長。此令。

十三日令 四川督軍兼省長**蔡鍔**前因患病。給假一月以資

調治。茲據電稱。假期已滿。病尚未痊。懇予辭職。等語。川亂甫平。善

後待理。該督軍勞苦功高。遐邇繫望。安忍以疾遽言引去。蔡鍔著

再給假三個月。安心調養。所請開缺之處。應毋庸議。此令。蔡鍔

現在給假。特任**羅佩金**暫署四川督軍。**戴戡**暫署四川省

長。仍兼會辦軍務。此令。任命**范治煥**為湖南政務廳廳長。

此令。**程潛****陳強****童錫梁**均開復陸軍中將銜及陸軍少將

原官。**程子楷****張孝準****余道南****林德輔**均開復陸軍少將原官。

此令。督徵經徵分征官解款足額獎勵條

例暨督徵經徵分征官額外增加獎勵條

例應即一併廢止。此令。

十五日令 任命**范一惠**為正藍旗蒙古都統。此令。法律編查

會副會長**汪有齡**呈請免職。汪有齡准免本職。此令。任命

王伯羣為貴州黔中道道尹。**陳廷棻**為貴州鎮遠道道尹。

張延齡為貴州貴西道道尹。此令。任命署長沙關監督**栗**

戡時並署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廈門關監督兼廈

門交涉員**陳恩燾**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任命**羅昌**為

廈門關監督兼廈門交涉員。此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審計

決算委員會坐辦審計官**陳宗蕃**現經中國銀行調用呈請

辭職。陳宗蕃准免本職。此令。

十六日令 特任**曹錕**為直隸督軍。此令。司法次長**江**

庸呈請辭職。江庸准免本職。此令。任命**徐謙**為司法

次長。此令。兼署外交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陶彬**兼任長春

交涉員。**張世銓**兼辦延吉交涉事宜。應照准。此令。

十七日令 任命**陸世芬**為審計院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

此令。任命**張士秀**署陝西漢中道道尹。此令。任命**王**

順存為廣東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此令。

十九日令 **鴉片**流毒。垂數十年。騰笑環球。重為國憂。有清之

季。幸賴士庶之呼號。隣邦之協助。訂期禁絕。限以十年。民國代興。

厲行前政。**禁種禁運禁吸**。具有專條。省司考成。既為嚴

最。比年以來。中外會勘。差無訾議。萬國禁煙會。既聲明限制洋藥

商業。各省又經後先停運。足見與國善意。望我富強。凡我國人。允

宜急起直追。自漸前恥。適者訂約之期。本月屆滿。自今以往。時不再來。深虞猾吏舞文。奸商玩法。或託詞稽徵罰款。或私自存土運銷。陽假官符。陰揭毒箴。一隅橫潰。功敗垂成。是豈友國之盛心。且失人民之實望。用特重申前令。著內務司法兩部。行知各該地方官吏。恪遵禁令。嚴切進行。其有犯種連售吸諸罪者。並由法庭從重懲治。仍責成教育部。轉飭各講演社。編具淺說。悉力開導。俾得父誠其子。兄勉其弟。曉然利害。毋蹈刑章。本大總統爲民除害。不憚煩苛。如有蔑視禁令者。惟有執法以繩其後。不容遺孽再毒新邦。懷之毋忽。此令。

二十日令 任命馮彝德 爲總檢察廳檢察官。此令。雲南

政務廳長陳廷策 仍就國會議員。懇辭本職。陳廷策准免本職。此令。任命張恩濬 試署審計院審計官。此令。

二十一日令 吉林財政廳長柴維桐 因病懇請辭職。柴維桐准免本職。此令。任命李哲濬 爲吉林財政廳長。此令。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 卽行廢止。此令。

二十二日令 徐占鳳 授爲陸軍中將。此令。派江庸 充法律編查會副會長。此令。任命羅誠 署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

特派廣西交涉員。此令。任命吉林延吉道道尹張世銓 兼

管理春關稅務。此令。司法總長張耀會呈請任命 何基鴻 爲僉事。應照准。此令。平政院評事 范熙壬 仍就國會議員。懇請辭職。范熙壬准免本職。此令。任命 周貞亮 爲平政院評事。此令。

二十四日令 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葉爲衡 着卽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此令。任命 丁兆冠 署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署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張仁普 著免去署職。另候任用。此令。任命 唐啟虞 署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署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另有差委。著卽免去署職。此令。任命

吳緒華 署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山東政務廳廳長阮毓崧 呈請辭職。阮毓崧准免本職。此令。任命 陳東 爲山東政務廳廳長。此令。山東濟南道道尹楊慶著卽免職。另候任用。此令。任命 唐柯三 爲山東濟南道道尹。此令。

二十五日令 本月二十八日 秋戊致祭關岳之期。特派陸軍總長段祺瑞 代行禮。此令。派 江朝宗 督辦京畿八旗官產清理事宜。陳繼鵬 會辦京畿八旗官產清理事宜。此令。任命 林虎 爲高雷鎮守使。沈鴻英 爲欽廉鎮守使。姜登選 爲虎門長洲要塞司令。此令。任命 齊燮元 署理陸軍

第六師師長。此令。任命劉承恩爲廣東兵工廠總辦。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羅文莊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湖南省長譚延闓請裁撤道尹文。大總統鈞鑒。道尹一職。

原爲監督各屬知事而設。唯就理論上。事實上各方面觀察。道尹實無存在之必要。省制爲我國所獨有。各屬知事。隸屬省長之下。不能直接受中央之監督。指揮內外情形。已嫌隔閡。再以道尹橫梗其間。階級過多。轉使中央對於地方情形。倍形遠絕。此應裁撤者。一各縣職務。以財政司法爲兩大宗。財政廳高等廳爲主管官署。已各負積極監察之責。此外行政事務。由省長直接督辦。聲氣較爲靈通。手續尤爲簡便。若必分權於道尹。既不免命令歧出之弊。且徒滋文牘承轉之繁。爲知事者。日以應付長官爲能。勢必至庶政叢脞。再蹈清末覆轍。此應裁撤者。二國家因事設官。宜求實際。此項道尹。延闓詳加考查。除承轉少數文件。暨辦理特別委任事務外。實屬無所事事。在國家不免虛糜薪金。在本官幾同投置閑散。此應裁撤者。三現值財政奇絀。應付之款。尙苦無法籌措。所有京內外閒職冗員。自應分別裁汰。藉資振刷。擬請將裁撤道尹一層。即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以仰副大總統實事求是之至。

意。是否有當。伏候鈞裁。譚延闓叩。

大總統致孫中山書。逸仙先生大鑒。前奉德音。藉承動履。金風乍轉。源暑將闌。遠企清遊。定多勝事。先生以斯民先覺。爲一世導師。首奠國基。上希中古。未遑建樹。概執謙冲。有天下而不與。莫回高蹈之蹤。若大雨之應時。未副來蘇之望。焉高厲燕處。超然令德。載瞻景行。曷已元洪。謬以薄材。膺茲重任。每懷春冰之懼。輒思秋駕之循。茲特遣王君鐵珊。至滬敬迓行旌。冀親明教。佇承良覲。無任欽遲。祇頌動綏。諸祈朗照。黎元洪敬。

孫中山覆段總理書。芝泉先生大鑒。敬復者。王君鐵珊到申。備述大總統與先生高意。並辱華翰。感謝實深。文歸來東海之濱。久慕上台之節。復承雅意。貽以弓旌。使盡狂言。藉裨衰職。才雖不逮。義本難辭。故於前日。託胡漢民。廖仲愷。二君晉京。帶呈寸楮。敬候起居。並於現在切實之務。舉其綱要。託彼面陳。以備採擇。二君並文少年舊友。無論何事。均可代表文意。願賜延接。俾盡所懷。則如文親覲矣。至文半年以來。宿疴未除。百事殆廢。近始稍爲料理。未能遽畢。殊非偃息言高。擬俟兩月後。摒擋就緒。當即北遊燕薊。再接清亮。先此奉達。聊述所懷。希爲鑒諒。即請助安。諸惟雅照。孫文啓。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總說明書

第一 憲法之淵源

憲法自其不文者言之則國而有之

之物也。時無問其爲古爲今。國無別其爲文爲野。凡一國主治者。與被治者之間。必有其大經大法焉。同視爲天經地義。而不可得。與變革者。則皆憲法之謂矣。自其成文者言之。則革命之產物也。晚近以來。世界先進之國。若法蘭西。若美利堅。若西歐之諸邦。往往不惜犧牲無量數之生命財產。以求遂其革命之功。及其成也。所爭得者。不過數十百條之憲法。迨其旋得而復失之也。則又不惜二次之犧牲。以求恢復其所固有。吾國近時之經過。正復爾爾。是以武漢革命。約法始誕。西南仗義。約法乃復。吾儕定憲之業。造端於三載。以還。憲法草案一百十三條。當時固已完全告成。徒以國內特殊勢力之存在。高掌遠蹠。震動一世。足以阻遏全國人民政治上之自由。而以一人負之。而趨以復返於君主專制之世。非經過今次之革命。則吾國民所希望和平而秩序之發展。殆無途。以自進。吾儕定憲之業。亦未由竟。然則成文憲法爲革命之產物。徵之吾國今日之近事。而益信矣。憲法與革命。在事實上。恆互爲其因果。既爲世界歷史公例。誠無取乎更僕。顧理論上。二者之關係。究居何等。此不能不討論者也。今日社會中。一部分之觀察。或

以革命爲一種冒險事業。殺人流血而外。無剩義矣。雖然。此不過囿於一時現象者也。所抱之觀察。與革命二字之真諦。相去遠甚。革命云者。以人爲的功能。促天演之進化而已。其促進之範圍。固不僅限於政治一方面。而政治則其尤顯著者也。政治革命最大之目的。約舉有二。一曰防專制之發生。二曰爭政治上之自由。吾儕既認革命爲因定憲爲果。則憲法之精神。與革命之目的。二者之間。決不容有所歧異。而以兩相體合爲必要之條件。可無疑也。是故革命者。時代之潮流。人類社會所必經之一境。其蓄之也深。故其發之也驟。且含有普遍與繼續之二性。以推移運行於不敵。凡一國憲法之制定。苟能體合此時代之潮流。與精神。以爲其元則斯其國家。乃漸臻於鞏固之域。其國民。乃得和平而秩序之發展。其憲法。必能垂諸無極。而永無革命之發生。反是者。則其國家。乃常呈一阨陁不安之象。其人民。乃徘徊於失望與革命之兩途。其憲法。亦終於被推翻。而引起循環無端之反動。此於理論與事實。皆爲顛撲不應。定憲之際。所宜兢兢致慎者也。

第二 憲法之精神

吾國憲法之爭議。開始於民國初元

而大盛於民國二年。本草案告成之日。反對者。乃至不惜推翻國會。以爲根本解決之計畫。反對者之言曰。有強國之憲法。有弱國

之憲法有亡國之憲法。抽釋其旨。最爲簡捷。以爲大權集於一人。則其國強。分配於各機關。則其國弱。採用議會政府制。則其國亡耳。其所建反對之義。具如此。域中與域外之御用法律家。乃引說曲折以發揮之。卒則有古德諾之憲法出焉。而所謂強國之效。則持極端非立憲主義。以恢復專制爲救國唯一之手段耳矣。迄今時過境遷。吾國民事後之覺悟。當與其所受之痛苦永矢勿忘。則國家無上幸福也。今夫三權分立之義。所爲萬古不廢者。以其爲制在取習慣上一機關所壟斷之政權。因其所屬分配之於各機關。析之既各有其分際。合之則互保其平衡。非割取而分裂之之謂也。淺識之士。每以行政部之權力不宜過於縮小。爲言不知憲法第一之要義。即在**防止專制之發生**。所謂專制。蓋有二種。一爲個人之專制。一爲制度上之專制。個人之專制。非立法所能防。即非立法所應防。故對人立法之觀念。絕對爲憲法所排斥。制度上之專制。則立法者應負其責。憲法所固有之作用也。使一權獨張。而他權因之失其獨立之作用。其爲專制。乃在制度彰彰明矣。吾國數千年來。承專制之餘習。所謂國家機關。僅有行政一部。而憲法上所認爲國家之機關者。則有三焉。所謂行政立法司法是也。以行政部在歷史上之位置。爲國家唯一之機關。而

行使法權之全部者。與其今日在憲法上之位置。爲國家機關之一。而行使政權之一部者。兩相比較。則雖定憲之際。舉行政部應有之權。盡量以予。而論者猶以過於縮小。爲疑。此誠習焉不察之恆情。無足怪者。惟定憲之大業。非淺識所能與。則願與吾國人共了解此義而已。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斯言信矣。雖然。凡法之立。以爲民也。英儒邊沁所闡明之功用主義。即以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立法之要旨。其說鞏然。有當。泰西立法家。至今猶奉爲圭臬。而羅馬法律格言。亦曰國民之幸福。即無上之法律。憲法亦然。是故一國憲法之良否。其效果直接及於人民。而間接乃及於國家。此不可不察也。今之論者。謂憲法當以歷史國情爲根據。其言非不近理。雖然。歷史者已往之陳跡。國情者一時之現象也。使制定憲法之事。等諸昔人徵文考獻。採風問俗之所爲。是亦足矣。而以語於創制垂統之業。爲民立法之義。則一國憲法之制定。非根據於其國民大多數所同具之政治信仰。殆不可也。故憲法第一之要義。即在**保障人民之自由**。所謂自由。亦分爲二。一曰法律上之自由。二曰政治上之自由。前者所謂國家主權在於國民全體。及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於法律皆爲平等。是也。後者所指。則一國之政權。必實際操諸國民代表之議會內。

閣對於議會負責及人民得直接或間接行使其選舉權以組織國家之種種機關是也。蓋使一國之憲法其實質上不足保障人民政治上之自由皆將等諸具文一國之政權仍不免為少數人所操縱。人民在政治上之勢力既不得自由發展則其國家亦日即於弱亡固事理之顯而易明者。今吾國人既以強國為祈禱而或者對於憲法保障人民政治上之自由之要義不能無疑焉甚矣其惑也。

第三憲法之性質

言憲法之類別者其說亦至夥矣。或以其國體之異而別之為君主國與共和國之憲法。或以其形式之異而別之為成文與不成文之憲法。或以其實質之異而別之為剛性與柔性之憲法。綜而論之如上所舉第一第二第三之類別不過聊備一說實則無關宏旨。何以故蓋國體雖為憲法上極重要之問題然此種問題之解決往往在制定憲法以前非待憲法而後解決。至於成文與不成文之二系何去何從在今日更不成為問題矣。獨至憲法之為剛性抑為柔性此與其自身之實質相關至鉅而其功用亦因之以不同。此不能不略為討論者也。憲法之為剛性或柔性其始亦由於歷史上之事實而來。近時英國法學巨子蒲徠氏始闡明其說其言至有價值茲撮譯如

下。世界各國之憲法自近古以迄今日或屬剛性或屬柔性二者必居一焉。大抵其國之憲法由於自然之發達而形式與內容均無嚴重之界限者其憲法必為柔性。其成立之時期不必有何定限一也。其所集合之法典或為法院所已通過或源於歷史上之慣例二也。其修正之手續無特別之規定三也。然其效力實與成文憲法等若是者謂之柔性憲法。反是則其國家以特別之機關嚴重之手續制定一種完備根本大法期於歷久不易變更者是謂剛性憲法。剛性憲法位乎衆法之上而尊無與並非以特別機關與特別手續則不得變更之。柔性憲法之存在既與衆法同其位置故其變更之際亦與衆法同其手續。綜而論之則舊式之憲法多屬柔性而新式之憲法多屬剛性可考而知也。（蒲氏所著歷史法學第一百二十七頁至一百三十二頁）然則就蒲氏所論列者觀之剛性之優於柔性可無俟論證而決矣。雖然討論憲法而以剛性柔性為種類之各別而判若鴻溝毋寧以剛性柔性為程度之差異而擇取其中之為得也。何以故蓋世界憲法其畸於柔性者大抵由於憲法成立之歷史漸次發達而來。其特殊之點僅在關於憲法之修正無特別之規定而已。然其國民對於憲法之觀念固與剛性憲法之國家無或稍異。若英吉利若意

大。利。其。憲。法。之。鞏。固。而。尊。嚴。也。曷。嘗。視。美。利。堅。瑞。士。之。憲。法。而。稍。形。遜。色。况。自。今。以。往。新。進。國。家。憲。法。之。制。定。固。未。有。不。採。剛。性。主義。者。然。則。畸。柔。之。弊。其。在。今。日。可。無。鯁。鯁。過。慮。也。審。矣。惟。憲。法。或。畸。於。剛。性。斯。其。叢。弊。或。至。視。畸。於。柔。性。者。為。尤。烈。善。夫。亞。梅。士。之。評。論。美。利。堅。憲。法。也。其。言。曰。吾。國。指。美。國。下。同。憲。法。上。應。行。修改。之。議。題。其。為。數。奚。啻。千。百。試。問。吾。人。提。議。修改。之。際。其。得。躊。躇。滿。志。者。為。數。有。幾。此。千。百。議。題。中。或者。對。於。現。時。之。流。失。而。有所。救。正。或者。鑒。於。推。行。之。未。善。而。有。待。於。變。通。者。在。實。際。上。已。含有。不。成。文。憲。法。之。效。力。然。而。修正。之。議。雖。幾。經。公。衆。之。倡。導。而。卒。無。由。實。行。者。則。以。吾。國。憲。法。畸。於。剛。性。故。也。下。略。剛。性。之。憲。法。因。其。有。特別。之。優點。為。吾。人。所。公。認。所。不可。解。者。則。當。日。定。憲。諸。人。僅。知。範。為。剛。性。以。防。憲。法。之。類。類。變。更。遂。不。暇。計。及。畸。剛。之。危險。雖。處。不。能。不變。更。之。勢。附。之。以。多。數。國民。之。主張。而。其。事。卒。難。也。絕。大。多。數。國民。之。意思。往往。不。能。不。受。制。於。少數。則。其。危險。及。於。國家。或。至。發生。革命。及。其。他。意外。之。變。故。此。則。過。於。嚴重。者。之。流。失。殆。與。輕。率。等。耳。詳。見。亞。氏。所。著。憲。法。之。修正。上。列。亞。氏。所言。畸。剛。之。弊。可。謂。發揮。盡。致。矣。吾。國。憲。法。依。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固。由。國。會。制定。然。以。兩。院。會。合。討。議。憲。法。之。際。今。已。正。

其。名。為。憲。法。會。議。矣。憲。法。會。議。之。組織。其。分子。雖。仍。為。兩。院。議員。而。其。機關。各。別。不。得。與。普通。立法。併。為。一。談。至於。其。制定。之。手續。非。有。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其。修正。之。手續。則。以。兩。院。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而。成立。以。憲。法。會。議。四分。三。以上。之。同意。而。議。決。然。則。自。其。手續。之。嚴重。者。言之。則。其。法定。數。為。四分。三。實。為。世界。立法。最高。之。法定。數。所以。防。國。本。之。動。搖。而。憲。法。之。易。於。變更。也。自。其。機關。之。組織。言之。則。憲。法。會。議。之。成立。且。夕。可能。無。特別。選舉。之。頻。繁。既。不。至。因。憲。法。上。之。問題。牽。動。全國。亦。不。至。鑒。於。事實。上。之。困難。而。憚。於。修正。此。以。剛。性。主義。為。其。主。體。而。對。於。畸。剛。之。流。失。亦。庶。幾。乎。其。能。免。焉。擇。其。取。中。之。制。所以。最。為。適當。矣。

第四憲法之內容 世界各國之憲法。其成立之歷史。與其發達次第。既已不同。故其憲法之內容。亦不能一致。有實質宜入憲法範圍。而或付闕如者。亦有在憲法上已有專條。而其實質乃非憲法者。蓋事實與理論之難於同符。斯為例外。就法律界之現象觀之。往往數見不鮮。未足異也。今茲所討論。亦姑擇其犖犖大者言之而已。自憲法之形式。上言之。則所稱為良憲法者。其最不可缺之要件。約舉有三。一曰明析。憲法既以統治全國。歷久常。

新。為。祈。禱。則。其。條。項。與。文。句。必。力。求。其。意。義。之。明。確。無。論。何。時。不。至。有。疑。義。之。發。生。而。有。待。於。解。釋。此。其。一。一。曰。賅。括。凡。一。國。之。政。體。以。及。國。家。一。切。機。關。之。職。權。與。其。行。使。職。權。之。程。序。皆。以。憲。法。為。根。據。故。其。全。部。憲。法。之。範。圍。應。以。包。涵。有。萬。同。條。共。貫。為。指。歸。此。其。二。一。曰。簡。要。凡。關。乎。國。本。政。體。而。成。為。制。度。上。之。問。題。者。於。憲。法。必。有。其。明。確。之。規。定。其。他。涉。及。普。通。法。律。範。圍。者。則。任。其。自。為。部。居。而。不。必。一。一。闡。入。於。憲。法。此。其。三。三。者。之。要。件。具。則。其。憲。法。庶。幾。可。期。於。完。善。此。立。法。者。所。貴。乎。有。慘。淡。經。營。之。精。神。也。自。憲。法。之。實。質。上。言。之。則。凡。所。稱。為。良。憲。法。者。大。抵。皆。為。比。較。之。詞。不。含。絕。對。之。義。何。以。故。蓋。世。界。今。日。存。在。之。政。體。既。無。其。所。謂。最。良。者。憲。法。則。載。此。政。體。者。也。又。安。得。而。有。其。最。良。雖。然。苟。其。制。定。之。際。闡。精。極。慮。詳。察。博。稽。舉。凡。憲。法。範。圍。之。廣。狹。條。文。之。繁。簡。部。分。之。疏。密。皆。經。斟酌。至。善。參。伍。錯。綜。一。一。著。之。於。篇。是。固。無。損。其。為。良。憲。法。也。本。草。案。根。據。此。義。舉。其。實。質。為。憲。法。所。不。可。不。備。者。以。規。定。憲。法。之。內。容。別。為。十。一。章。都。一。百。三。十。三。條。曰。國。體。非。僅。規。定。國。體。也。且。並。政。體。而。亦。規。定。之。所。以。鞏。固。國。本。也。且。既。有。此。規。定。則。臨。時。約。法。中。華。民。國。主。權。在。於。國。民。全。體。之。義。當。然。包。涵。在。內。無。俟。更。端。矣。曰。國。土。所。以。明。國。家。主。權。所。及。之。界。域。與。民。族。結。

合。之。範。圍。也。曰。國。民。此。章。表。示。二。意。其。第。一。義。則。國。民。之。權。利。國。家。當。然。保。護。之。非。政。府。指。立。法。司。法。行。政。而。言。所。得。侵。犯。也。其。第。二。義。則。國。家。主。權。當。然。為。人。民。所。服。從。也。曰。國。會。曰。國。會。委。員。會。曰。大。總。統。曰。國。務。院。曰。法。院。本。共。和。政。體。之。原。則。以。盡。三。權。相。對。分。立。之。妙。用。也。曰。法。律。別。於。根。本。法。而。別。為。一。系。所。以。鞏。固。法。律。觀。念。也。曰。會。計。所。以。矯。正。近。時。財。政。之。紊。亂。也。曰。憲。法。之。修。正。及。解。釋。此。為。憲。法。通。例。所。以。支。配。無。窮。之。未。來。而。變。通。盡。利。也。綜。上。列。十。一。章。而。言。其。規。定。於。憲。法。者。皆。為。實。質。上。所。不。可。缺。而。以。關。乎。國。本。為。限。此。其。大。較。也。雖。然。尚。有。一。極。重。且。要。之。問。題。為。本。草。案。所。未。及。者。則。地。方。政。府。之。組。織。是。也。當。本。會。討。論。憲。法。大。綱。之。際。固。曾。提。議。及。此。參。觀。本。會。第。二。三。次。會。議。錄。因。國。民。期。望。憲。法。成。立。之。切。本。會。自。不。得。不。以。最。速。之。時。間。編。成。此。案。以。副。國。民。之。希。望。對。於。地。方。政。府。之。組。織。遂。付。闕。如。固。非。主。張。此。種。問。題。不。當。規。定。於。憲。法。也。然。時。至。今。日。則。地。方。制。度。在。憲。法。上。應。否。規。定。之。一。問。題。實。以。由。憲。法。會。議。提。出。討。論。較。為。便。利。矣。

第五 憲法之解釋 命令。抵。觸。法。律。則。命。令。當。然。無。效。法。律。抵。觸。憲。法。則。法。律。當。然。無。效。此。立。憲。國。家。之。通。例。也。雖。然。凡。此。種。問。題。之。解。決。於。一。方。面。見。為。當。然。者。必。於。他。一。方。面。證。明。其。所。

以然而後可則解釋憲法之事尙矣其解釋之權應以屬於何種機關爲宜各國憲法上以明文規定者蓋寡惟智利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土耳其憲法第一百十七條澳洲聯邦憲法第七十六條皆以解釋憲法之權屬諸議會且於明文規定之其無明文規定者可析爲二宗一曰英美系二曰大陸系英美系委解釋憲法之權於法院而大陸系則否認法院有解釋憲法之權本草案所規定與大陸系之主張略同而較智利各國所規定者爲嚴重一言以蔽之則以解釋憲法之權屬諸制定憲法之機關而已此中要義約舉有三(一)制定憲法既爲純粹造法機關之作用則憲法制定後與衆法所發生之衝突自非由造法機關自爲之解決不可假令於造法機關以外而任其他機關之意思得以侵入於其間則憲法之根本上時虞其動搖故與其法院有解釋憲法之權毋寧以解釋憲法之權屬諸制定憲法之機關爲愈也此其一(二)制定憲法者爲一機關而解釋憲法者爲別一機關則與當時立法者之本意自不能無所出入其結果乃至統系不明自亂其例否則望文生義流於附會而憲法之精神必將蒙其損害此其二(三)定憲權與立法權自嚴格之法理而言固屬兩事其在先進諸國制定憲法之際有以特設機關行之者而在吾國則以

兩院組成之憲法會議行使其職權是則憲法會議實別於國會而成爲一種特設之造法機關無可疑也憲法會議者大多數人民所委託之代表所組織也法院者政府所委託少數法官所構成也使法院而握解釋憲法之權則是以少數法官之意思而審定大多數人民代表之意思揆諸定憲之原則未免背馳此其三凡此所云皆就法理一方面而討論其得失也衡之於事實則吾國政治上之現象固已予吾人以明確左證矣當國體問題發生之際論者或以爲臨時約法未嘗有國體不得變更之規定則變更國體是否違憲應由最高法院決之顧大理院提起公訴之權卒不可得是則法院受政府之支配雖授以解釋憲法之權而莫能舉也安在其能擁護憲法哉此證諸吾國最近經過之事實實可以知解釋憲法之權當屬諸制定憲法之機關更無所用其置疑矣

外國大事記

總說 歐西英法之大攻擊。異常得力。德軍於末河之舊陣線。皆爲所占。德軍大敗。所失皆係要地。德軍在凡爾登。亦徒見退而未見進。在全陣線之西。亦被逼而復退。德主將發爾懺赫姆已經免職。以興登堡將軍代之。即因凡爾登敗退之故。英軍利用裝甲汽車。頗見功效。近在錫泊發爾戰勝。即大得力於此。意大利全線前進。奧軍後退。意軍攻克山嶺。成功甚大。巴爾幹之希臘。本報另有評論。近聞希將與布宣戰。意大利近亦派兵至薩洛尼加。與協約國合。羅馬尼亞已占奧之特萬發尼亞省三分之一。又在杜白魯加大勝。德布軍皆向後退。布國南北受敵。其勢甚危。

俄國自尼加至最南戰線。傳聞皆有前進。中間柯發爾。德奧防守甚固。俄軍近欲破之。尚未實行。俄軍本月前進較之上月稍緩。但守勢則益堅固。俄軍在亞洲土耳其。亦得若干勝利。但亦注重守而未大事攻擊也。協約國在於斐洲。得地甚多。更破一地。則德人之在斐洲者。可告肅清矣。齊泊林飛艇。本月駛入英境數次。害人數十。傷人百餘。尚未有大損害。英人抵禦之力則頗見其強勝。本月英人捕得齊泊林。計有三艘之多也。新聞中之要地。如里加則居俄戰線之北。哈里區則在俄戰線之南。柯發爾則在俄

大同月報 第二卷 第十號 外國大事記

戰線之中間。居於波蘭之西部焉。杜白魯加則爲羅國之一地位。於布國之東北。且近海焉。

荷屬爪哇。土人肇亂。荷國當可平治之。美國鐵道工人罷工。爭論每日工作八時之問題。總統出任調停。已允其請求息事。英國鐵道工人爭加工資。亦經英政府調理允准。

歐戰近信

東歐戰信 公報宣稱。俄軍現已渡過里巴河。攻占敵軍之地位。俘軍官八十。軍士二千六百四十一人。俄京四日電。

俄軍向哈里區進攻。獲一要塞之地。俘虜四千五百人。內有二千德人。又在卞巴西安叢林。得有高地若干處。敵軍反攻。皆經逐退。

俄軍又在哇格洛境。加土軍以重大損失。俄京六日電。

在里加境。德軍反攻俄軍。獲有重創而退。俄軍全勝。俄京電。

俄軍已占據哈里區塞米柯夫資伏特尼基鐵路線。現正轟擊哈里區鎮。鎮中已起火。俄將乞巴基夫已占據敵軍固防之陣地。

多處。向西進發。且在數地點渡過格尼太里巴河之支流。拉洛夫加河。而向前進。俄京九月七日電。

德軍先以重砲轟擊。繼向特文斯克進攻。全爲俄軍所擊退。德軍對於俄軍在哈里區之進步。尙思抵禦。俄軍在哈里區。已俘敵

軍五千六百人。內有三千係德意志人。俄京九月八日電

西部陣線。戰局未有變更。高加索陣線。哇格洛境九十兩日有惡戰。俄軍獲有勝利。俄軍佔據薩基士境之巴拉鎮。現在對於退後之敵軍。正事追逐。俄京九月十一日電

八日清晨。德軍海上飛機。攻擊里加灣之羅恩島。日間又攻擊愛爾班海峽。皆為俄軍所擊退。俄軍在卡巴西安又獲進步。

俄軍在布齊薩萊。俘獲土國兵五百五十人。大敗土軍。在波度所克至哈里區之戰線中。俘獲德軍三千一百七十四人。土軍在高加索之加拉布盧取攻勢。全為俄軍所擊退。俄京十七日電

公報宣言。俄軍現距波斯之哈馬丹。僅在二十英里之內。俄軍由太白里士擊敵。土軍後路被逼。已退走四十英里。俄京電

西歐戰信。本星期間。歐西戰域。有狂暴之雷雨。雨水既多。飛機偵察事宜。以及礮火轟擊。因之皆不得力。而步兵進攻。因亦有所不能。戰爭之主要地點。現仍在英軍之側面。即錫泊發爾東北。

及圍繞吉勒芒之地。法軍之占領摩勒巴。乃令協約之軍隊。在於吉勒芒聯合。實際上每日皆有進步。尤顯然者。德爾斐爾高林直北之地。已全歸協約國占領。本星期之末。英軍之左翼。正憑囑科爾塞萊德。馬丁布克。右翼則進窺佛勒爾村莊。艱苦之戰。又歷

兩月。德軍第一第二陣線。皆已攻破。高原之頂部。亦正如是。

英軍所獲之俘虜。自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九日。共有一萬五千四百六十九人。內有軍官二百六十六。又獲大礮七十六尊。機關槍一百六十枝。并他項軍用品甚多。近來戰事之最足滿意者。即德軍回攻。屢次失敗是也。八月二十六日。德軍先施轟擊。繼回攻錫泊發爾之南。全為守軍擊退。尤足快意。德國戰線之軍線。現致全力於松末河域之戰。而其損失。亦極重大。德軍多為召集而來之預備兵。頗為雜亂。德軍今日在於東西戰域。所受苦痛。蓋與戰爭第一年協約國所受者等也。倫敦九月二日電

本星期間。協約國大獲勝利。九月三日。英軍攻摩開德附近。而向錫泊發爾。英屬澳兵。與德軍戰。俘虜數百。深入敵要塞數處。得有摩開德以東之地。英軍右翼。攻吉勒芒。得地五百碼。又攻拔金。更南則攻入佛爾佛芒田莊。即在其地。與同日戰勝之法軍相結合。夜間英軍攻入敵軍守地。在三千碼之戰線中。深入八百碼。敵軍回攻。皆被擊退。四日且更獲有多地。五日冒雨進攻。在洛新叢林。頗獲勝利。并得金體一方。及佛爾佛芒一方之地。五日夜間。全叢林皆入英軍之手。距岡布爾城。約一千碼。法軍現正攻擊該地。吉勒芒之攻克。在於英軍陣線。自攻取波塞爾之後。洵

爲最要之事。蓋其地乃德軍第二戰線最後攻克之地。而又爲摩開德與法軍接合之點也。英軍俘虜千人。并以礮火重傷敵軍。兩月激戰。英軍地位大有增進。(一)奪獲德軍重要守地。蓋第一第二陣線。乃德軍二年所經營。他地防禦。皆不及此也。(二)奪得各處高地。可以下窺敵軍。(三)牽德國可用之預備兵入於戰爭。加以重大之損害。今日松末河之戰。重要與凡爾登等。德國報紙。一再言協約國之攻勢。已達其極。然協約國之軍隊。現時前進殊甚捷速。凡德軍所稱爲不可拔之地。多爲英法軍之所攻克。亦足徵英法軍對諸敵軍。聲勢甚浩大矣。倫敦九月八日電。本星期間。歐西戰地大事。斯爲法國右翼之勝利。法軍接續猛進。已取得派羅勒及岡布爾之地。英國愛爾蘭軍隊。已攻拔金愷所處地位。現進至岡布爾之東北。英國本星期在廣六千碼之戰線中。戰爭進取。深入由三百碼至三千碼之深。要塞地位。如福諾埃田莊。吉勒芒。洛斯基林。皆爲英軍之所占領焉。德人盡力禦法。前二星期。德人約用十二師團。在松末河抵禦法軍。但竟未阻止法軍之前進。其抵禦英軍之兵。又多七分之一。現時松末河域。岡布爾各面交通已斷。德軍交通。大有難行之勢。協約地之勝利。不但得地甚多。且可徵明德國士氣之不振。按猛

烈之破攻。原可力拔敵方之第一戰線。但守之甚難。急速反攻。頗易恢復。德軍於協約國得地之後。反攻皆嫌遲緩。皆被敗退。足見其士氣之不振也。倫敦九月十六日電。前星期間。英軍在於歐西戰域。進步極大。自吉勒芒攻陷。而德軍舊第二陣線全入英軍。自金愷攻落。英軍又得攻進第三線之要道。十四日夜。英軍右翼。攻得錫泊伐爾東南之德軍要塞。次日清晨。又在波塞爾爾東。岡布爾北。廣六英里之陣線。大爲前進。前次進攻。德軍各線皆破。惟高林之北。及金愷洛斯基林之間。有四角形之要地。未能攻拔。今則哥斯萊特。馬丁布克。斐勒爾。全爲英占。而高林中之德軍地位。亦已攻克矣。英軍用新式裝甲之汽車。擊破敵軍機關槍地位。甚爲得力。英軍飛機。亦甚勇猛。嘗在於一日之間。壞德機十三。又傷其九。且能低降於德戰壕。以機關槍襲擊德人。十七日。又擴張哥斯萊特得地。進取摩開德田莊。而金愷及伯羅斯叢林間之四方形要地。亦爲英軍之所占領。法軍十四日占領拉科爾突。近又前進。英軍今則不僅占據高地之顛。且向各斜坡前進矣。此次攻擊。英軍敵德軍三十五師團。而使二十八師團之德軍狼狽退走。英軍之優勝。可以想知。德軍在松末河之戰。業經顯然見其敗北。而協約國一方面。戰略上之

欲望亦已漸償矣。倫敦九月念三日電

晚間敵飛船數艘攻擊英國東海濱。其攻倫敦者。隨被逐退。敵機有一艘中火下落。據官中宣稱。害男婦各一。又傷男婦十三人。財產尚無大損失。捕得齊泊林之艇員。業經殺盡。倫敦三日電

松末河之戰役。英國軍隊。獲有德軍之槍礮甚多。不欲運回陳列。因欲用之作攻擊德人之軍器云。倫敦九月六日電

敵軍在貝爾尼間。進攻五次。并用流火。皆為法軍擊退。

德國半官報紙。謂法軍之克復布期斐斯勒斯。純由軍隊浩大。軍械衆多之原因。德主將莫如之何。乃向後退。亞姆斯丹電

巴黎通信。謂法軍攻克布期斐斯勒斯。德軍原有之防禦。至此已悉攻破。惟德軍在後近又設防。因之尙必劇戰發生云。

岡布爾周圍。有大劇戰。敵軍以六師團在五基洛米突之陣線回攻。前仆後興。奮勇異常。結局協約國大獲勝利。敵軍失三萬人。

協約國自七月一日開始攻擊。迄九月十五日止。在於歐西。已得俘虜五千六百五十人。大礮二百六十尊。機關槍六百五十七架。

岡布爾及錫泊發爾已由協約國攻占。 當攻取之時。兩軍激戰甚猛。協約國卒得大勝。

巴爾幹近信 羅馬尼亞加入協約國後。薩洛尼加之軍勢。為之

一變。兩星期前。布軍曾取攻勢。布軍約有四分之三。從事此役。近其攻勢為協約國之反攻所創。協約國獲有若干勝利。布軍進向柯夫洛者。業經被阻。柯夫洛乃希臘之地。由協約國暫時占領。以供軍事上之用者也。倫敦九月二日電

德國布國已聯合土耳其。向羅馬尼亞宣戰。亞姆斯丹電

奧國通信。謂近瑞士境。雖經設備。然羅馬尼亞之軍人。於二日間。進入匈境十八里英里。甚難抵敵。現各地正有激戰。倫敦電

協約國公使。向希臘要求管理郵電。希臘已經允許。

英法軍艦四十二艘。現仍遊弋魯斯港。拘去德船三艘。并占領希臘兵工廠無線電局。希臘寒疾聞仍如前。雅典電

布國軍隊已棄伐爾拉海港退去。俄京九月十日電

公報宣言。羅馬尼亞軍隊。現正轟擊章登等地。以及羅巴蘭加。那俄互。該地皆在多腦河域。羅京九月十一日電

英國軍隊。已渡過斯特魯瑪河。敵人在於里伏爾干及他地者。皆經逐退。敵軍回攻亦被擊退。倫敦九月十一日電

斯特魯瑪河陣線之英軍。激戰之後。已佔據里伏爾干村。英法軍在瑪加達北取猛烈之攻勢。佔據廣三基洛適當。深八百適當之布軍戰壕。布軍在塞地陣線。為法軍擊敗。巴黎十二日電

塞軍在彼特立斯加獲有勝利。頗足隔開布國及希國之交通。布軍因此在數處後退。地位皆爲塞軍所占。薩洛尼加電

十日英軍在大希諾斯湖北至奧爾芬橋灣布軍陣線獲勝。得地甚多。十四日又在格斐基爾南攻占敵軍所占凸地。并破其回攻。協約國軍隊已攻克佛羅內拉。布軍棄械紛紛逃散。協約國軍隊現進向蒙納司突爾。預料攻克斯地。亦爲數日內事。

希皇召集首相及外交部長議定脫離中立。以助協約國。聞將以最後通牒致德。要求即釋拘禁德國之加伐拉希防軍。

俄國羅國。在杜白魯加進攻。頗爲得勝。布京電

意大利近信 意戰艦哇拉達文細號。於八月二日炸沈。今已宣布詳情。計傷軍官二十一員。兵士二百二十七人。該艦下旋之處。無爲敵軍攻擊之虞。肇事原由。因艦中起火。逼近火藥庫。艦長急命放水入艦之下部。但已不及。疑爲敵人之暗算云。

意軍占領敵軍固守之戈里哇爾山巔。山高約八千英尺。又在羅吉薩等攻破敵戰壕。獲俘虜一千一百人。羅馬十六日電

海軍近信 巨特倫之役。英艦隊拒逐大隊德艦。頗著功勛。現已論功行賞。自海軍大將以下。得有賞賜者計有多人。

英船布德登號。(三七八九噸)瑞典王號。(三七一二噸)那威船

伊利薩伯號。(五七三噸)又有國籍未明瑪塞爾號。皆被擊沈。麥塞爾船員。已在日內瓦登陸。倫敦十六日電

東斐戰信 九月四日清晨。達萊斯薩那姆。德國東斐之都會。已經降服英軍。先是英海軍向前進攻。又有陸軍自倍格美俄沿海岸向前助攻。敵軍大隊。即自中央鐵道逃走。向烏盧格魯山而去。地方并未破毀。天雨。行軍頗苦。但斯未資將軍之軍隊。仍向各山前進。凡特芬特爾將軍。亦率師沿山脈進發。南方諾爾塞將軍之兵。現已北上。此種局况。加以達萊斯薩那姆之攻陷。足證德軍之殘隊。已經限於狹小之地。而不久可以全平也。倫敦電

敵軍之吉瓦吉芬大港。吉瓦吉西瓦利港。皆在東斐。因我軍兵艦轟擊。已經投降。達萊斯薩那姆。亦已降服英軍。倫敦七日電

敵軍之大隊。已被逐離烏魯格魯山而去。遺有軍需甚多。且將大破遺棄而行。中央鐵道線不久可以肅清。全戰收束。雖云尙需時日。然海岸已歸英領。勝利可預定也。倫敦九月廿三日電

葡國軍隊。已過羅夫瑪河。入德領東斐三哩。德軍逃走。并未爲如何之抵禦焉。倫敦九月廿一日電

各國近信

英國對於因戰事而生之養老金。每星期增二先令又六辨士。

美國富豪墨爾根君之遺產。現已算清。共值十五兆六十二萬九千八百金鎊。現遵其遺囑以事分配。

美國巡洋艦美費斯號。因風浪觸。全船皆已被毀。紐約電

孟哲斯特電稱美國農務局報告棉花收成。謂上年有千三百萬包。本年僅千一百八十萬包。收穫低減。棉價必致大增。孟哲斯特市場大恐。因棉價再高。紡織或被迫而停工也。倫敦電

軍官魯濱孫氏。隸飛行隊。年僅二十一歲。近因奮勇擊落齊泊林飛船之功。由英皇獎以維多利亞十字章。倫敦五日電

外交家德龍氏宣言。羅馬尼亞加入協約國。實與德奧以精神上困苦。德與近東交通。從此大難。而希臘亦必將入協約國矣。

白魯西洛夫將軍宣言。協約國決得勝利。戰事將完於下年八月。荷蘭國東印度總督電稱。本月六日。有步兵五團。由蘇門答臘。開往摩亞拉台姆比細。本月二日。該處有亂事。死叛黨五十人。微傷

荷兵兩人。現荷國已加派軍隊前往班柯。尚有步兵兩中隊。由摩亞拉洛比特開往巴爾班。海牙九月九日電

英國現調查英人財產在於敵國土地者之數量。使人報告。坎拿大之昆倍克橋。乃世界之偉大橋工。橫過聖羅連士河。今晨崩塌。落於河中。工人亦有墮水者。昆倍克九月十二日電

美國駐日大使。通知日政府。謂日本對於中國鄭家屯案之要求。外間頗有傳言。美政府信其非真。華盛頓九月十三日電

日本外相宣言。傳言日本欲藉鄭家屯案壓迫中國。并使中國閉關不與他國以貿易上之利權。是誠大誤。實則日政府對於北京日公使之訓令。甚為中和云。東京九月十三日電

凡爾登十三日舉行大會式。法大總統蒞會為協約國代表。宣布協約國贊美此城守禦之功績。總統演說。亦謂德人志在攻破此城。而此城竟能安守。凡爾登之名。在人道自由上。將永為紀念云。

德國船舶事業。較之各項實業。受損尤巨。不若法意船舶之興盛。現已賴公家扶持。戰事之狀況可想云。亞姆斯丹十五日電

柯恩奧爾。年僅十六歲。在戰域作戰。身已被創。并不後退。候令而行。身傍已有多數傷兵。毫不恐懼。因受獎維多利亞十字章。

軍官愛斯葵萊蒙氏。已就義於戰場。氏即英首相之長子。協約國在於歐西之大勝。頗由英軍利用一種新式之摩托車。馳

突敵軍陣線。又利用全隊飛機。低降破毀敵軍戰壕所致。荷蘭屬之爪哇。現有亂事。乃土人之所肇起。現其事雖未悉平。然

預期荷政府當可平之。

政治學要義

(續)

英國大學教授錫德威克著

江蘇王官鼎譯

第八章 不正行爲之救治

前列諸章依個人主義之原則就各項權利其應由法律爲人民擁護而與加諸他之私人之義務相對待者已經略爲論述主要之積極義務共有二項自由締結之契約而無強迫或可以咎責之誤言在於其間者應負履行之義務其一也父母有教養其幼子之義務其二也他之義務則大抵屬於消極者詳言之即不得強迫他人或以行爲令他人生活體上之損害及嚴重之不適不得干涉他人對於某項物質以及智力結果獨占利用之權不得令他人發生心理上之煩惱不得毀人名譽不得欺騙他人令其生有損害不得干涉家族制度中之權利是也

吾人茲所論究者即此項義務之履行應如何以擁護因其不履行所生之損害應如何以賠償是也斯當注意者個人主義之原則從嚴格之解釋政府就防止或賠償損害之事除其直接或間接因他人之行爲而生者外皆不過問而在特殊之地特殊之時洪水猛獸惡蟲之害或較惡意或誤意之人爲損害尤其巨重斯須有複雜聯合之力爲之防止依個人主義之原則此種合力是否有強迫性質人是否應受強迫聯合以防止他人之損害其自己毫未有積極行爲致其損害之發生者殊有可疑著者在次章第三節中當論述此項制度在於何處最爲切要揆諸個人主義亦復相合但在現時則仍當專注於政府之干涉所以防止或賠償人爲發生之損害者焉

論究此項干涉吾人即遇有普通法理所認爲執行法律二主要職權之區別即(一)強制執行被害者損失之賠償(二)以國家之名義科加刑罰是已就著者之意言之此項區別雖屬重要而普通觀念視爲根本之區別則亦過甚蓋著者之意以爲何者當爲賠償何者當科刑罰皆所以爲過去之損害而防止未來之損害斯殊足爲首要之論究也今欲證明此種意旨之正當當先論普通觀念所立區別之意義與範圍各項不正行爲之類別及特質以及對其行爲所當適用之賠償或刑罰焉

就普通贊同之意見言直謂刑罰屬於報復賠償屬於補救行爲一方面侵害他人他方面又爲邪惡應科罰者斯當用刑罰爲正當之報復行爲侵害他人權利而非邪惡應科罰者斯時必要之事乃就其損害行賠補或賠償申言之即使被害之人回復於被害前之地位或於利益上得有同等之地位是也報復與賠補之區別蓋全根據於近世文明社會之道德觀念也

斯可注意者在社會民智開通之初步此項區別不甚分明古代刑罰所謂『一目抵一目』『一齒抵一齒』者當時普通理想固亦視之爲對於被傷害者之一種賠補也雖在今日英國學者根據邊沁氏之學說仍謂『報復欲望之償滿』因刑罰以完成者乃刑罰功利之主要部分因之斯太芬氏謂刑罰之功利計有二層藉威嚇以防止罪惡其一也規定報復感情上之適法的滿意其二也刑法之於報仇思想猶之婚姻之於情慾也但據著者之意思言此種論述認許報復思想失之過當殊非現時國家之所應從著者明知此種意思足爲刑事審判確實施行之助且知吾人抑制報復意思而無法改變蓄意報

復者之德性實害多而利少。又對於惡行者科以報復之道。義上要求非屬於被害人自己而屬於社會中他人者。亦自報仇欲望而生。著者亦以爲然。但余謂此二理想現在全然有所區別。罪惡之當刑罰。其爲道義上之欲望。固衆人之所共認。而被害之人因刑罰之實施。欲望乃由之償滿。殊不可不謂爲非道義之事。此種邪惡之欲望。既爲人類所當戒除。其不應視之爲刑罰之目的。固其宜也。

對於作惡之人。施以報復。其爲文明人類之所需要者。吾人可視其與對於被害之人。加以賠償。其爲正義上所認許者。全然有所區別。但此二種觀念。既然有所區分。吾人亦當知普通人之意見。謂報復行爲。結果在其自身與防止未來邪惡之效果。無關者。殊與實利主義有所不合。從實利主義言之。被刑罰者。因刑罰而生之痛苦。亦爲一種惡事。其所以認之爲正當者。徒因其能於防止更惡之事而已。

依審判之名義。對於故意作惡之人。加以損害。此種主義。乃普通道義觀念。反對邪惡行爲之實用部分。而爲政府圖謀滅除邪惡。所立刑罰之大助。是固無疑。斯太芬氏嘗言曰：『多數之人。就殺人之事。退縮而不敢爲。因知夫犯殺人之罪者。當處絞刑也。千萬之人。就斯事退縮而不敢爲。則由於視之恐懼。而其所以視之恐懼者。則由於殺人處絞刑。乃明理者之所贊同也。是以法律道義。當極力謀其相合。庶乎此所主張者。亦彼之所贊同也。』但道義觀念。與法律上戒除邪惡之刑罰。互相符合。其屬重要利益。雖爲立法者所當注意。然亦當知其殊有不能完全遵守者。在罪行之由政府科加刑罰。以戒除者。常有不起於通常之意念。而自優尙之思想。以發生。是如因迷信宗教熱心公益。而致有殺人之行爲者。卽其例。

也。就此種事情言，衆意雖或以刑罰爲必要，然要非視爲被害者之正當報復。因之吾人欲就邪惡行爲，應科以刑罰者，立其定義，固不可謂其由不合道義之意念以生。蓋今日刑法上所科刑之行爲，雖有大多數，基於不合道義之意念，然亦不盡如此也。

總而言之，從政治上觀察，所可定爲刑罰之主要目的者，固在於防止惡行，而不在于報復邪惡。依此原則，凡關於科刑之一切問題，皆得而解釋矣。

第二節 茲再論事之依審判上之強制力，使對於被害者爲其賠償，而不科惡行之人，以刑罰者，在此諸事法律之主要目的，雖顯然在於賠償損害，然防止未來之惡行，亦復具有重要之關係。依此論究多數之疑點，方得而解釋也。

所謂應施懲罰云者，固爲法律科加刑罰之罪行之特質，亦復爲法律強制賠償之惡行之特質。初視之，此理或有不明。蓋損害賠償之需要，可謂其由一種惡行發生，其行爲由甲施諸乙，法律應加防止，而不必施懲罰於甲者也。但使侵害損失由甲而生，雖或出諸無意，又或其損害終必中於一人者，其損失之責任概須由甲負擔。此普通之理論也。依實利主義，就此復加思量，著者以爲使人於其行爲之結果，雖屬事前不可知者，亦應負其責任，未免過當。蓋爲社會之幸福，計獎勵人之力，作斯爲必要，而立法使人於其行爲可發生之損害，概須負有責任，是使人於其行爲之中，含有危險，不可謂非嚴重之干涉也。因此之故，著者主張無意侵害之賠償，法律所應爲強制者，當以其人未爲正當之注意而發生損害者爲

限申言之。即其人未爲常人。避免損害他人所應有之注意。或其事業性質危險。應爲特別之注意。而未嘗爲之是也。規定如此。常人事業。其庶乎免於嚴重之干涉矣。然欲規定其事。至於眞確。是亦大難。必有若干之事。須待適合於特別情勢之多數意見爲之決定也。就上述之意見。言著者亦非謂人於其行爲。負有正當責任。必其人於進行其事之時。心理上有應得懲罰之理想者。浩明斯有言曰：『法律就人類之平均定其應爲懲罰之事。躁急邪惡之人行事。軼乎通常應守之範圍。損害他人。應負其責。』其論甚當。但依此規定。責任之範圍。法律所以強制損害賠償之目的。固不僅在於賠補一部分。亦爲防止未來之惡行。其目的蓋在建立防備。注意之一定程度。某人之行爲。其防備注意。或有低於此程度者。其人於其行爲所生之損害。即應負其責任也。

立一普通原則。謂賠償損害。應僅施於行事疏忽。而又無惡意者。其間亦必有若干重要之例外。夫行爲雖動作者。自知其爲邪惡。而又屬當爲賠償者。吾人仍不可謂其人不應作斯行爲。蓋值特別之情勢。兩害相形。擇其輕固爲其人之權利也。又如特種之不正行爲。防免其事。最關重要。就助成斯不正行爲之人言之。有無惡意。有無疏忽。最難證明。然爲全體利益計。固不得不以賠償之責任。加諸助成其事之人。雖其人既無惡意。又無疏忽。純然無咎。可任者。亦所不暇問也。舉例言之。有人購買賊贓。當購買之時。不知其爲賊贓。且無可以認知其爲賊贓之情勢。對於其贓物之損害。似難言其應爲賠償。已然觀於保護人民財產之重要。搜尋賊贓之困難。銷售賊贓使人不能覺察之容易。則抑制此項貿易。防止買賣他人

財物自所必要。因之誤買贓物之人。雖無罪咎。然對於原物之主。則不但有返還其贓物之義務。而且就其物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任。此項事例。皆所謂例外也。然強制賠償損害。其含有若干咎責之意思。以懲責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殊與科加刑罰相同。吾人固仍可視爲真實也。

然則此種不正行爲。應以強制賠償損害爲確當之懲罰者。與他種之不正行爲。應科以刑罰者。當如何。以區別歟。對此問題。爲解答者。大抵謂損害賠償者。加於私人之不正行爲。之適當補救方法也。刑罰則所以抑制對於公共之不正行爲。所謂對於公共社會之犯罪者是也。此項解答。其有關於歷史。固無所疑。然在近世審判完全制度之中。刑事罪惡與民事損害。顯然有所區分。則此解答。殊不可謂其適宜。較大之邪惡行爲。吾人呼之爲罪行者。其最初亦係加諸私人。與民事上之輕微損害相同。而邊沁氏所謂附屬之邪惡。則又多爲無罪之行爲。而足令社會上生有恐慌危險者。譬諸某甲於道途之上。誤觸手鎗。之機傷及余之友人。其人若不任疏忽之咎。而受懲罰。此後或將更有斯事。傷及吾人。反之其人。若經決鬪而損害吾友者。吾人則不必有所驚恐。蓋決鬪之事。非先行通知於吾人。得吾人之贊同。認可。固莫得而行之也。

總而言之。不正行爲。僅使賠償。卽爲已足者。與夫不正行爲。之應科刑罰者。其間之區別。頗屬輕微。吾人僅得依經歷。爲至善之標準。以設立確定之法律制度也。凡政府之強制干涉。因實在破壞權利之事。而生者。其目的。當然注在防止未來之同樣邪惡。與其注意賠償。已往損害相同。在若干事件。對於破壞他

英國治印問題

乙編

(二十一續)

莫安仁

徐時

第六章 教育

第四節 克爾遜貴族之改良學校

且印人薪金較廉。容易安插。若英人則聲價十倍。不願因小就出外。其在英國視三千金。勝於在印度之六千金。欲求英國之教育名家。非多金斷難延致。政府以印人錢少易求。遂亦因利乘便。以開其羣集學界之門焉。故爲政治與經濟之關係。多用本地印人。然多用印人而少用英人。實印度學校之大害也。姑無論英人教育勝於印人。蓋英人在祖國不但求科學之精深。且求人格之高尙。三育俱備。衆理咸臻。故其教育能增長人之知能與德性。有功學校。兼有功世道人心。印人則祇重體育智育而無德育。何以模範學生哉。克爾遜竭力欲彌縫而補救之。然究以經濟困難等因。不獲實行其志願。惟表面略有可觀而已。其改良大要有二。(一)定議各學校不能直接與大學校聯合。必以程度及格爲制裁。故各學校欲聯合者。必細細調查之。惟聯絡之法。大學校亦先從自行改良入手。兼定議大學校中仍必英人居多數。而印人居少數。以求進行。(先是印人居多數)復定議合大學校管理員。不能逾一百人之額。(前均二百人)且以五年爲一任期。而不許有私交聯絡其身。其法先由畢業生公舉數人。餘由政府派定。且必明達學務而具有專門學者。方可爲管理員。(二)定議各聯合學校。不但來校考試。且必在校學習之。以徒攷試則程度或有不及者。未免令學生灰心。能學習則必力爭上流。以提起學生之雄心。卽堅定

學生之求學心焉。

據報告教習程度太低。又無法改良。印人以爲非延英國人之在大學畢業者充任教習不可。政府然之。故其印督嘗謂我國既以最高政界軍界之人治印。亦當以最高學界之人教印。又有一政客暢論學務。則此問題或可解決。謂學問宜新舊交融。須將印度舊學貫通。又將歐洲新學理會。學校始有起色。然欲到此境界。非久住英國留學不可。去時宜在二十歲上下。則年富力強。必能獲益。將來回國服務時。必能出其所得以教育後進。化腐爲新。轉昧爲明矣。蓋印度既無力聘用英人。故不如以印人留學於英爲佳。克爾遜雖略辦一二。然究不完全也。

第五節 女學校

各國女學校。爲絕大問題。未易創辦。雖不得謂女子與男子並重。然亦爲教育上一緊要事件。而非所語於印度也。蓋印度風俗。女子過四歲。卽不出門。且其爲父母者。亦謂女子不必識字。不宜讀書。兼之出嫁甚早。亦妨礙學業。平時藏處深閨。朝暮往來學校。深不便利。而印度又無女教習。管理爲難。教授爲困。若欲延用英國女教習。則又無力奉行。故印度女學校不能發達。近惟師範學校。可盼有女教習產生而已。師範學校現共五十所。女學生一千五百人。若此一千五百人。能均就教習。亦不多。以印度女子有二百一十萬人。也是以女學校甚形寥落。惟略有一線之希望而已。今印度全國女生。約自四十五萬起至五十萬止。然皆初等學生。居其多數。高一等者。則少萬五千人。其中等聯合大學校之女生。則一百七十七

人不獨閨女。有已出嫁者。其在法律及醫科等專門學校者。則八十七人。政府極提倡女醫學生。以此可救其國人之病也。女學經費之取給於政府者。每年共二十八萬金鎊。故印度女學範圍縱不甚大。而有此五十萬人。亦足令人感動也。

第七章 職官

印人爲本國重大職官。此問題實難解決。以此官地位高而勢力巨。在國權上政策上。有絕大關係故也。毛雷爲印督時。於前十五年曾倡本地人可爲本地官之說。自是風行一時。人人有此思想。今予所論。不特關乎英人之殖民地。且關於各國殖民地之治法也。如某國佔某地。人人有懼心戒心。故必求其得治理以爲保護。此有德者所宜應允。非惟本地住民之福。抑亦已國僑民之幸。蓋民所要求者。不過欲得一公共治安之保障而已。如此則民之歸之者。如水就下。如響斯應。有不心悅而誠服者乎。其故由於土民久處虐待之下。憔悴不堪。一旦得以安居樂業。民之悅之。猶解倒懸也。洎乎年湮代遠。境過情遷。遂亦相忘其從前虐待之苦。而以保護爲無足重輕。且經亂之民易化。久安之民難治。古今中外皆然。矧當此競爭時代。人人有好動之心。進取之想。到處恐有新問題出現。又有他種觀念。特別行爲。積之久而政府尙稍懈怠。其下或出有騷擾不安之事。亦未可知。故政府爲求安起見。於是令印度土人入政界爲職官矣。豈知印人無官吏資格。無政治才能。欲衛民適以厲民。求少事反致多事。甚有一物不知。百務廢弛。僅僅爲個人私圖利益。或與地方攘爭權限者。此皆印度近日情形也。試分述於下。

一七八六至一七九三年總督瓦坎理下車伊始。即以改良爲己任。因之澄叙官方。破除政惡。不避勞怨以爲之。無他。蓋有見夫印人弊竇太多。賄譏列國。而英人之來此作官者。大都沾其惡習。效其所爲。賄賂橫行。人不覺察。而其弊愈流愈大。愈轉愈深。微特印度之害。是亦英國之羞也。故瓦坎理毅然決然。起而改革舊制。實行新章。凡昔日之貪官污吏。爲惡肆毒於政界中者。悉被其所打消。所淘汰。雷厲風行。一時震懾。無敢有不服從者。并定議此後公項經費。悉歸公司。以去從前侵蝕中飽之私弊。至於任用官吏。惟以普通小官委任印人。而上級高等官。則令本地搢紳先生。及一二人名鼎鼎之富家巨室爲之。特必預立一契約誓言。不貿易及受賂徇私一切。遵守履行。方爲稱職。餘則均用英國軍隊中人行之。既久。至一八三零年邊樂格爲總督時。乃又稍開其印人登進之門矣。惟創建各省服官公役。及各立憲國人人可爲官吏公吏。且人人有能應文官攷試之公權。此均英國主義。及至一八三三年。乃愈提倡此事。定議印人或英人之在印者。不論宗教如何。色種如何。均得入政界辦事。以前曾禁止之也。次年因即請公司照行。然印人之爲此官者甚多。而倫敦開攷職官時。在彼守候錄用消息者。亦皆英人也。以印人此時尙未能與於攷試耳。

厥後按照一八五三年之制。凡印度職官。英印兩國人均可應其攷試也。英皇諭謂我以公心相待。此事毫無成見。是非英皇之空言。蓋意在實行耳。然此門雖啓。而考入者恰無其人。以赴倫敦攷試過遠也。及一八七另年議會遂定案。各處可自行擇地開考。不必一定至倫敦。且令印度政府商訂考試章程。規定

考試資格。惟印人尙不以爲然。蓋印人狃於風俗習慣。以各族門戶自封。不通來往故耳。及一八八零年。而印人由考試入官之事。尙不能發達。卽其政府一再調查。亦無能爲力。今改定嚴格之考試章程。須有相當資格與合式程度者。可以與試。此事以政府爭權。不令彼此入官而起。英人謂印人不能當大事。印人則亦欲傾軋英人。嫉忌英人。故兩不相容。惟早晚印人必多入政界而已。此亦時勢使然。無可勉強也。然以予觀之。印人實亦不能主持大事者。久而久之。必至紊亂政綱。動搖治體。國家人民。兩受其害。是豈設官之本心哉。而印度政府。猶未逆料及此。祇以印人碌碌。故主張不用印人。然印度學校。日新月異。而歲不同。或亦有堪任政事之人才。出現於後。目前不但印度政府有管理一切用人之權。卽駐英印度部大臣。亦遙爲節制。惟議會以個人各有自主權與自由權。故頗主張印人自辦國政。以俟將來。

故觀一八七零年之功效。實不甚大。至一八八六年。又開一會。提議其事。報告分爲三等。一全國紳界。一各省紳界。一中等人民。第一等在英國挑選之。其政界大事。均由第一等辦之。此預備全國之情形也。故凡行政司法稅務等等最上級官。皆由英挑選而來之第一等人充之。中級官則亦爲第一等人居多。以二三等人。祇可充下級官者。爲少年新進之輩。資以閱歷耳。各省職官。爲各省政府選派。或考充。或薦任。亦可漸次升遷。其收稅官吏及司法副官。均可由各省來者補充。尙有最上級諸員。亦可由各省官界來者派充。此種各省人員。亦可升充第一等上級官。第三等則爲平民考充者。總之則英人主其事。而印人輔助之而已。此不同之點也。惟對於警察農林教育工程等等。各有分別而已。一爲從英國考取之人補

充。一爲在本地考取之人補充。其從英國考取者爲國家職官。在本地考取者爲地方職官。是以次等官均本地人爲之。其他非英政府自行考取者。不得補授此缺。故印度官界。不能謂本地人過少。雖上級高等官不無英人。而以下則大都爲印人。不得謂之過少也。此爲一八八六年所決議者。然印度人尙不以爲然也。因再討論進步之法。及一九零七至一九零九年又組織一會以改良之。如孟加拉地方政府選派本地人亦遂略多。孟加拉政府向係英國長官管理。及有是會。遂多本地人參與其事。并准一人加入總督會內。其立法院亦大擴張。本地人均可入之。提議各種議案。討論經濟政治等事。惟本地人不免時有衝突而已。回人懼印人入法院者多。而印人則又慮回人入政界者多。故對待印人終鮮善策也。英人深明印度事情。以爲印人有立法大權。殊屬非計。以立法院爲代表全國人民之機關。其地位至高而責任至重也。各印度土酋亦以爲然。以英人能執印度權足矣。故治印問題實難之至。一以外人管理其國之爲難。一以本地風俗政治宗教言語種種不同。易自爭不易自治之爲難。此治印問題。所以迄未解決也。

第一節 印人之官額

英印兩國人所爭考試入官之權無幾。以印人所占官階已不少故也。除軍務外。按一九零一年調查英屬印人之在政界者不下三百萬人。而其自領各地之土酋人民在政界者亦有二百萬人。故將一八六七年與一九零三年兩表比較之。其印人之在官者。不但額數較英人爲多。卽其俸給亦較多也。平均計

之。如一八六七年每人每月高等者三百三十六盧比。一九零三年高等者三百零七盧比（合華銀五百）。雖表面似屬減少。實非英人之加多也。內有歐亞雜種人所得者甚衆。其款共計一八六七年爲一百七十五盧比。一九零三年爲一百八十八盧比也。如一國有六千二百零九之官缺。其錢每月得七十五至一百盧比之間者。印人佔一百分之九十五分。如有一二百之俸者。共一萬一千五百十六缺。印人佔百分之九十分。其二百至三百之俸者。凡三千六百三十五缺。印人佔百分之八十二分。此爲專門政治。如巡警郵政稅務電報工程等等之缺。故四百盧比以下之缺。都爲印人佔去。其高等者在四百盧比以上。將來恐亦爲印人所佔也。此皆代表英治印度全國之情形者。其各省如阿撒孟則各缺全數。本地共佔一百分之七十四分。麻打拉薩佔一百分之六十八分。孟加拉佔一百分之六十七分。其一千盧比以上之缺。則本地人中如北臣約佔一百分之二十七分。孟買則佔一百分之十四分。孟加拉則佔一百分之十三分。

欲求其專門各部所用人之若干。則如一九零三年。學部一千二百九十三缺。每月七十五盧比。其中九百二十七缺爲印度種人。九十七爲回回種人。六十六爲歐亞雜種人。二百零三爲英國白種人。其稽查科則薪金較大。凡有四十七缺。最高五缺。俱係紳界中選擇而來。內有印人二十五人。農林部六百零八缺。每缺有五百七十五以上之盧比。內四百六十缺爲印人。交涉部（與土酋交涉者）用人。或自紳界來。或自軍界來。內有百分之四十七皆爲印人。故以印度本地人爲本地官。其位置不爲不多。權限不爲不

大也。若以本地人自行比較之。則印度種人。尤多於回回種人。如法界有二千三百九十八缺。印人佔一千七百零一。回人佔二百二十九。稅務有四千六百三十二缺。印人佔二千九百二十。回人佔六百二十四。歐亞雜種人佔二百零八。歐人佔八百八十。總之則本地人最多而已。惟亦有不能令之充任者。如農林部長。教育部長。交通部長。工商部長。內務部長。均非印人所能爲。以資格之不合。學問之不高。又恐其有偏私賄賂。不能竭力從公也。此印人所以祇可爲中下級官。而不可爲高等上級官耳。

第二節 印人之競爭

印人不但欲與政府競爭執政之權。即本國人亦互有競爭。設果萬衆一心。萬人一的。政府亦未必不能讓步。惜乎分離渙散。徒知以私見掛懷。感情用事。而競爭其所不當競爭者而已。蓋印度非單一國。非團體國。大抵爲各種族所結合而成。其宗教。其言語。其風俗習慣。其門戶階級。均由此而異。如散沙。如亂絲。惟得假外權。以免紛爭而已。故外權若去。則印人與回人。回人與緬人。緬人與錫克人。無日不成一紛爭之局。今之所以得安靖無事者。則英人駕馭之力也。蓋英國治印之法。本極寬大。一切可以自由。惟遇事。故則極嚴厲也。先是英國治印。政府推選人才。本無一定。惟擇勢力較大之一黨用之而已。嗣後英人見理愈明。見事愈大。用人不拘何黨。惟擇其人。所以然者。爲維持公益計。非爲保護私團計。若欲保護私團。則當偏向有勢力黨用之。如此則不但啓人覬覦之心。徼幸之想。且其同國中。人未免相傾相軋。相忌相猜。而人才不可用矣。故英人治印問題。其對於領土內人。分爲兩種。一回回。一印度。回回種人。六十二兆。

印度種人二百零七兆。回人雖素以武力稱。而政治學不甚研究。故出防則有餘。而坐鎮則不足。且其天性好動不好靜。尤不好讀書。英人初時頗倚重之。以其在世界歷史上素著名譽也。

最近世之歐羅巴

譯英國岡橋大學最近世史講義

(續前)

王調生

由已往之事。觀之歐人東漸之事業。倡始於西班牙。葡萄牙。荷蘭人繼之。而克立夫。瓦連。赫斯頂。英人印度總督及其他繼事之人。進行其事。尤其捷速。亞洲之國。維持其自主獨立。以至於今。斯後若終欲獲免於歐人之吞併治理者。亦惟有仿行歐洲之軍事技術。且於軍事必要之物。如鐵道。電信。電話等事業。亟圖建設。庶乎其可現時。全世界皆為歐洲勢力所能及。歐羅巴歷史之範圍。宜乎其擴張已。

歐羅巴擴張新地之效果。凡運會所趨之事。不可以避免者。固不必加以評判。歐州各國同於他之戰勝民族。未嘗無行事暴厲專橫者。就其在於各地之治績言。當以孔哥之政治為最惡。印度及埃及之政府為最善。貪暴之人。未嘗無之。而熱心任事之官吏。其數尤多。教會牧師治事甚勤。但其所發生之利益。則屬於精神上者。少。屬於事實上者。多。秩序既得。安寧財富因而增加。饑饉之災。已有防備之方。奴隸之制。已立廢止之法。赤貧則設法救濟。交通則盡力求速。至於教育知識。亦復廣為播布。此皆利益之可言者也。但此諸地。無力自治。仰人鼻息。又豈能全無弊害可言。然世界之上。生存財富權力之競爭。歐羅巴之占有優勝。則不待辯而自明。全地面之四分之三。已入其範圍之中。而其餘之四分之一。(指亞洲言)則又處乎搖惑無定之地位者也。

歐羅巴諸國之民主政治。最近時代歐洲最顯著之事業。斯爲民主主義之銳進。法蘭西。承德法戰爭之後。遂改建民主共和政體。德意志帝國。在其同時。亦依民主之原則。建成聯邦政治。意大利。雖爲王國。而其憲法。則有民主政治之性質。英國之選舉。公權殊大。推廣實行憲政。人民對於國家事務。地方事務。均有實力。布加利亞。進入歐洲之政治團體。雖屬最後。而其政府。則爲國民選舉之所支配。他之巴爾幹國家。亦復如是。奧斯馬加。因解釋種族上之困難。已行普通選舉制度。匈牙利之推行此制。亦在計議之中。俄羅斯國。頑固阻力。誠甚強大。但實際上。亦已現民主政治之趨向。卽就土耳其言。其政事。亦未嘗不漸與民主政治相合。若能繼續前進。歐羅巴之各國。連同俄羅斯在內。其必可以依民主之原則。組成其政治制度。而附屬歐羅巴之海外自治邦國。亦將各有民主制之政府矣。

民主政治之解釋。頗有分歧。德意志乃強有力之帝國。而行民主政治。斯最可疑。英吉利之民主政治。則仍爲貴族制度之所阻抑。他之各國。則選舉之事。政府之能力。每得而操縱之。美利堅合衆國中。代議機關。亦嘗受他之權勢所操縱。惟人民殊有實力之可言耳。南美洲。中美各國所建之民主政制。大抵授總統以重權。故實爲總統專制政治。而因權勢之奢望。遂每釀起紛爭。墨西哥之事。其明鑒也。但此諸國家。民主政制。雖未可謂爲完全。然有若干之事。亦必須尊崇民意。凡一國之憲法。基於民主原則。以制定者。代議院之設置。斯爲陳述民意之機關。對諸行政官權。大抵有約束之能力。而對於舊有之習慣制度。亦殊有移變之力也。

近。今。之。代。議。民。主。政。治。自。法。蘭。西。之。革。命。始。建。於。歐。洲。在。此。以。前。即。歐。洲。亦。無。所。聞。知。也。民。主。政。制。之。設。立。或。經。革。命。之。紛。亂。或。由。平。和。而。組。成。各。國。殊。不。相。同。就。理。論。言。民。主。政。治。者。即。國。權。之。作。用。倚。重。於。多。數。之。平。民。之。謂。就。實。際。言。平。民。利。益。之。尊。重。今。雖。較。前。爲。甚。社。會。黨。之。活。動。雖。已。見。於。若。干。國。家。社。會。主。義。之。計。畫。雖。已。見。諸。實。行。民。主。政。治。制。度。固。未。嘗。召。起。紛。爭。若。理。想。家。之。所。預。言。者。也。民。主。政。治。雖。能。增。政。事。上。之。爭。擾。但。亦。引。之。入。於。和。平。鎮。定。至。爲。捷。速。歐。洲。諸。國。既。建。立。民。主。政。制。同。時。即。將。教。育。事。業。定。爲。國。家。義。務。之。一。部。蓋。國。民。之。教。育。程。度。關。於。民。主。政。治。者。至。深。巨。也。此。外。如。報。紙。之。發。達。交。通。事。業。之。改。良。皆。於。歐。洲。憲。政。之。實。行。大。有。關。係。政。治。家。現。謂。英。之。於。印。度。埃。及。將。來。當。有。施。行。憲。政。之。一。日。土。耳。其。國。亦。可。豫。備。立。憲。又。有。少。數。之。政。治。家。信。民。主。政。制。頗。適。宜。於。亞。東。各。國。但。斐。洲。之。黑。種。民。族。殊。無。人。敢。謂。其。能。於。實。行。憲。政。者。然。有。若。干。政。治。家。則。直。言。民。主。政。制。者。乃。歐。羅。巴。人。之。所。發。明。其。制。度。或。僅。可。適。用。於。歐。羅。巴。之。民。族。與。夫。歐。羅。巴。之。文。明。也。

軍。備。之。擔。負。自。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以。來。歐。洲。和。平。之。期。間。殊。甚。久。長。戰。爭。之。意。大。受。歐。洲。制。度。之。所。約。束。但。所。謂。和。平。者。亦。僅。武。裝。之。和。平。耳。普。魯。士。首。倡。義。務。兵。役。之。制。歐。洲。各。國。大。抵。仿。行。歐。洲。五。大。國。在。於。平。時。常。備。軍。隊。合。計。逾。二。百。萬。人。而。每。年。軍。事。上。之。費。用。則。有。一。百。五。十。八。兆。金。鎊。之。多。若。在。戰。爭。之。時。則。可。召。集。軍。隊。二。十。兆。人。此。項。必。要。費。用。各。國。既。須。爲。其。支。出。除。此。而。外。是。諸。國。家。之。人。民。各。人。必。捨。却。二。三。年。之。光。陰。受。軍。事。上。之。教。練。斯。項。擔。負。亦。可。以。謂。之。巨。重。矣。雖。然。按。照。民。主。政。制。之。原。則。服。兵。

亦爲正當義務。殊不當以之爲苦。是以人民對於兵役之順從。法蘭西共和國。俄羅斯專制國。無以異也。又海軍費用。海軍役務。同爲人民所當任。人民擔負之增重。洵屬靡有止息。限制海陸軍費用之建議。時有所聞。若能由各國立定法則。強制施行。國家軍力。或可立有範圍。蓋公正之國。既不得擴充自己之軍力。使與數國合併之軍力。等他之國家。亦不能任其如是也。如此則軍費可以減省。軍備可以減除。人民之擔負。亦可減輕。奈何今之國家。漠然不注意於斯也。

但巨大軍隊之存在。亦復與和平有所關係。各國擁有如許之軍備。戰事之結果。婦孺可以知其嚴重。因之各國政治家之秉國鈞者。亦復不敢輕言戰事矣。和平日久。人民好戰之心。銳減。愛重和平安寧之心。日增。是亦世界各國之福也。

德國勢力之增重。歐洲大陸之勢力。自普法戰事之後。移而至德。近年以來。其勢益增。德國憲法規定。宣戰防禦之權。全屬聯邦政府。事權統之於上。陸軍編制。力求擴張。海軍艦隊。亦已成立。其軍備頗稱強固。而其國之人口。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計有四十一兆。近則增爲六十三兆。財政雖所入未必能供所出。然美國借款。亦殊可恃。爲常費。德意志聲勢之蒸蒸日上。固已顯然可見。而他之各國。則進步頗爲徐緩。至俄羅斯諸國。因外國戰爭。內部亂事。紛起迭乘。益見困難。列國平衡之勢。既破。德意志之野心。漸露。於是英法俄三國之協約。應時勢之需求。遂因之以結定矣。

(未完)

新約述要 (達歌羅西人書) (續上期)

莫安仁 周雲路

東詞之言乃爲其時其人發者。先題明遣往之二人。一爲推基古。一爲阿尼細母。又爲他人傳語。代爲致候。其中三爲希百來人。三爲外邦人。使徒又叮囑傳讀此書。後之感情之語。使徒則親筆書安。令信徒記念其在縲縲之中。復以祝福結束之也。

達帖撒羅尼加人前書

帖撒羅尼加教會創設之日。適值逼迫擾攘之秋。職此弟兄送保羅潛行出走。遂至比利亞、雅典、哥林多。此第一書信。卽自哥林多寄來者也。大抵自離帖撒羅尼加。至作書之日。其間爲時無幾。以使徒自謂有「暫時離爾」之語。故知其相去未久也。蓋極關懷諸弟兄。處於患難之中。則遣提摩太探問其景况。若何。因得回報。卽入手作成此書。吾人卽書中之實事。能知其所論之道。以安慰患難之弟兄。爲唯一之宗旨。至安慰之方法。則題明信徒素常信道之趣向。足徵其守道堅毅有力。而罹此患難。其態度爲如何也。本書分有緒言。一章一段。以信而行。卽棄假歸真。二章二段。以愛而勞。卽服事上帝。三章三段。以望之忍耐。卽等候聖子降臨。四章二十三至五章末。有束詞結之。五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保羅以西勒瓦努、提摩太三人名義。爲教會請安。以設立教會時。西勒瓦努與之同勞。而提摩太則爲當時探信回報之人也。後則爲之感恩。感謝上帝。足可發生感恩之心者有三。此三事亦爲信徒所必有者。一、以信而行。爲對於信福音言之。一、以愛而勞。爲對於守道之行爲言之。一、以望之忍耐。爲對於等候

聖子再臨言之。此亦非徒託空言。而出於信徒之實力。爲素日記憶不忘者。蓋自受道之範圍。遂有發生之效果。一一效法其模範也。然後歸結於信徒傳福音之功夫。卽言曾經爲之感恩。感恩之故。卽爲其守道所結之果。如棄假歸真。服事上帝。等候聖子降臨是也。故感謝之緣起。與此三者之關係。密切相聯。蓋以信而行。則棄絕偶像。而服事上帝。以愛而勞。則誠心服事永生之真主宰。以望之忍耐。則等候其子自天之再臨。於斯三者。聖徒之心。已親有經歷。並非託諸空談。故使徒書信之大旨。亦濼洄此三事。每段必題及之。而對於其一。則言之尤詳也。

一段以信而行。此段之重緊。乃以信而行。顯明其心受道之感力。而以愛而勞。以望之忍耐。亦從此發生者也。外此或帖撒羅尼加之猶太人。於保羅離去之後。起一輕視之心。故使徒再三言之。會衆之道。自我授之。大抵以輕視之故。復言念及此。回憶在初傳受斯道也。雖重有逼迫。亦歡欣接受。並極有信心。於其棄假歸真。服事上帝。卽爲使徒傳道之確據。故言聖徒之信。非徒託之空談。然使徒在初。服事衆人。有毅力。有忠心。有忍耐。未有知之。而不以告者。且撫之以溫柔。如乳母之育子。加之以熱心。有切切之戀慕。更有證明使徒有傳道之權利者。信徒以愛而勞。服事上帝。亦爲使徒傳道得力之確據。蓋信徒棄舊更新業。經受道。如此接受使徒之道。亦卽上帝之道。然爲道受苦。亦信徒所不免者。惟然。與基督同受苦難。亦如他會之弟兄。同受苦難也。但服事上帝。以順從愛心。則必有發生之苦。何者。蓋反對上帝救贖之法。之人。無地無之也。

於段末之大題。爲救主再臨。蓋欲鼓勵信徒。以望之忍耐。等候聖子自天降臨也。使徒又謂。本一己之愛。切願速得相晤。惟因撒但之阻障。勢屬不能。故令其思念最大之希望。卽聖子之降臨。用此安慰一己。安慰衆人。以使徒對於此事。極有切望。於救主再臨之日。將其外身之苦。內心之痛。全行消滅。更奉獻其所得之果。卽救主所賜與之人。此爲其最大之獎賞也。

二段以愛之勞。使徒極注重此義。蓋於信徒適受苦難之時。令其以望之忍耐。仍持以恆心。作成其信道之行爲也。使徒綦關懷於信道之弟兄。日在患難逼迫之中。故遣提摩太存問消息。及得回報之嘉音。言其愛心信心。並行堅固。於斯二者。實爲信徒向道之根柢。以信則棄絕偶像。以愛則服事永生之眞主宰。職此使徒甚喜悅信徒之以愛而勞。益證明其信心之行動。正未有艾也。

信徒以愛忠心服事上帝之故。使徒又指明聖子再臨之大盼望。並自己有懇切祈禱之語。願主賜一坦途。得以相就。以增益其愛心之勞。此二者之志願。爲使信徒之心。無有瑕疵。無可指摘。在耶穌基督偕其諸聖者降臨時。得在我父上帝前站立也。如此之勸求。如一大光燭射於黑暗之中。令其照亮人格之德行。有完備之日。彼時勞苦已息。道果則成也。

使徒復規勸信徒以道。如爲父者之愛子。故切爲勸之。復回至初信道時之新意念。卽棄假歸眞服事上帝之新志願也。惟盡此責任。第一緊要者。在於身體聖潔。無放蕩邪僻之行。要知上帝之子。爲造就信徒之聖潔。亦遵上帝之命。賜聖神之導引。以盡人之性。再則勸之對於弟兄之責任。彼此相待。以愛爲本。且

愈久其愛愈大。不致有始而無終。至於對遇外人。則安分守己。俾人知福音之道。實有感人進德之權也。三段以望之忍耐。本段特論以望之忍耐。其關於主之再臨者。卽信所發生者。並勸之仍行其愛之勞也。本會信徒或見有弟兄謝世。恐其不能分佔聖子再臨之榮。使徒則爲之解明。救主降臨之要道。論及已死之人。不必失望。宜先佔再臨之榮耀。遂以煌煌之言。論救主再臨之形狀。且叮囑憂傷之弟兄。當以此道彼此相慰也。

觀使徒達有第二書信。知當時有人。不甚明徹第一書信之義。大抵因其不深悉作書分析之問題也。基督降臨之大日。業經書明。至於所守之時期節期。勿庸再爲道及。惟因聖徒之信心。已成效果。引之作一光明之人。故宜日日盡道。如此在主之大日。亦卽震怒之日。上帝非預定吾人遭怒。乃預定吾人賴基督而得救。由此觀之。以信而勞。則棄假而歸真。與以望之忍耐。卽等候聖子之降臨。二者極相關切。互有聯絡也。

信徒既有救主再臨堅固之希望。於終則勸之熱切守道。不可冷淡。仍日日以愛之勞。誠心服事永生之上帝。至於盡道之方。惟在順從教職之人也。論彼此之接洽。當各盡其道。警告妄爲之人。扶持懦弱之輩。怯思者助之慰之。並以寬忍之心。對遇羣衆。後此則以普通之言。勸諭之也。

本書之束詞。使徒自言爲帖撒羅尼加信徒所有之望。蓋深信其依賴平安之上帝。以得完全聖潔。因召人之上帝。乃誠信者。必爲人成全此事也。再則有聯絡感情之語。求信徒爲之祈禱。蓋使徒在哥林多。亦

有阻難之事也。其後祝福之言。最有義意。表彰信徒之信愛望。三者皆集合於主耶穌基督。以賴基督則得救贖之恩。賴基督能得養心之道。賴基督之降臨。則在初所得之恩。與末日所得之榮。則聯合一致。如此使徒將信徒交託於主。即召其作使徒之主人翁也。

達帖撒羅尼加人後書

此後書之作。爲校正信徒對於前書。救主降臨問題之糺繆。用以堅固其心於苦難之中。並勸之盡今世之職務也。其糺繆之意見。或出於讀使徒之前書。義有未明。或出於受僞師之誘惑。心有所偏。均未可知。大抵不外此二故。亦或有人。冒保羅之名。作成僞書。擾亂信徒之心。以致謬視道之正義。更有主大日之降臨。將行賞善罰惡。以故怠荒於今世之本分。輟其恆業。致事日有紛歧。故使徒後書之作。即今世之苦難。與救主之降臨。相關之要道。極力校正。整飭其糺繆之意見。並教之日日盡今世之職務也。書之分析。有緒言。一章一節至五節一段安慰。十一章六節至十二節二段教訓。十二章一節至二章十五節末有束詞結之。十三章八節至十節

開始之語。保羅仍以西勒瓦努提摩太三人之名義。據此可知後書之作。去寄前書之日。爲時無幾也。請安之語。大抵與前書一致。惟添有我主上帝並我主耶穌基督之語。後之保羅作書。大都書此。使徒自言所以發生感謝之心者。吾對人論道。即以爾現今信道之景況。及誠心之行爲。並恆久之忍耐。可爲證據也。惟於今世之景況。不言有何希望。僅言以愛之勞。以信之堅。而信望愛三者。相聯甚緊。缺一不可。可以

一有不盡其餘亦因之覆敗也。

一段安慰 信徒於前書以謬視救主再臨之故致心有所不安使徒爲安慰其心先言救主顯現之事。後則告之恒爲會衆祈禱於救主顯現之問題。明言專爲罰惡其時於相信之門徒最關切要者爲於主獲有平安更有一關係卽諸聖徒發現主榮於世亦令後世之人驚異其大榮光也十一節「因此」二字卽深信道能成功亦能結果使徒則求上帝令信徒各盡善行配受主恩其心中最切求者卽基督因信徒得榮信徒因基督得榮也。

二段教訓 至此使徒於救主再臨之次序已歷歷言之其中之要義爲揭明前書所言者也亦慰藉信徒擾亂之思想爲免拋却盼望失去恒心也內之分析有二一降臨與降臨之日二不法者被主耶穌毀滅也。

論及主耶穌之降臨應當等候主則趁此聚聖徒而就於其前吾不言大日伊邇但主之大日未到之先有叛教之舉又警誡信徒不可將救主降臨之希望與顯現於人之實事彼此混擾蓋救主顯現自己於人爲令其日漸致而來也。

使徒於主日之臨已言至再三但未到之前有一大罪人出現遂言及時局大概之危機也蓋將有二勢力之競爭一爲不法者一爲阻止者彼不法者恒發現其勢力如酵之在麵其腐敗之澎漲力幾污及寰球而阻止者之勢力則如光如鹽能毀滅此腐敗物之發達破除其黑暗但此類之競爭不能持久因主

降臨。阻止者暫時離去。致不法者之顯露。聚成於一體。然在主之大日。其榮耀之顯現。自令不法者被廢棄滅絕也。

三段勸諭 此段爲特別之勸諭。開始則言信徒之地位。後則勸之當堅立不移。並爲使徒祈禱。並說明當盡在世之職務也。

救主之宣召。爲令吾人得蒙救贖。救贖之要義。乃令人得沾主耶穌基督之榮也。職此勸之當堅立不移。不失去福音之綱領。在初所受之訓誨。不宜忘却。如此於自己之作爲。亦有莫大之感力也。

使徒再諭信徒爲之祈禱。亦顯明其心。爲哥林多教會擔負憂傷。然深信帖撒羅尼加之信徒。其道之發達。以愛之勞。以望之忍耐。始終如一也。

勸諭之言。以懇切嚴謹出之。蓋對於實事。以藥其輭弱之弊也。且言之綦明。令人不能有所推諉。在當時之信徒。有人放棄其處世之職務。怠惰自甘。依人度日。皆因誤會救主再臨之道。致有此類之作爲。其實與道不合。與救主再臨之主義。亦適反背。故使徒自舉爲模範。言身膺傳道之職。猶親自作工。以供需用。故勸人改良其居世之態度。因見得斯時之危險。且斥之爲妄爲。人果如是。其餘之弟兄。則當與之分離。對於此事。使徒則主持標示一生計之問題。卽人不事則不應得食也。此言綦爲透闢。故凡有論再臨之道。令人不事工作者。其言盡爲不合。亦引人失其生計。故再三勸之。若有人如此。不可與之同處也。書之束詞。儘有溫柔慈愛勸慰之意。以記念信徒處於苦難之中。則爲之求得平康。然平康之恩賜。據使

徒之意。以耶穌爲匯歸。否則不能獲得平康。故稱之爲平康之主也。人密邇於主。則獲得平康。後則有請安之語。且親筆書此。以明書之出自己手。非他人之僞爲。其最後之衆字。或卽不作工之人。願亦於主得有平康也。

歐戰叢談

法軍無家者之救濟會

莫安仁

現在法國軍人有許多已無家室不知父母妻子流落何所此等人大半居住法國地方其地現爲德人侵占各人家室人口如何現無絲毫信息每歷數月營中放假各人多無家可歸吁極可憐矣。千九百十五年有人立一公會爲無家之兵士豫備「假家」使有所歸在營久未接家信者由此假家代爲寫信舊友不能通信者由此假家代爲新友無論何人皆能入會惟入會者須盡會友之責任卽自認爲某兵士之家人是也其允與何兵每月通信者卽由會中將其兵之姓名住址開明以便寄遞且每月至少寄送一小包內置襪及手巾胰子等凡政府所不發給而須由各人自備者皆由假家爲之豫備各兵接小包後必寫信答謝初雖客氣不甚親厚漸久則感情益洽相親相愛矣。會員致兵士之信函大概皆言感其爲國叛命兵士見信亦甚喜悅兵士稱人爲假父假母一日某兵士信云「我現深恐戰事完畢因戰事一畢則我將與假父分離也」此足徵人於苦難中親愛之心矣。無論何人皆能爲假父假母不問年齡若干俱可例如二十歲婦人亦可爲四十歲軍人之假母且外國人亦可爲之例如一美國婦人爲一法兵假母常與通信一日假母接一信封面筆迹與平日所寫者不同蓋其兵之長官所書者也內言「爾假子可惜現已陣亡彼乃一勇士因攻敵壕而歿彼臨歿言爾待彼甚感爾彼託予將彼情狀告爾予允彼故特致信與爾」云云吾人觀此可知此事足聯國際之感情矣。快樂而不憂愁此

法。人。之。恆。情。也。一。日。有。一。美。國。假。父。將。美。報。中。諷。刺。維。廉。第。二。之。圖。畫。剪。許。多。頁。寄。與。法。兵。覆。信。云。『接。讀。圖。畫。深。爲。感。謝。我。等。黑。夜。已。將。該。畫。送。至。德。營。使。德。人。知。美。國。輿。論。對。其。皇。帝。乃。如。是。也。』第。二。信。又。云。『圖。畫。不。過。遊。戲。之。事。我。將。圖。畫。送。至。德。營。亦。一。遊。戲。舉。動。耳。乃。德。人。愚。昧。疑。我。罵。彼。竟。開。多。礮。攻。我。』云。卽。此。一。端。足。徵。法。人。性。情。之。無。憂。愁。矣。此。等。兵。士。大。概。爲。下。級。兵。士。惟。其。所。寫。之。信。實。有。足。表。明。法。軍。之。志。氣。令。人。欽。佩。者。例。如。一。年。四。十。五。歲。平。日。爲。棉。花。匠。者。致。其。假。母。信。言。自。開。戰。後。未。接。家。信。不。知。其。家。現。果。如。何。假。母。覆。信。謂。已。託。瑞。士。調。查。局。請。其。切。實。調。查。該。兵。覆。信。云。『我。若。能。得。我。親。愛。之。妻。子。平。安。之。信。我。實。萬。分。忻。悅。惟。吾。等。在。戰。壕。之。人。必。須。將。戰。事。辦。成。必。須。使。人。善。得。善。報。惡。得。惡。報。凡。爾。登。礮。臺。我。敢。斷。言。不。致。爲。德。攻。陷。吾。等。同。伍。之。人。常。互。相。勉。勵。務。宜。勇。敢。直。前。矢。志。不。屈。以。盡。吾。等。之。天。職。國。內。諸。公。但。爲。吾。等。豫。備。軍。械。他。事。非。吾。等。現。所。聞。之。者。也。』試。觀。此。兵。之。言。可。知。法。國。今。日。舉。國。上。下。一。心。救。國。其。忠。義。勇。敢。之。氣。實。足。爲。人。模。範。而。感。動。萬。世。矣。

印兵勇武獲獎勳章

英皇近以維多利亞十字章賞給印度軍人朗斯納克那那氏此項勳章甚爲榮譽專以表揚戰場勇武之功者也當英德軍激戰後該印兵在英德軍火線內掘鑿一穴移四傷兵於內爲之裹創繼見他隊之英軍官負有重傷臥近敵軍火線又匍匐至於其處扶入穴中爲之包裹傷口未幾更見其本隊之副官臥於敵軍戰線百碼以內該印兵不顧萬險行至其處斯副官已不能行動彼欲負之歸穴未得許可乃解衣衣之待至日暮該印兵先將英軍官護送歸營又通信將斯副官接歸均獲安全其得獎宜已

雜纂

英國女子旗號學校之成績

譯倫敦世界報

萬國女子旗號學校一九一五年甫經設立其目的專在教授軍隊旗號之學蓋今日歐戰甚烈軍隊繁多補充之軍人正在教練之中各種教員皆所需要教成若干司旗號之女子使得爲國效用固事之至當者英國女子旗號學校之成立卽爲此也

軍隊中之旗號事務掌之者必須善於忍耐能於守法沈著之教授斯所必要英國女子旗號學校先以旗號之學授與生徒使有普通程度繼又由皇家軍事學校軍官岡布萊氏爲之教練因之校中生徒造就甚深上年十月考試畢業合格者十二人遂卽本其最初目的分往各處任教授之事矣

此外本校對於童子偵探隊女子嚮導隊亦復施以旗號之教育教成者已達百五十人又對於醫院中之兵士亦施教導成效良多旗號之所包含者若旗號機若摩爾斯電信記號若燈號若戰場無線電話本校固詳細教授於此而外更有附屬之要事如戶外操作戰場概略地圖讀法辨認裝稜羅針儀地形之記憶夜間日間之進行方法皆爲司旗號者之所宜習本校亦皆加以教授因之本校畢業生徒程度殊甚完備派充教習補充兵士之任殊甚相宜也

戰事中英國實業之振興

譯倫敦世界報

歐洲大戰已歷二年有餘青年從軍者達數百萬交戰國之實業似宜頹敗然實業乃戰事之後援各國

類皆竭力維持就英吉利言國內事業且因戰爭之急切需求而見擴張茲分述之於左

最大之礮彈製造廠 英國之軍械製造廠現在極其衆多各廠有十英里或十二英里之長一英里之闊製造礮彈之工廠工人每有八千盡力操作以科學上最猛烈之藥製造礮彈工人之中有十分之八皆係女子受特殊之教練從事斯危險職業至於廠中之守衛則以退伍之兵士充之蓋退伍兵士年力既衰重大之操作殊非所能任司守衛之職則甚相宜也雷粉猛性炸藥畢克立酸甜油炸藥世所稱爲極其危險之物雖女子司其製造亦不以之爲恐蓋以礮彈乃致勝所必要愛國家者卽不得不盡力爲之供給他之危險殊不暇問也

戰事中女子之工作 女子在於兵工廠中作事之完美殊出意外不特機器自動之製造女子司其職事甚見技巧卽須用體力智力之製造成績亦甚優良至於他項家常事業女子行之更屬相宜農業上之各事攸賴女子之助力早爲農家之所共認其他如銀行鐵道公司以及城市各機關書記職員亦復由女子司之軍需中之皮靴亦多由女子製造而成女子之宜於工作在於英國現已爲衆人之所共見斯亦由戰事之需求因而發生之事也

製靴事業之大盛 從軍之戰士既甚衆多革靴之供給自所切要英國之製靴事業應時勢之需求擴大無匹最足注意者斯爲俄國軍靴之承造俄國政府要求英國代造革靴其數共爲九百萬雙內有三百萬雙必須於六月杪交貨以日期計不啻要求英國每日代造革靴五萬五千雙或每星期代造革靴

三十三萬雙。其事之重大頗足駭人聽聞。而俄政府於各項條件要求又甚煩苛。有三百萬雙定爲長筒式。他之六百萬雙則定爲短筒靴。原料定爲獸革。顏色或爲全灰色。或爲全黑色。全價約一千二百萬鎊。是事之巨重。盡人皆知。然英俄誼屬同舟。又何可不應其求。英政府遂毅然諾之。各製靴廠召集男女工人分任工作。卒能如期履行其約。卽此一事。卽足徵明英國之實業受戰事需要之逼迫。業經大見擴張。蓋其一方面供給俄國軍用革靴如此。其巨一方面對於西境英法軍人仍須爲其供給。而國內人民之需要又不可無以應之。其事業之擴張蓋大足以驚異矣。

各階級人之戰事教練。各地大學以及他之學校學會皆盡力教人民戰事工作。因之各項工事皆極發達。舉例言之。里子學校教員發明仿造之彈藥筒。軍隊施諸實用。甚以爲便。通常其物皆鉛製。而此則木之所製也。自上年七月以來。其物已製成數十萬矣。又如顏料一物。向多由德國供給。近則各大學職員亦發明相當之物以爲德國貨品之代用焉。

石炭之供給。石炭之供給因戰事中消費之巨。識者早認其必須增加。英國石炭行商委員會會長萊德美恩氏亦知其然。五月十七日召集資本家工人籌議增加石炭之出貨。以求供給國家之需要。蓋今日戰事正在進行。海軍軍艦軍械製造內外貿易交通在在皆以石炭貿易爲必要也。經會中之討論議定於礦之表面雇用婦女工作。滅除年齡限制。增加工作時間。一時減免假日。由此議定作工之人數時間。既大增加。掘取之石炭自可加多。英國之石炭供給其綽綽然有餘裕矣。

飛龍 譯萊德克爾原著

公 潔

飛龍產於馬來各國以及斐律賓羣島之中名稱雖奇實則不爲害之蜥蜴也其長僅數英寸顏色都麗身傍之皮擴張而爲傘狀之構造因能飛躍於樹枝樹木之間但此物并無鳥類之翼且飛且躍頗受限制就實際上言似仍屬於爬蟲類之中也

飛龍傘狀之翅由其下六對肋骨伸長爲之支持當其靜止之時可以摺束如扇尾之長度及身首之二倍全體之長約八英寸顏色都麗異常各盡其妙殊難詳述概言之上部作顯耀之金黃色觀色則各有不同咽喉之間有一咽袋振奮之時能於擴大雄者作橘黃色雌者作淺藍色此亦一特徵也

就前所述者言之斯項動物名之爲飛行蜥蜴誠較得當又可謂爲棲於樹間之爬蟲類蓋此物棲於樹木之時最多降地之時至少也當其張翅之時有如蝶有若鮮花伏處之時則大不同由靜而動甚爲便捷與色翅之飛蛾略同靜處之際緊伏於樹枝因其背色與樹色相調合遂不易爲人所見以飛龍與他之各種蜥蜴相較有一大不相似之點即他種之蜥蜴因其所棲之處不同能因時勢之需要而改易其皮膚之顏色飛龍則有所不能也

當沿枝營求昆蟲充作食品之時飛龍常作順序之跳躍此處食物將盡則更移而之他因之飛龍之飛躍大抵由上以至下待至移於低處爲勢所迫則又轉而向上爬行任意移轉方向其所不能也

文苑

移奠精忠柏記

程澹

柏在浙江按察司使獄公廨之右土地廟前宋大理寺獄風波亭故址也傳岳忠武遇害柏即日死數百年植立不仆度以周尺長二十尺有奇圍四尺有奇人以忠武故旌其柏曰精忠咸豐庚辛之間杭城再陷燬於兵火柏斷為九存衆安橋忠武之廟海外人榮其古也得一以歸余恫夫久而盡失矣以為忠武實葬棲霞之麓面湖背山崇祠歸然瞻拜而致虔人四時不絕儻移其八樹之廟庭鐵闌周之卓乎天地之靈可以厲人心之不死交涉使王豐鎬杭嘉湖道張鴻順咸隴之釀金鳩工以余督其事越月日如式告成別募湖山之蹟關忠武者成書以賦天下在昔圖詠凡四石與柏俱來迺最其義如左方辭曰維宋忠臣立人極木七百年化為石懿歟兩君展風烈移奠此山鎮湖碧具有人性式此柏宣統三年六月程澹

白霞先生屬題精忠柏圖

鄭孝胥

世方憎忠義君胡表此柏移之置岳墳終古配毅魄吁嗟墓中士澹背字歷歷蓑叔苦違天天傾血成碧

白霞先生屬題精忠柏圖

陳三立

大同月報 第二卷 第十號 文苑

人與世生滅惟心傳不死精感彌太虛所寄糟粕耳流遺精忠柏七百年於此燒斫餘骸益用緜神理一木換運會天使扶人紀程侯置湖廟萬痛誰能擬靈光為蠹然留驗雪國恥

白霞先生屬題精忠柏圖

梁啓超

貞軀為石忠血碧湘筠之痕蜀鵲魄由來精誠所盪鼓正氣不共流形易此柏巍然生耶死義與鄂國爭無極摧殘已剖根九節鬱律猶苞黛千尺程侯別有傷心抱撫去來今應太息他年何物飾湖山風波亭外風波直

白霞觀察移精忠柏斷塊於湖上岳忠武廟堯生侍御同歲

有詩索和乞正

湯壽潛

柏精忠鐵長壽人不忠鐵遺臭(墓前四鐵像遊人爭溺之)遺臭流芳在自為人不如木將誰訴風波亭裏風波惡此柏生時即盤錯忠武一死七百年柏死不死魂所托金田匪太不曉事斷而為九咸豐季兵火燒柏不燒心焚餘仍帶剛嚴氣海客得其一已足人間有此不灰木不壞真成百鍊鋼誰憐片片忠臣骨置之僻地知者少程侯一見詫至寶同志無幾同護持(謂王交涉使張觀察)歷劫復生如幸草徒諸湖頭快萬目南枝鬢靈風肅見柏如見大小眼將軍血化碧聞蓑叔吁嗟乎構鄰屈朝廷小檜屍

分雷震惱從古英雄負屈多樹猶如此人垂老

精忠柏歌

趙熙

程侯寶護精忠柏此柏蟠根浙江泉實維風波亭故址大宋乾坤
一刀血岳忠武死柏即死柏死非死事奇絕立二十尺圍四尺巨
七百年化為石人今見柏見忠武成豐中斷為九節賊以兵火斫
燒之此身可碎不可滅海外何人脫其一脫帽苦肩禮忠烈手挽
蛟龍出亞洲氣貫中華地心熱程侯拊柏呼向天岳墳正點棲霞
穴理移八節植廟庭鐵闌周之建隆碼二三人外衆不聞侯歲其
功心似鐵從來哀莫大心死慘哉中原裂柏在天地無朽理
忠武英靈望來哲作歌拊柏質程侯匪飾湖山風兩浙

白霞居士屬題精忠柏斷片圖時壬子九月古重陽

趙熙

去年我賦精忠柏別後中華變民國孤山大起風雨亭岳廟年深
壁穿穴程侯好事囊無錢柏在庭中如斷壁手持一片寶諸室血
點苔花浸湖碧我知君非作清供下比淮山一品石枅檀承坐井
華香意取忠魂奉朝夕菊花黃兮楓葉赤我今歸向巴江驛西湖
淨綠如一夢此柏森然在心魄披圖罔罔題質君好記秋心樓上
客

精忠柏歌

嚴復

天地有正氣雜然賦流形早知信國語不妄不見松柏冬夏常青
青偉哉物類有相感乃與烈士死通精靈植立數百年與世閱
滄溟蟠根貫金石直幹排雷霆一朝吹唇沸海浦始斷為九埋寒
廳奇節感異族一片酬千金歸舟天吳不敢鬪兩舷時夾蛟龍腥
程侯好事世少偶乃取厥八羅祠庭四周闌楯與禁護修養大厦
加朱甍豈惟存古見深致亦與萬世人紀留模型由來微物重所
託後賢寄意深丁寧君不見一從屈原赴湘水離騷草木一一皆
芳馨

精忠柏歌

林紆

已亥庚子居杭州娥井累過垂楊幽風波一亭委荊莽高柵扇鏹
風颺突兀古幹見斷柏含真抗立超凡儔緒賊安識忠毅魄熊
熊頑燄燒天逾鬼神呵護那能燼較以精鐵仍難伴文宣廟柏斫
侯景都官從賊加虔劉耕生再宿徑數尺爭言西瑞歸神麻精靈
所附均不死神物况為精忠留柏堂咫尺孤山麓亡國莫掩衰陳
羞寧若吾王報炎宋樹木託庇同千秋佳種寧自閔陰出稚苗不
向陘山抽程侯好古世所罕嚴防聚燎儕薪標載歸岳廟羅前殿
逐段分體馱黃牛鐵像非鐵柏乃鐵恨無餘葉加媪頭

養一齋詩話

山陽潘德輿彥輔著

東坡云辨才詩如風吹水自成文理吾輩與參寥如巧婦織錦耳愚謂千古詩如風水成文者止淵明一人辨才詩何遽語此參寥詩佳句如隔林彷彿聞機杼知有人家住翠微數聲柔櫓蒼茫外何處江村人夜歸五月臨平山下路藕花無數滿汀洲措意清微亦似與巧織無涉至坡詩之美又不止於錦其七古豪縱處他日自謂文如萬斛泉水不擇地涌出是也此與淵明境地不同而不可以偏廢其七律以和韻弄巧直一機上婦若錦不錦猶未可定也

坡詩何須更待飛鴛墮方念平生馬少游不須更說知幾早直爲鱸魚也自賢此固詩家翻弄之小術然詞旨清迥可箴俗慮吾每愛誦之劉夢得詩去來皆是道此別不銷魂吾每於客邸無聊賴時亦誦之然夢得自是送僧詩非吾之所謂道也

予嘗謂常讀詩者既長識力亦養性情常作詩者既妨正業亦蹈浮滑古來詩之脫口而成者當無踰靖節先生然觀其田舍詩題紀年一年只一首合之他作一生不過一百十餘首耳今人好作詩一年可抵淵明一生自以爲求益不知不苟作乃有益常作轉有損也世之好作者多必不得已余請進一策焉只取詠古蹟及

詠史兩種題目爲之此非讀書而有識力者不敢操管卽成亦不敢輕易示人如此雖日作一詩亦能爲學識助舍此而常爲之必爲氣體累也然此惟學子則可一行作吏卽足覘學識之詩亦可不作退之詩云吏人休報事公作送春詩究屬戲論耳

宋張建論詩云「作詩不論長篇短韻須要詞理具足不欠不餘如荷上灑水散爲露珠大者如豆小者如粟細者如塵一一看之無不員成方爲盡善」此論乍閱甚佳然細衡之似太高又似太卑蓋觸手成形一一具足此選物之妙也三百篇中猶不盡能之况其下乎若徒取圓成而已則臺閣舊體平適無奇而體格字句頗無虧欠何關風雅妙詣乎又宋高復古論詩云「胸中無千百家書乃欲爲詩如賈人無貨終不能致奇貨」亦乍閱似佳然細衡之似太苛又似太易胸中無書誠不可以爲詩必謂致千百家之多乃有佳詩亦苛矣然第能涉獵千百家之多者卽能爲詩詩之爲教又不如是之易也又宋周子充論詩云「文章有天分有人力而詩爲甚蓋才高者語新氣和者韻勝」亦乍閱似佳然細衡之天分人力乃陳言詩爲甚句理殊不足詩卽文也以爲有二事者乃後人之詩非古義也才高者語新當易云才高者語闕思尖者語新氣和者韻勝當易云氣和者理周神閒者韻勝綜上三

則觀之作詩難說詩亦難

宋人張無盡題武昌靈竹寺云孟冬泣竹筍冬生豈是青青竹有情影響主張非別物人心但莫負幽明理何嘗不是而詞有迂腐直率之病此宋人派也或謂宋詩少興象頽不長於絕句亦不然予於宋人千首絕句外前已略數宋之名絕句矣今又得思致清婉足供誦玩而不甚著名者數首錄於此少年公子出皇都勒馬途中倒玉壺却問路旁耕稼者夜來風雨損花無遲明騎馬傍朱門安得梅花入夢魂慙愧高人眠正熟一生知不受人思集賢仙客問生涯買得漁舟度歲華案有黃庭尊有酒無風波處即為家紛紛紅紫已成塵布穀聲中夏令新夾路桑麻行不盡始知身是太平人欲挂衣冠神武門先尋水竹渭南邨却將舊榭蘭劍買到黃牛教子孫

詩話之簡而當者莫如明末方密之通雅詩話二十餘則極有契會如謂『法爛辭贖無復懷抱使人興感是平熟之士偶仿唐漢作相似語是優孟之衣冠古人奇懷突兀躍而騎日月之上情而投潢汙之中不可以莊語故以奇語寫之奇者多翔翔於不自知俗人效步邯鄲則杜撰難免矣周易為大譬喻盡古今皆譬喻也盡古今皆比興也盡古今皆詩也存乎其人乃為妙叶人不

能反覆於三百楚辭漢魏樂府烏能有蘊藉溫雅者乎六朝組練明麗別為選體佳者不數篇仿之者似乎逾彰實拙滯耳宋以山谷為杜之宗子號曰江西詩派嚴羽闕之專宗盛唐然今以平熟膚襲為盛唐又何取乎一句之致易曉通章之致難論詩未嘗不可析理析理之詩非詩之勝境也』以上七則皆極中末世詩家之病然亦有駁而未醇處如以中邊論詩和聲合拍為邊蘊藉造意為中必為中邊皆甜之密密而後可夫中邊皆甜禪語也禪味之宜甜不宜甜吾不得而知若詩味則惡甜而喜苦密之云俗之為病至難免矣甜不入於俗乎又謂太白得古詩之奇放專效之者久則索然不知太白七古樂府時入奇放若五古則一代雅音幾復漢魏後人萬不可以不學即專學之亦無害也可以奇放概之乎此等於詩家關鍵猶未盡開通也密之之後能以簡勝者近又有仁和宋大樽茗香詩論其論尤為精澈不刊如謂『漱六藝之芳潤非本也約六經之旨乃為本若不本之六經雖復熟精文選理有是非頗謬者矣雖然揚子雲非聖哲之書不好何為乎劇秦美新蓋本之中又有本焉詩以寄興也有意為詩復有意為他人之詩修辭不立其誠蓋競利而非詩賦之正也嚴君平依著龜為言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臣言依於

忠。然。則。詩。之。益。人。何。間。於。窮。達。哉。如。此。庶。乎。其。道。尊。近。體。有。止。境。古。體。無。止。境。君。子。之。於。學。也。爲。其。難。者。游。山。水。無。本。雖。模。山。範。水。道。不。存。焉。謝。康。樂。襲。晉。封。爵。宋。代。復。仕。不。免。見。法。與。陶。並。稱。幸。矣。雅。之。變。有。憫。時。疾。俗。者。然。既。出。於。是。非。之。公。又。其。忠。厚。惻。怛。雖。蒙。其。訕。譏。者。猶。感。激。焉。不。則。失。所。養。亦。喪。詩。品。其。嬰。累。悔。生。抑。後。矣。齊。梁。陳。隋。詩。格。之。降。而。愈。下。也。由。於。詩。人。多。仕。二。姓。者。廉。恥。道。喪。久。矣。若。簡。文。宮。體。後。主。男。女。唱。和。煬。帝。江。都。宮。掖。諸。作。好。色。而。淫。則。無。廉。恥。無。廉。恥。安。得。有。氣。節。哉。誦。其。詩。不。知。其。人。斤。斤。焉。斥。其。詩。格。之。卑。何。異。向。名。倡。而。責。之。曰。曷。不。綴。道。論。以。自。娛。乎。以。上。七。則。皆。正。色。昌。言。根。極。道。要。近。之。詩。人。爭。名。好。奇。胸。次。未。嘗。有。此。鄙。之。爲。頭。巾。氣。僕。儼。之。性。固。不。以。彼。易。此。且。風。化。如。水。易。下。難。挽。士。君。子。無。論。升。沈。皆。有。世。道。之。責。必。揚。其。波。而。助。之。東。乎。

茗。香。謂。孔。氏。之。門。如。用。詩。則。漢。之。古。歌。辭。升。堂。十。九。首。入。室。廊。廡。之。間。坐。陶。杜。此。說。較。之。公。幹。升。堂。思。王。入。室。景。陽。潘。陸。可。坐。于。廊。廡。之。間。自。勝。矣。然。亦。未。盡。允。也。三。代。以。後。詩。或。一。代。或。一。集。無。全。入。三。百。篇。之。室。者。以。聖。賢。相。傳。詩。言。志。思。無。邪。之。旨。或。不。得。之。或。得。之。而。未。醇。也。然。其。中。可。擇。而。取。焉。漢。之。樂。府。古。歌。辭。及。十。九。首。氣。體。古。質。淡。泊。皆。與。三。百。篇。爲。近。則。皆。升。堂。者。不。能。謂。十。九。首。獨。

入。室。也。陶。之。高。逸。杜。之。沈。厚。氣。體。雖。不。盡。與。漢。同。亦。皆。升。堂。者。也。使。陶。杜。猶。坐。廊。廡。則。王。孟。韓。白。等。將。安。置。乎。然。漢。之。樂。府。古。歌。辭。十。九。首。與。陶。杜。集。其。中。有。精。而。又。精。者。實。足。以。動。天。地。而。感。鬼。神。是。又。時。入。三。百。篇。之。室。者。也。茗。香。高。視。十。九。首。而。卑。樂。府。高。視。漢。而。卑。陶。杜。此。第。以。氣。體。論。詩。非。知。詩。之。本。教。者。

茗。香。又。謂。漢。詩。之。於。二。南。猶。春。秋。時。之。魯。魏。詩。猶。齊。陶。詩。猶。漢。之。文。帝。雖。不。用。成。周。禮。樂。猶。時。時。有。其。遺。意。亦。不。然。漢。詩。比。國。風。時。或。相。似。然。揚。厲。處。多。以。爲。似。春。秋。時。之。魯。則。太。弱。矣。魏。世。高。手。如。仲。宣。公。幹。等。皆。不。足。於。古。澹。去。漢。已。遠。去。周。更。遠。何。能。似。春。秋。時。之。齊。也。若。子。建。直。逼。漢。詩。陶。公。亦。三。百。之。苗。裔。子。故。曰。升。堂。也。今。概。言。魏。不。及。漢。已。不。足。服。子。建。之。心。謂。陶。更。降。於。魏。豈。通。論。乎。大。抵。論。詩。有。三。要。一。曰。心。術。二。曰。氣。體。三。曰。時。運。心。術。無。古。今。而。氣。體。不。能。無。古。今。則。時。運。爲。之。不。可。貶。也。或。曰。氣。體。可。不。講。乎。曰。否。如。晉。之。潘。陸。以。逮。梁。陳。之。徐。庾。唐。之。沈。宋。以。逮。晚。唐。之。溫。李。宋。之。蘇。黃。以。逮。南。宋。之。四。靈。逞。妍。鬪。博。尚。氣。弄。巧。皆。不。能。不。爲。詩。累。雖。一。時。稱。巨。手。然。皆。今。人。之。詩。也。氣。體。烏。可。忽。哉。雖。然。氣。體。當。爲。今。之。古。不。必。爲。古。之。古。爲。古。之。古。則。仿。效。形。跡。而。爲。古。之。皮。毛。爲。今。之。古。則。獨。濬。靈。源。而。爲。古。之。苗。裔。曹。陶。氣。體。雖。遜。三。百。然。足。爲。今。

之古爲今之古。則爲時運轉而不爲時運累。即可許其復古。昔孟子
子。挺亞聖之才。其文不能脫戰國風氣。而究非戰國策也。能謂其
文與孔子異乎。故作文以心術爲主。氣體爲輔。論文則心術氣體
時運三者兼焉。近人論詩。不知心術氣體。固屬卑下。若香不審時
運。而徒以氣體分升降。亦非通達而無滯者也。
宋景濂答章秀才書於詩人源流甚詳。而詞多不精。如謂陸士衡
兄弟仿子建。顏延之祖士衡。陶元亮出於太冲。景陽盧昇之王子
安。欲跨三謝。韋蘇州祖襲靈運。錢郎遠師沈宋。韓昌黎初效建安。
張文昌過於浮麗。劉夢得步驟少陵。孟東野陰祖沈謝。殆皆仿鍾
嶸而失之者。詞多故不及辨。其所論詩人。各集具在。亦不必辨也。
要之。景濂長於文。而不長於詩。故致此蔽耳。然明初高漫士廷禮
著唐詩品彙序。彼固列於閩中五詩人者也。於沈宋第曰新聲。於
王右丞第曰精緻。於韓昌黎第曰博大。於李義山第曰隱僻。於許
丁卯第曰偶對。其品藻又可解乎。無論文人詩人。凡持論皆非易
事。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空同大復貽書相箴。此良友之誼。而其意則主於尙氣好勝。君子
無取焉。其詞則各中所短。如大復謂空同爲艱侷晦。僅野俚。積
空同以大復爲太咄易。寡言節七言。翦得上二字。言何必七是也。

惜哉。二子以之相譽。而不以之相教。耳然大復自言欲通古今。攝
衆妙。虛其竅。不假聲。實其質。不假色。與古人不相沿襲。而相發明。
而其詩終不免摹擬古人。不能擬議以成變化也。蓋空同之失大
復。亦革之而未盡。而空同轉謂其博巨。蛇駕風。螭步驟。不足訓。何
哉。至大復謂古文之法亡於韓詩。弱於陶。尤爲誕護。前人多駁正
之者。予不復論。
香山詩數峯太白雪一卷。淵明詩東野詩一卷。冰雪文避俗常自
攜。常以此等句在。心頭轉運。落筆當有異人處。又少陵詩文章一
小技於道。未爲尊昌黎詩。可憐無益。費精神。有似黃金。擲虛牝。
永叔詩文章無用等。畫虎名譽過耳。如飛蠅。東坡詩新詩綺語亦
安用。相與變滅。隨東風作詩文者。胸中必具此等見地。方有入處。
若驅逐聲華。自夸壇坫。縱多傑構。終未得門。
香山讀張籍古樂府云。一爲詩意如何。六義互補。陳雅頌比興外。
未嘗著空文。上可裨教化。舒之濟萬民。下可理情性。卷之善一身。
言者志之。苗行者文之。根所以讀君詩。亦知君爲人。一數語可作
詩學圭臬。予欲取之以爲歷代詩人總序。合乎此。則爲詩不合乎
此。則雖思致精刻。詞語雋妙。采色陸離。聲調和美。均不足以爲詩
也。學者可以知所從事矣。

憲法危言

王寵惠著

雖然國會選舉之法固未善而其以現有機關爲選舉無另行組織選舉會之紛擾其用意則甚善倘吾國略取其意以各省及蒙藏等處爲選舉總統之區域以各地方議會爲選舉總統之機關則未始非繁簡得中之法蓋以地方議會選舉無臨時召集選舉會之繁難而有普及全國之功效並可免國會選舉之弊端且遇當選之票數相同時尙可以國會爲決選之機關選舉手續比較之善似無過於此者至其行之之法各省則以省議會爲選舉機關蒙藏等處議會未成立以前暫以選舉會代之其選舉員額數以法律定相當之比例則各省及蒙藏等處自無畸重畸輕之患矣或謂既以地方議會選舉則國會亦可加入不知各地方議會代表各該選舉區既已普及於全國無再加國會之必要（多數共和國對於國會議員不予以選舉總統之權）不如以國會爲核算票數及決選之機關之爲得也又或謂總統既不負責任則無論如何選舉皆可何必如此其鄭重耶不知總統之不負責任乃不負責政治上之責任而其對於國民未嘗不負責任也况總統對內對外均屬一國之代表國民付托之重固有超乎政治上之責

大同月報 第二卷 第十號 憲法危言

任以外者則焉可不鄭重以舉之乎至若副總統之問題全繫乎選舉大總統手續之難易選舉之手續易者則可無副總統故法國無之選舉之手續難者則不可無副總統以爲總統臨時缺席或不能視事之代理人而已可無事於研究也

二副總統之任期

副總統之任期草案無明文規定若

依其條文解釋之未嘗不可推定其任期但原文語有未周於任期問題之推定恐生疑問如草案第六十二條曰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云云此條中可據以推定副總統之任期者厥惟同時行之一語然此語可分爲兩說一說謂副總統之選舉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大總統之任期爲五年故可推定副總統之任期亦爲五年又一說爲副總統之選舉無論何時皆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如因副總統缺位補選之副總統亦應至本任大總統任滿時終止是副總統之任期爲五年或爲缺位副總統所餘之時期此兩說未可任其紛歧推究草案立法之意似採後說故有「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之例外意謂副總統之選舉通常與大總統之選舉爲同時而行副總統之缺位行副總統之選舉則與大總統之選舉不同時雖然此僅僅足見副總統可中道（不及五年）補選

八十七

耳而補選之副總統其任期究應如何解決如謂此補選副總統之任期即應於本任大總統任滿時終止然此說不明易啓爭論將來如遇有此等事實解釋上恐有持異議者似以仿照第六十條聲明至本任大總統任滿之日止（草案始終未確定副總統任期故不得不以大總統任期為標準）較為明晰

三大總統之發布緊急命令權

緊急命令云者於緊急時期由行政部發布與法律同等效力之命令之謂也草案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即以發布緊急命令之權予之行政部但以國會委員會之議決為限制起草委員谷君鍾秀草案釋義舉反對之說而信反對說為優本論贊成反對說（間述其語）而對於緊急命令權根本否認之考各國憲法除君主國如普魯士及日本之君主有此權外其餘無論君主國或共和國之元首皆無之雖英國之行政部因事實上發布違法之命令有於事後請求國會解除責任之慣例然其責任之得解除與否尚在不可必之數若以明文規定之是英國所視為違法者而吾國乃認為憲法上之正當行動豈非予行政部以蹂躪法律之權能乎苟以緊急為詞則無論如何專橫皆不患無所藉口害孰大焉究之所謂緊急命令者於憲法上已絕無規定之必要即草案對於緊急情形

之說明曰為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變時機緊迫云云要不過指宣戰戒嚴及天災地變而言耳然草案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於國會閉會後之宣戰及戒嚴已有規定而天災地變之遭逢以財政上之救濟為急同案第一百四條亦有財政緊急處分之規定是所謂維持公安防禦災變遇時機緊迫時於上述條文已有應變之辦法此外殆無必須發布緊急命令之事項然則徒於憲法上予政府以蹂躪法律之權豈非危險之事乎若謂既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始能發布此等命令當不致蹂躪法律殊不知採用國會委員會制之國不過予以國會之同意權斷未有予以立法權者即草案亦然今乃使國會委員會議決緊急命令而此命令與法律有同等效力是無異於國會閉會時期內予國會委員會以立法權也烏乎可依此論結則六十五條全文應行刪去可無疑義

四大總統之頒予榮典權

共和國人民平等無階級之區別自不應有特殊之稱號及標識大多數共和國憲法懸為厲禁實屬當然之理今草案第七十二條予大總統以頒予榮典之權未免與共和原理顯相違背谷君鍾秀謂此條與憲法上規定平等之旨趣相反其說誠是難者或以優待條件為言且有

以榮典之頒限於滿蒙而以餘族之向隅為憾者不知優待條件為僅有之例外西諺謂例外適足以證明其例然則優待條件為憲法上平等之例外固無害於憲法也若因有例外而遂破壞其例豈非慎乎至向隅之說尤屬見小共和國人民斷不應有歡美榮典之傾向垂榮典於憲法實為共和國憲法之污點自非刪去不可。

五大總統之解散眾議院權

草案第七十四條大

總統得停止眾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實為解散眾議院之先聲茲專就解散一點而論之案第七十五條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眾議院此條係仿法國憲法但將參議院表決人數加多其用意更為鄭重惟關於此問題之重要論點不在解散之手續如何在解散權之是否應有考各國憲法之有解散權者君主國大抵皆然而共和國則以法國為僅有之例外（葡國憲法雖仿法國而無解散權）解散權之制以施行於英國為最早法國則沿用英制而增加參議院之同意以限制行政部之濫用解散權法國現行憲法僅一千八百七十七年麥馬洪總統曾行使解散權一次至眾議院再開會之結果其內閣仍歸失敗厥後遂無行使之者故憲法家羅威耳謂法國憲

法上之解散權幾同虛設此亦足見法國之有所戒而不用矣夫主張解散權之理由固有數說要以訴諸民意一說為最強餘說不過自鄙以下無待深辨茲專就訴諸民意之說觀之持此說者固謂內閣認眾議院與民意有不合時應由大總統解散眾議院再行選舉以求真正之民意不知眾議院本為民意代表機關眾議院之主張即屬已知之民意何以捨已知之民意而不從而必求之未知之民意此其說未免近於虛幻若謂政治上之情勢時有變遷數年後之民意與數年前之民意或有不同然吾國眾議員之任期僅止三年未見三年間之民意即有今昔之殊考之英國一千六百九十四年之法律眾議員之任期亦為三年至一千七百十五年始改為七年此後解散眾議院之事有數次然則必如英國眾議員任期之長或稍有所藉口而非所論於吾國况所謂眾議院與民意有不合者其民意之表現究屬安在報紙耶論說耶如為顯然之輿論內閣能知之眾議院亦斷無不知之者未見眾議院之甘於違反輿論也非然者民意尙未顯著內閣何由而知之謂未顯著之民意為民意殆不過內閣之意見如是耳以內閣之意見遂不承認當謂之民意機關而不憚重行選舉之紛擾及休止議事之遲滯其得失究何如乎倘如法國前例重行選

舉之結果依然反對內閣之政策豈非多此一舉試觀戴西氏之言謂英國行主權國會制(不受憲法之限制)於解散權之規定故有密切之關係而美國行非主權國會制(受憲法之制限)則無須有解散權之規定蓋英國國會權力無限恐其專橫過甚始不得不有解散之法以資補救耳吾國國會既不如英國則亦何事規規然步趨英國憲法乎即如法國虛設條文而實際上解散之手續較之法國為尤難又安用此虛設之條文乎故不如刪去之為愈

(未完)

省制草案

張嘉森著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制之所謂省。即臨時約法第三條之二十二行省。

第二條 各省以現在區域為準。

(按)臨時約法為吾國今日之憲法凡一國行政區域既在憲法上取得其位置非將憲法變更則此行政區域亦無從變更至在行政法上取得其位置者不然譬之美之各州為美國憲法所規定故中央不能將各州任意加以變更至於日本之府郡縣則中央一紙法律可以易置矣今之二十二省既規定於

憲法故行省之存廢已屬不能成立之問題且即以存廢論不佞所見與時流稍有異同時流謂非廢省不能統一國家行政然統一之實非一紙法律所能收功當以國情斷定地方寥闊如此交通不便如彼由二十二單位進而畫分為數十單位數百單位以府以道為區域中央將何以應付且人才缺乏財政困難此等大舉非旦夕所能為力社會未發展經濟未發達更何取此纖屑周備之行政乎不特此也凡世界大共和國當有極大之地方區域供地方人民之迴旋然後足以養成人民之自治力而省中央直接之行政居常理想吾國既非聯邦故省之位置萬不能同於美之各州然以各省能自執行無礙統一之行政以法律付與各省則各省權力之基礎雖不如美國各州之固然所以發達地方之効已屬不淺此僕之大共和國之理想抑亦主張暫不廢省之積極理由也 以上第一條明行省已在約法上取得其位置第二條明各省以現有之區域為行政區域初本擬於第二條之後加以但書有他日全國疆域需重行畫分得以變更一語繼思此語已涉立法政策範圍非立法家所應云爾故今去之然其用意所在可為天下告者則行省之制是否為過渡之境為最終之境本屬不可知之數也

第三條 各省。於一方爲國家行政區域。他方爲地方行政區域。按照中央法令及本制。處理省內一切事務。

(按)此條所以明行省在國法上之法律的位置也。世界列國之行政區域大之如吾國之省小之如日本之府郡縣市町村其行政無不兼二方一爲國家的一爲地方的地方的行政以地方團體之資格行之國家的行政由其地方長官之國家的官吏資格行之此不獨日本歐洲大陸上之學說大抵如是也英美之地方團體其下級者以法律定其權限與中央絕然兩截卽上級之地方區域如美中央對於各州加拿大中央對於各省雙方權限大抵定於憲法既定之後中史行中央之事地方行地方之事無所謂委任行政無所謂間接行政此以一方交通便捷雖中央自轄而無所不便地方人民之國家觀念發達自治能力充足雖多與其權而不足爲病以中國今日情形論英美之制恐難實行以英美兩國之要件吾國皆有所未備本條之規定各省一方爲國家行政區域故當按照中央法令處理省內之委任行政及類於委任之行政各省一方爲地方行政區域故當按照本制處理省內之固有行政及類於固有

之行政如是規定所以明省之爲物既不同於聯邦又不同於單純之自治體此制既爲吾所特有故其法律上之位置亦不可不自我則之此卽設此條之意也世界之小單一國中除國家行政外卽爲地方自治團至大複合國中除二者外常有一介於二者之一級如美之各州加之各省奧之各洲是也此三國中中間階級均規定於憲法中吾國廿二行省之名義亦已規定於臨時約法中故行省在憲法上已取得其位置所不同者則三國之中間階級不僅其位置在憲法上取得卽其權限亦在憲法中規定如其階級極牢固權限極分明雖不爲聯邦而已類似於聯邦矣今日吾國國制於行省之行政組織及其立法權限以一種之單行行政法表示之無非便於修改便於伸縮深言之卽便於統一也故省制雖定謂吾國之行省卽等於法日之府郡縣此斷不可也據其取得憲法上之位置謂等於加之省美之州亦不可也蓋吾之行省其地位得之憲法其權限得之行政法本條之規定卽參酌此二種精神而出之也。

第四條 二十二省外有新省之設置及各省境界之變更以法律定之。

(按)美國各州一旦加入合衆國後此州永不能廢止分合蓋所以保護州權防中央之蹂躪也(美國憲法第四章第二條)至若比利時憲法其第一條規定分爲若干省後繼又加一語曰『全國疆域若須分爲多數之省得以法律變更之』是美國之州非議會所能易置而比利時之省則議會得根據憲法而易置之者也吾國臨時約法於已行省制之地定爲廿二省而此外並不以何等廢止分合之權授之議會故此廿二省當然解釋爲不能廢止分合今觀法制局省制草案於全國行省列爲二十二此固本於憲法非得任意變更者然其第三條則曰『省之設廢分合或變更境界以法律定之』夫所謂省者既限於二十二而於廿二省又加以設廢分合無論增多減少均不免於違憲吾不知所謂設廢分合之爲何要之鈔襲日本府郡縣制第三條而忘吾國之省在憲法上已有位置決非以一種行政法可以易置之者也 然邊遠之地我人頗望其施行省制以資控禦故於本條中定曰二十二省外有新省設置時以法律定之如是全國領土中適用省制者可以增設而不能廢止今約法中雖不如比利時以設省之權授之議會然於二十二省外設新省可以斷定爲不違憲也 所謂變更境

界者不過爲統治上之便利將某府縣移歸某省管理所以需法律定之者以其影響於國家行政者甚大甚或因此起兩省之衝突故當以國會法律解決之也

第二章 各省行政

第一節 省行政總長

(按)本章中第一當研究者卽省官制與省制分編合編之問題也日本行政法中之府縣一方有地方官制一方有府縣制是爲分編主義美之各州各有憲法行政立法一切規定於其中加之各省其英屬加國憲法中有省憲法一章(第五章)將行政立法盡行規定是爲合編主義分編主義其根據謂地方長官一方爲國家官廳爲國家直接之行政府縣於一方爲自治團體有團體自身之事務二者之性質不同故應畫而爲二合編主義其根據謂一地方猶之一小國家所有各機關之關係應於一種法律中定之且英美主義於國家地方行政二者之區分以事實之便宜爲斷於理論上之性質並不深加研求此兩主義根據所存之大略也

(未完)

選論

取人論

(錄時事新報)

人之所愛者奇花異草也。然欲建高樓大廈，必取材於深山之松柏，而不能取材於曲院之芝蘭。可觀者不必可用，而可用者不必可觀。天下之事往往如此。一登演壇，必邀座客之拍掌，偶遊稷下，亦博談客之歡迎。彼其德行才能果否優越乎？常人此非所計。然其舉止媚媚，其談論風雅，自覺予人以可親。故人情所愛者，則便佞之人而已。其面無可愛之容，其言無可玩之味，雖有婆心之教士，不樂與聯歡。雖有善媚之佳人，不願與接吻。彼而插足於交際社會，直如頑石之橫於道旁，誰復顧之？故人情所厭者，則齷齪直之人而已。雖然，天下有變其能擔當大事而冒萬險排萬難，得錦標而歸者，往往非舉止媚媚之人，而為質樸無華之人。非談論風雅之人，而為緘默寡言之人。質言之，即齷齪直之人，而非便佞之人也。西漢之初，策士何限？然能誅呂安劉者，乃厚重少文之周勃，而便佞之人何有焉？李唐之初，策士亦何限？然能遷武復唐者，乃荆楚剽性之張柬之，而便佞之人何有焉？故知可以悅日之人，未必可與有為之人。亦猶棟樑之材，不能取諸曲院之奇花異草，而必取諸深山之蒼松古柏也。

大同月報 第二卷 第十號 取人論

用人方針可於此悟焉矣。漢文帝以國事委申屠嘉，而於其所愛之鄧通，則曰：此我弄臣而已。於相臣則寄以國事，於弄臣則畜以私恩。此文帝之所以為文帝也。人之通性，喜柔惡剛，喜巧惡拙。故愛近弄臣，乃人所同然。非獨文帝願弄臣，而僅以弄臣視之，何害於事？所可懼者，因弄臣之可愛，遂並寄以事權，而不知別求正士焉。智識為感情所蔽，樑棟之材，不取諸蒼松古柏，而取諸奇草異花，天下事之敗於此者，十而八九也。

戒利用

(錄民國日報)

嗚呼！利用利用，天下許多罪惡。假汝之名以行天下許多失敗，由汝之行為以召是故利用者，人間至不祥之名詞也。夫本無固有之憑藉，而欲有所作為，則必於無可憑藉之中，假借一二不能憑藉者，以為憑藉之物，揆其初意，未嘗不曰：吾將使彼為我用，而我必不為彼用也。又未嘗不曰：吾暫用之，而終脫離其關係也。否則曰：吾由此以達我目的，雖暫自屈，亦無妨也。庸詎知枉己殉人，以冀萬一之得當，則利用之結果，其為勝利者十之一，其為失敗者十之九。枉尋直尺之喻，子與氏已先我言之矣。而擾擾人寰，英英羣俊，乃前仆後繼，甘蹈之而不悟悲哉！人之言曰：小人利用君子，小人必勝君子，君子利用小人，君子必敗。此以道

德為手腕為的而下定論者也蓋君子不獨自處於君子且不虞人之為小人故當大奸似忠大詐似信者之當前每見其為忠為信不見其為奸為詐而奸詐者乃因以利用之君子既厚於

待人復疏於防人乃由為所利用而為所摧敗此小人所以利用君子以成其惡也君子之道德優於小人君子之手段劣於小人而為君子者偏欲匿所長而暴所短對小人施利用之術使小人而不別有肺腸也君子之利用無所施其技否則小人因君子之利用已乃反客為主轉從而利用之君子未嘗不沾沾自喜以為小人被我利用也而翻害覆兩變相陡呈君子未能用小

人小人已利用君子君子之失敗竟無可諱此又君子不能利用小人之證也且不惟君子小人而已即於比較之間手段有優劣之分心術有厚薄之別而劣必敗於優厚必敗於薄以術相遇未有能久者也故**利用者造惡之原而失敗之本也**

吾觀近數年之事而大戚矣辛亥以來同盟會人因袁世凱伴贊共和而利用袁世凱其卒也同盟會為袁世

凱所敗進步黨因官僚之嚮就而利用官僚

其卒也進步黨為官僚所敗壬癸之間國民與進步兩黨分立進步黨利用政府之後援抵抗國民黨而進步亦卒為政

府所敗此利用之失敗彰明較著者也再從對象上勘之袁世凱挾一帝制自為之陰謀見同盟會人之利用已即轉而利用同盟會以攫取臨時總統見進步黨之利用已即轉而利用進步黨以攻擊國民黨故臨時總統到手即疾視同盟會而去之唯恐不速國民黨解散即漠視進步黨而置之腦後此又利用人者轉為人利用而致失敗者也雖然如袁世凱之利用手段處處奏效宜若可以自豪矣而觀彼生平得意之筆及姦雄末路之遭則又大失敗於利用何也彼固利用武人者也壬子京津之兵變第二次內閣通過時之壓迫以及國會省議會之停止臨時約法之推翻無不嗾使武人以為一己之助而觥觥諸將建牙樹纛南北駐防亦無非腹心股肱之選宜若可以自固泊乎滇事起後調兵不應徵餉不應徘徊觀望挾其個人之武力於與君代與者比比者是甚至約定登極後陛見之陳宦亦發與大總統個人斷絕關係之電則**平日之所利用者轉瞬又為失敗之根則**以袁氏之梟雄亦仍敗於利用也嗚呼人世間之大教訓孰有過於此者哉語曰前車覆後車鑒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吾國人當此創鉅痛深之後宜洞然於利用之失敗而慎所以自處處人為政客者鑒於從前之各黨當不復以**利用官僚**

爲藉手之具爲政府者鑒於從前之袁氏當不復以利用武人爲自固之計蓋政治之勢力必有固有之憑藉爲軌道上之進行其勢力乃爲我有乃能實行我之政策乃不致有絕大之失敗蓋利用之爲道全爲憑藉外力而此外力也者其所有全不屬於自身且彼非另有所圖決不肯被人利用故利用之結果非轉爲彼所利用即因利用之故致太阿之倒持理有固然勢所必至也夫今日之情形以民黨言自軍興以來全爲民黨與官僚之激戰官僚與民黨不並立則自鋤滅官僚以外別無政治進行之可言如同流合污而謂吾既不能全鋤官僚無寧利用官僚以行吾志吾料其必敗也以政府言武人既能與國會爲敵即能與政府爲敵不消武人之勢力則由干涉國會而干涉政府必使威信墮地政令不行以成漢末唐末之局如利用武人以箝制民黨則袁氏覆轍即在目前吾又料其必敗也嗚呼利用天下許多罪惡假汝之名以行天下許多失敗由汝之行爲以召大夫君子邦人諸友其念之哉其戒之哉

祭孔拜跪問題

(錄時報)

上丁釋奠之禮畢而孔誕大會之禮將舉行四方人士畢萃於曲

阜拜跪之禮其爲今日朝野之爭點乎爭拜跪之禮者曰祭孔者何也尊孔也尊之則必敬之非禮何以致其敬拜跪之禮敬之至也應之曰禮時爲大孔子聖之時中者也時乎拜跪則拜跪之禮爲敬矣世界大同拜跪之禮蠻風也降服之禮也五體投地被戰勝者對於戰勝者之所行也今無有矣且也古者席地而坐故其沿拜跪之俗也猶無難今則僕僕而拜爲世界各國之所絕無昔蒙古之入回教國也執回王某令之跪曰身非橐駝何爲跪人曾是世界各國所詆爲橐駝之禮而致之於時中之聖而以爲敬乎抑吾考諸記禮者之言矣曰至敬無文曰大禮必簡曰禮從宜曰變而從時協於分義曰協諸義而協其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然則廢拜跪之禮於今日可謂協諸義而協矣世界共和之制惟孔子能見於未來共和之國必行共和之禮拜跪之禮非共和也安有衣民國之禮服而猶拜跪以效橐駝者乎不衣民國之禮服則必衣前清之常服常服非敬也雖曰常禮服乎然行之於祀孔常禮服又非敬也持拜跪之說所謂多所抵牾而已吾嘗與於曲阜之大會而見孔教會會長陳煥章博士者冠章甫衣縫掖其果爲章甫縫掖吾不敢知而在民國則雖謂之不衷可也衣不衷之服而以爲敬則優伶亦可與祀孔

之列矣。夫孔子般人而曰吾從周。從周時中之聖也。則處世界大同之會而行民國之禮以祀孔亦時中之孔之所許也。夫何疑。

時評

異哉聖人之膝

昨閱某聖人電以聖人之徒爭拜跪虛

文揆之聖人拜下遠衆之義可謂得聖人之氣息。欲噉兩廡冷猪肉固宜其有是言。余獨不解其電文中有『如不拜教生此膝何爲』之語。問之生理學家生理學家無以答問之。宗教家宗教家亦一笑不知其語何所本。識哉其爲聖人之言不可思議。姚君叔平者滑稽人也。謂余將以此語反詰聖人如聖人不能答則將餉以老拳如聖人不受則吾將曰如不打人生此手何爲。余爲之大笑。或曰聖人者以聖人爲依歸者也。聖人欲配享聖人如有人欲打消聖人之尊嚴者則將來聖人無以取重於世矣。聖人非有所愛於聖人特自爲聖人地耳。余曰此聖人春秋之筆誅心之論也。嗚呼聖人休矣。
(中華新報)

虎威將軍別來無恙

自帝制失敗而後轟轟烈烈之

虎威將軍久不聞其威勢矣。今者破空而來忽有直省督軍之命南去一龍北來一虎武人氣象畢竟不凡。然而政府用人之道若此殊未免增天下之惑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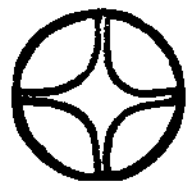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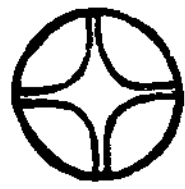
今日何日非所謂剷除帝制鞏固共和之日乎。曹氏何人非曩昔之征滇總司令帝制聲中唯一之健將乎。前事昭昭豈可抹殺藉使其人果爲軍事界必不可少之人材未能舍棄亦當別謀所以善用之道乃必令筭首要之區膺腹心之寄按諸事理誠不可解。嗚呼督軍之任命關係至重當此武力膨脹流言遽起之際政府之存心即至公正要亦不能不格外審慎也。
(新聞報)

武人與政治

武人不當干預政治其義有二其一以政

治非武人所習其二以武人自有其職守非所習而干預之於事必無益而有害有職守而干預職以外之事則職守必致荒廢二者均不可也。况乎中國今日之政治紛亂已甚多一人干涉即多一層紛亂誠心愛國之士斷不肯爲中國今日之時局危險已甚其所以危險之故即爲國弱其所以國弱之故即爲武事不修。故今日之武人日夜專力於職守尙恐不暇奚暇更及於職以外。雖然我所云者尙爲誤認名分越權務外之武人言也若別有所蓄有心禍國者不在此例矣。嗚呼中國之武人。
(申報)

上海
匯豐銀行
及虹口分行告白



啓者本行收足資本洋一千五百萬元
公積英金值洋一千五百萬元又銀洋
一千八百萬元共合洋三千三百萬元
另議定備用股本洋一千五百萬元總
行開設在香港分行在倫敦廈門暹羅
包帶維亞孟買加拉吉打古隆北廣東
福州漢口愛巴軸化神戶古喇喇伯長
崎意陸伊羅法國買拉夾呂宋紐約檳
榔晏貢西貢舊金山新加坡蘇拉巴亞
天津青島北京橫濱其上海行與各商
往來暫存本行之銀及定期存款等均
請至本行面議代付本埠匯票並辦理
銀行一切應辦事宜匯票可以匯至倫
敦歐洲印度新舊金山美國中國東洋
等處大通商碼頭特此佈聞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日

醫學書目

俟醫淺說 人不能皆知醫術然不可不知救急之法是書舉服毒電傷以及種種危險之症倉猝發覺不及延醫皆列述其經驗治法俾得按方施救安然就醫誠活人壽世之書也價洋一角八分

中西骨格辯正 自泰西解剖之學興而後全體之學明不獨骨格爲然也是書備述全體頭骨脊骨胸骨上肢下肢各骨之構造附有圖說朗若列眉洵講求全體學者所必備之書二册價洋六角五分

醫方彙編 是爲英醫家偉倫忽塔氏所著經美國梅滕更中國劉廷楨譯印作爲醫學教科書行世已久備載種種經驗良方不難按法立治惟敘列病症悉依西文次序不便檢查特列分類目錄於卷首并附中西權量表即可照量配藥實居家必備之要書全書五册價一元三角五分

看護要義 醫術之精良尤需看護得人庶幾生理心理交感互益其關係至爲重要故各國醫院皆注重看護一術是書詳述看護之法頗多精義詞旨暢達講求看護學者當圭臬奉之也洋裝一册價一元三角

醫學格致發明酒與人身之感動 古人以酒合歡然近今醫學格致家皆謂酒能傷人試閱此文可以自警價洋一分

泰西奇效醫術譚 醫術最切要之功效在乎去痛苦補虧損而已其初僅爲人之理想後遂爲相傳之良法迄今漸經實驗醫學大明深知衛生之道致疾之由於是卓然成一特別科學矣洋裝一册價洋二角八分

好健康 欲求身體之健康非講求衛生不可是爲最新譯本衛生學之要書也如論呼吸清氣居室潔淨眠睡規則眼目保護指甲髮膚之修理食物保牙之方法以及肺鼻之功用等皆具衛生家當注意及之也每部價洋四角五分

衛生學初階 是爲講求衛生淺易之書頗適各學校教科之用洋裝一册價洋五角五分

化學衛生論 吾人日用居處飲食之間皆有衛生之至理存焉然居處之房屋及飲食之物質復在在與化學之理相關故講求衛生者又不可不知化學是書雖言化學而旨在於衛生故名曰化學衛生論每部四册價洋一元一角

生理衛生學 是編以生理學爲經以衛生學爲緯可爲學校教科書之用雖僅十四課而提綱挈領於生理衛生之要理已闡發殆盡附以淺近之試驗精美之圖畫每部一册價洋六角五分

初學衛生編 是書原爲孩童入門之基於人體之形狀構造性質功用及衛生各法行氣麻醉物品之害言之尤詳每部一册價洋三角三分

孩童衛生編 中西各國衛生之書皆附載於醫科故童子入校鮮能會通其理是書以醫科中衛生各節採其精要淺顯者使童而習之使孩童皆曉然於衛生之不可忽一册價洋二角八分

幼童衛生編 是書亦爲幼童而設各章各節循序漸進極合教科之用於各體之功用衛生之方法皆詳細備述且詞意淺顯義理簡明粗知文義之幼童皆能了解也每部價洋四角三分

西醫五種又名醫學全書 西醫五種者即下列之全體新論婦嬰新說西醫略論內科新說博物新編等五種皆合信氏所著譯印最早爲醫家必備之書行銷甚廣奚啻數萬部本會今復重印以廣流傳裝訂五大本共售二元四角五分至五書綱要詳列於後

